



HUTCHISON CHINA MEDITECH LIMITED
和黄中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年报



公司资料

董事会

董事长

杜志强, BSc, ACGI, MBA

执行董事

贺隽, BSc, MBA

首席执行官

郑泽锋, BEc, CA

首席财务官

非执行董事

远藤滋, BA

苏彬, BA, LLL, JD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独立非执行董事

赖克仕, BSc, MBA, ACGI

高级独立董事

贺伟, MA, MBA, HonFCGI

黄理和, BA, BMBCh, PhD, DM, DSc, FSB

审计委员会

贺伟(主席)

黄理和

赖克仕

薪酬委员会

杜志强(主席)

贺伟

赖克仕

技术委员会

黄理和(主席)

杜志强

贺隽

公司秘书

施熙德

委任顾问

Panmure Gordon (UK) Limited

公司经纪

Panmure Gordon (UK) Limited

UBS Limited

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目录

公司资料	
目录	1
业务	2
概要	3
董事长报告	5
业务回顾	8
董事履历详情	35
董事会报告	37
企业管治报告	42
独立审计师报告	51
合并利润表	52
合并综合收益表	53
合并资产负债表	5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	5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9
股东资讯	114

业务

两项主要的业务正迅速地向中期战略目标迈进。



药品研发业务
引领中国肿瘤及
免疫药品的创新



中国医药业务
拥有中国强大的
商业平台

以中国为基地的大型医药公司
中国肿瘤治疗药品领域的领导者

本集团合并业绩

- 营业收入增加100%至9,180万元(二〇一三年:4,600万元)。
- 和黄中国医药科技所有者应占净利润为540万元(二〇一三年:590万元)。中国医药业务利润的快速增长与药品研发业务对7个新候选药品的临床试验的加大投入之间继续保持良好的平衡。
- 二〇一四年集团现金及银行存款达到5,110万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0万元)。年末集团合资企业共持有现金减少至7,700万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00万元),主要是用于兴建两个大型新工厂。

药品研发业务-研发创新平台有潜力以使多项新药获得批准

- 二〇一四年营业收入为2,480万元(二〇一三年:2,950万元),主要来源于项目合作伙伴AstraZeneca AB (Publ)(「阿斯利康」)、美国礼来制药(「礼来」)、杨森制药(「杨森」)、强生的医药业务)及雀巢健康科学公司(「雀巢健康科学」)对项目的阶段性收入,以及向合作伙伴提供研发服务的收入。
- 和黄中国医药科技所有者应占净亏损为970万元(二〇一三年:净亏损240万元),主要由于和黄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和黄黄埔医药」)对7个临床候选药品的临床试验的加大投入。相比12个月前的7个临床试验,目前有16个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二〇一四年的临床试验总开支为4,480万元(二〇一三年:3,010万元)。
- AZD6094:在二〇一四年和二〇一五年初针对一些潜在突破性治疗的适应症启动了8个一期(b)/二期临床试验,主要入选c-Met基因异常扩增及高表达的患者。AZD6094在其中一些适应症中已表现出部分缓解,使其有机会成为全球一流的c-Met靶向抑制剂。
- Fruquintinib(「呋喹替尼」):针对结直肠癌的临床一期(b)试验已经完成,疗效和安全性数据令人鼓舞。同时亦完成中国结直肠癌二期试验的患者入组,目前判断非常有可能符合达标要求,并于二〇一四年底开始三期注册研究。胃癌和肺癌的一期(b)/二期临床试验亦于二〇一四年启动并进展迅速。
- Sulfatinib(「索凡替尼」):已完成一期临床试验,在神经内分泌肿瘤患者中的客观缓解率达到32%,是迄今为止在全球神经内分泌肿瘤患者中观察到的最高客观缓解率值。因此,于二〇一四年底在中国启动了另一个神经内分泌肿瘤的一期(b)试验,并提交了中国二/三期临床研究申请。索凡替尼将成为首个由和黄中国医药科技在美国非合作研发的靶向治疗药品,并已于近期在美国提交新药研究申请。在二〇一五年初将启动一个短期的在非亚洲患者中的药代动力学桥接试验,随后于年中在神经内分泌肿瘤患者中开展二期临床试验。
- HMPL-523是我们创新的及有潜力成为全球最领先的应用于炎症和肿瘤领域的选择性Syk抑制剂,于二〇一四年中在澳大利亚启动了一期临床试验,并将于二〇一五年结束。一期临床试验的成功将会使HMPL-523成为引入合作伙伴的候选药品,目前多家全球性的合作伙伴都在观望重要临床数据的公布。

除另有订明外,所有数字均以美元货币呈报。

概要

药品研发业务-研发创新平台有潜力以使多项新药获得批准(续)

- HMPL-004 植物药三期临床试验中期数据分析显示，尽管表现出良好的安全性，但总体的疗效不显著，所以试验已经被中止。随后的分组分析显示，在5-氨基水杨酸不应答的患者中，每日2,400毫克的高剂量有强劲的缓解趋势。雀巢健康科学与和黄中国医药科技正重新评估数据，将于二〇一五年做出下一步决定。
- 将于二〇一五年中启动苏州新工厂的吡喹替尼的生产，用于三期临床试验。各项工作都按计划和预算进行。该工厂同时也可生产AZD6094和索凡替尼。
- 两个相对独特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抑制剂epitinib(「依吡替尼」)和theliatinib(「席栗替尼」)，已分别进入一期(b)临床试验和一期临床试验后期。
- PI3K δ 抑制剂(HMPL-689)以及一个选择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受体(「FGFR」)抑制剂(HMPL-453)作为临床前研究后期的候选药品，已进入常规毒理试验。这两个候选药品预计于二〇一五年底或二〇一六年初进入一期人体临床试验。

中国医药业务-创记录的收入及利润表现

- 中国医药业务旗下子公司及合资企业的销售收入上升29%至5.094亿元(二〇一三年：3.946亿元)。由于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和黄国药」)投入营运，第三方药品分销及推广业务上升93%至9,990万元。自主非第三方药品业务增长19%至4.095亿元，心血管及二线非处方药药品表现尤佳。二〇一四年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药集团」)深化了营运整合及协同效益，由此带来了新的收入来源。
- 和黄中国医药科技所有者应占净利润上升21%至2,260万元(二〇一三年：1,860万元)，归功于若干原材料成本恢复正常以及产量规模效益。
-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和黄药业」)旗下成立一间全资拥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许可的分销公司，并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药业」)获得六个药品在中国的独家经营权。
- 和黄国药与默克雪兰诺有限公司(「默克雪兰诺」)达成协议，在中国若干省份独家经营默克雪兰诺的康忻®心脑血管处方药。和黄国药亦与阿斯利康达成协议，在中国独家经营阿斯利康的思瑞康®精神科处方药。
- 上海和黄药业及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白云山和黄」)的新工厂建设都在按计划和预算进行，并将于二〇一五年完成，这将令产能增加三倍，并释放现有地块(毗邻上海及广州市中心)的价值。

消费产品业务-聚焦可盈利业务

- 由于和黄汉优有机控股有限公司(「和黄汉优控股」)拓展其在亚洲的产品种类，带动了销售收入增长6%至1,320万元(二〇一三年：1,250万元)。
- 和黄中国医药科技所有者应占净利润为130万元(二〇一三年：净亏损190万元)。
- 和黄汉优控股在与瑞士婴幼儿配方奶粉供应商的仲裁中获胜并赢得250万元，其中100万元归属于和黄中国医药科技所有者。二〇一五年中将在中国重新上市Earth's Best®有机配方奶粉，并采用The Hain Celestial Group, Inc.(纳斯达克上市代码：HAIN)(「Hain Celestial」)信赖的美国供应商。

董事长报告



杜志强
董事长

每年和黄中国医药科技都以勤奋的工作及坚定的决心去迎接创新药品研发和商业运作领域中所面临的更大挑战，并在多方面取得丰硕的成果。

每年和黄中国医药科技都以勤奋的工作及坚定的决心去迎接创新药品研发和商业运作领域中所面临的更大挑战，并在多方面取得丰硕的成果。二〇一四年也不例外。在这一年里，我们在中国市场赢得了创纪录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旗下各项业务都取得了巨大的进步。

集团策略

我们的至高目标是创建一家以中国为基地的全方位整合的高盈利大型医药企业，为中国乃至全球市场提供我们的创新产品。我们正稳步迈进，以期在未来五年实现这一目标。

多年来，我们清晰地认识到，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专注于正在迅速融合的两大大前沿：(1)在我们的药品研发业务，持续不间断地对创新药研发进行投入；(2)在我们的中国医药业务，建立起一支深谙商业诀窍并在中国具有销售及推广药品业务能力的团队。

我们早期制定的战略，与大型的同行业合作伙伴就选定的战略重点领域展开了合作，以促进和提高公司自身运作。事实证明，该战略是极为成功的。

在我们的药品研发业务，我们与跨国公司阿斯利康、杨森、礼来和雀巢健康科学的合作不仅为我们带来了充足的资金，更为我们带来了十分宝贵的专业技术和资源。

在中国医药业务，我们的三大合作伙伴均为国内大型的医药公司：上药集团，广药集团和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控」）。广泛的合作提高了我们在行业中的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并建立了产品制造和营销网络。

我们的消费产品业务，与Hain Celestial的合作关系给予我们丰富而独特的与健康相关的消费产品。

董事长报告

营业收入

(二〇一四年与二〇一三年比较之百分比)

+100%

所有者应占净利润

(百万美元)

5.4

在过去十五年中，我们也通过一些常规方式进行融资以确保稳定的资金来源。

我们的中国医药业务有强大的盈利能力，它带来的资金已成功支持我们对和记黄埔医药创新药品研发的长期投资。

我们与一些全球合作伙伴共同承担一部分临床候选药品的开发风险。自二〇一〇年以来，已从合作伙伴处收到1.382亿元的现金，其中包括二〇一四年的3,280万元，用于一些临床候选药品的开发。合作伙伴与我们共同推动了一系列临床试验，其中二〇一四年花费近4,480万元。

我们亦有通过低成本借贷，其中部分通过和记黄埔有限公司(「和记黄埔」)担保，以填补临床试验阶段性支出和外部合作收入之间的资金空缺。

我们将继续应用这一行之有效的模式进行融资，直到我们获批的药品所带来的各种收入包括阶段性收入、专利费收入或经营性利润等满足我们的需要。我们也会继续研究其他有助于实现我们既定目标的融资方法。

药品研发业务

和黄中国医药科技旗下的和记黄埔医药已成为一家中国领先的，具有从药品研发、临床开发到药品生产综合实力的，集中于肿瘤及免疫系统疾病的药品研发企业。明确的目标和雄厚稳定的资金支持使和记黄埔医药得以建立并培养一支独一无二和高效的研发团队，并使该团队能够研发出一系列多元化的候选创新药品。

我们坚信，在制药领域想取得长久成功必须通过突破性的创新来满足那些尚未被满足的医疗领域和患者的需求。十多年来我们的药品研发部门专注于针对肿瘤和免疫系统疾病的药品研发，推出在中国乃至全球市场都具有巨大开发潜力的，最新最优的创新药品。目前，我们正在推进6个小分子候选新药在中国和全球的16个临床试验以及1个植物候选新药的临床试验。

这些创新成果获批和推向市场即将成为现实。如果我们目前临床试验取得成功，我们预期最早将于二〇一六年向美国和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分别提交有关AZD6094和呋喹替尼的新药申请。

与令人振奋的临床候选药品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实力雄厚的药品研发平台确保了我们的基业长青。和记黄埔医药目前已建立了一支约250多名全职科研人员队伍致力于创新药的持续研发。我们的新药研发非常活跃，预期每年能产生一至两个候选新药。

靶向治疗市场在过去的十多年间有了大幅度的增长，达到了418亿元，占整个肿瘤医疗市场的46%。中国作为极有吸引力的市场，每年有大约350万新增肿瘤患者，在靶向治疗市场有极大的未被满足的医疗需求。我们相信作为中国肿瘤治疗的创新药品领头羊，和黄中国医药科技将在未来的十年间继续提升其在这个领域的领导地位。

中国医药业务

我们的中国医药业务非常完善稳健和多元化，各方面都有令人振奋的增长前景。

我们的中国医药业务所在的中国药品市场在二〇〇五年到二〇一三年间取得了每年约20%的复合年增长率。这种增长来源于中国政府在医疗卫生方面从二〇〇五年的大约141亿元到二〇一三年的1,472亿元近十倍的支出增加。展望未来，随着中国政府继续扩大和深化国家医疗保险计划并赶上其他先进国家，这种快速增长仍将持续，其人均健康医疗花费还将有二十至三十倍的增加。

中国医药业务的自主品牌具有庞大的经营规模。通过我们完善的符合药品生产质量

管理规范(「GMP」)的药品生产基地，我们去年制造并销售了近42亿剂药品。为此，在过去的十年里，我们建立了一个近3,000人的一流的营销团队，覆盖了600多个城市及乡镇，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市场，为分布在13,500家医院的8万多位医生详细介绍我们的产品。

我们预期现有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和利润将与中国的医药市场同步增长。

在过去的两年里，我们重组了中国医药业务架构，拓展了全新的令人振奋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二〇一四年通过建立和黄国药和新成立的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和黄药业销售公司」)，和黄中国医药科技在中国的营销能力终被释放。我们首次可以推广第三方产品，其所带来的利润将与生产药品相当。

我们的营销能力在中国医药行业获得了很好的口碑，最近与默克雪兰诺的康忻®，阿斯利康的思瑞康®以及上海药业的六个新近代理药品(大多为处方药)的推广合作再一次证实了我们销售团队的实力。

我们相信，中国医药行业的宏观趋势与我们自身的竞争优势以及多元化产品的价值实现相结合将会为我们提供可观的利润和现金流。

消费产品业务

我们的消费产品业务使和黄中国医药科技能受益于日益增长的消费者群体健康生活的趋势，并与和记黄埔集团在消费产品业务领域产生更广泛地协同效应。我们的重点是加快发展我们的合作伙伴Hain Celestial以及和记黄埔集团内11,400多家零售和分销网络。去年，我们的消费产品业务已实现了营利。二〇一五年，我们将再次进入我们看好的中国婴幼儿配方奶粉市场。

现金与融资

我们维持稳固的现金状况。本集团(不包括合资企业)于二〇一四年底的现金及银行存款结余为5,110万元(二〇一三年:4,690万元)，而未动用银行借款融资为850万元(二〇一三年:1,030万元)。本集团(不包括合资企业)的银行借款合计为5,320万元，其中包括(1)汇丰银行2,630万元的三年期循环借款融资(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一五年)；及(2)加拿大丰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2,690万元的四年期借款，乃由和记黄埔担保，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到期。故此，在本集团(不包括合资企业)而言，我们于二〇一四年底的净现金状况为负210万元(二〇一三年底：负460万元)。

在此表述之本集团数据并不包括合资企业上海和黄药业、白云山和黄及Nutrition Science Partners Limited(「NSP」)(与雀巢健康科学共同成立的合资企业)持有的现金。于二〇一四年底合共持有的现金及银行存款为7,700万元(二〇一三年:9,900万元)。合资企业的银行债务2,260万元(二〇一三年:80万元)。在合资企业(不包括本集团)而言，于二〇

一四年现金流出合计4,380万元，大部分支出在上海和黄药业及白云山和黄的新工厂建设项目。落成后，两间合资企业的产能将提高约三倍。这也会让我们得到迁出地址的土地补偿以及减少非处方药业务的外加工量。

股息

和黄中国医药科技董事会(「董事会」)继续认为，和黄中国医药科技能通过投资各项被认定的增长机会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因而在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不派发股息。

董事会

董事会继续执行良好的企业管治，独立非执行董事带来宝贵的专业知识及经验。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经并将继续对和黄中国医药科技的进步作出宝贵的贡献。本人衷心感谢他们的参与及付出的努力。

雇员

和黄中国医药科技的成就及尚待完成的工作有赖其雇员的勤奋及专长，本人谨此代表董事会，对全体雇员表示感谢。和黄中国医药科技的发展潜力庞大，我们将继续共同努力，争取早日实现。

董事长

杜志强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业务回顾



贺隽
首席执行官

二〇一四年，我们共投入
4,480万元用于7种创新候
选药品的临床试验。

本集团业绩

二〇一四年，和黄中国医药科技全年收入取得高增长，本集团合并营业收入上升100%至9,180万元（二〇一三年：4,600万元）。此项增长主要来自于新成立的和黄国药业务的销售收入5,020万元（二〇一三年：无）。本集团合并收入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编制，并未包括两间主要的占一半股权的中国合资企业的销售收入，其在二〇一四年的销售收入达到4.555亿元（二〇一三年：3.906亿元）。

本集团全年营业利润为1,020万元（二〇一三年：960万元），增长来自于中国医药业务（上升21%至2,480万元）及消费产品业务（上升209%至280万元）营业盈利能力的改善，但被药品研发业务临床试验加大的投入所抵销。

本集团的日常费用增加至640万元（二〇一三年：620万元），该费用持续得到我们严格的控制。





财务费用持平在150万元（二〇一三年：150万元），主要为中国医药业务下的和黄健宝保健品有限公司（「和黄健宝」）的持续小额借款及和黄中国医药科技信用贷款动用部分的利息。

少数股东权益应占利润为190万元（二〇一三年：110万元），原因是归属于Hain Celestial及白云山和黄业务的少数股东利润的增长超过归属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三井」）的药品研发业务的亏损。

和黄中国医药科技的所得税费用为140万元（二〇一三年：110万元），原因是预提中国医药业务在日后分派二〇一四年利润的股息时需缴付的5%所得税，以及计提消费产品业务利润的所得税。

总体而言，本集团和黄中国医药科技所有者应占净利润为540万元，而二〇一三年则为590万元；每股盈利为10.2美分，而二〇一三年每股盈利则为11.4美分。

7个临床候选药品 - 10种适应症为潜在突破性治疗(「BT」)

在研项目	靶点	合作伙伴	适应症	靶群 / 研究细节	临床前	临床一期	临床一期(D)	临床二期	临床三期
HMPL-004	Anti-TNFα		溃疡性结肠炎(轻中度)	8周治疗 - 美国 / 欧洲 - 暂缓			不适用		
			溃疡性结肠炎(轻中度)	52周维持治疗 - 美国 / 欧洲 - 暂缓				不适用	
呋喹替尼	VEGF 1/2/3		克罗恩病	8周治疗 - 美国 - 暂缓			不适用		
			结直肠癌	3线治疗(2项研究) - 中国					
			非小细胞肺癌	3线治疗 - 中国					
索凡替尼	VEGFR/FGFR		胃癌	2线联合紫杉醇 - 中国					
			神经内分泌肿瘤	胰腺癌、肺癌、胃癌 - 中国	BT				
依吡替尼	EGFRm+		非小细胞肺癌	EGFR突变阳性及脑转移 - 中国	BT				
席栗替尼	EGFR WT		食管癌、实体瘤	中国					
AZD6094 (沃利替尼)	c-Met		乳头状肾细胞癌	1线 - 美国 / 加拿大 / 欧洲	BT		不适用		
			非小细胞肺癌	EGFR突变型 + 联合 AZD9291 - 全球	BT				
			非小细胞肺癌	EGFR突变型 + 联合吉非替尼 - 中国	BT				
			非小细胞肺癌	EGFR野生型 + c-Met 高表达单药治疗 - 中国	BT				
			胃癌	c-Met 阳性单药治疗 - 中国	BT				
			胃癌	c-Met 高表达单药治疗 - 中国	BT				
			胃癌	c-Met 阳性联合多西他赛 - 中国	BT				
HMPL-523	Syk		胃癌	c-Met 高表达联合多西他赛 - 中国	BT				
			类风湿关节炎、多发性神经硬化、红斑狼疮	澳大利亚					
HMPL-689	PI3Kδ		血液系统肿瘤	澳大利亚					
HMPL-453	FGFR		血液系统肿瘤	淋巴瘤、白血病					
			实体瘤	全球					肿瘤适应症
研发合作	创新药品		炎症	全球					免疫适应症

药品研发业务



药品研发业务

十四年前，我们创立了药品研发业务，即和记黄埔医药。迄今为止，和黄中国医药科技、其合作伙伴以及其他资金来源已累计投入约2.55亿元。目前和记黄埔医药已拥有一套中国领先的及完整的肿瘤和免疫药品研发体系，专注于为快速增长的中国和全球市场推出高度创新的治疗药品。

和记黄埔医药的团队并非快速组建完成，推出世界一流的全新创新药品的过程也并非一蹴而就。该团队汇聚了中国最优秀的药品研发人才，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得到我们提供的一个稳定的和有利的环境支持他们的持续创新。目前和记黄埔医药的在研产品包括7个临床阶段的针对肿瘤和

免疫适应症的候选药品，正在并行推进16个不同的临床试验，其中13个试验处于临床一期(b)/二期概念验证阶段(「PoC」)，其中10个适应症为潜在的突破性治疗。

我们相信这些在研产品，有希望在不久的将来使和记黄埔医药发展成一个大型的医药公司，成为中国肿瘤药品的领导者。

肿瘤市场动态：

二〇一二年度全球新增癌症病例达1,410万例，死亡人数达820万。全球抗肿瘤药品市场的快速扩张(二〇一三年市场总额为910亿元)很大程度上源自包括小分子和生物的靶向治疗市场的扩张。在二〇一三

年，它们约占抗肿瘤药品市场份额的46% (为418亿元)，比十年前上升11%。

第一个靶向治疗HER2阳性乳腺癌的药品曲妥珠单抗(trastuzumab，罗氏制药)于一九九八年获得美国FDA批准。在一九九九年到二〇一〇年的十二年中，又有12个靶向治疗药品获批。此后，顺应行业研发投入趋势，这些靶向治疗药品的审批速度有所加快，在二〇一一年到二〇一三年三年间又有13个同类药品进一步获得批准。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VEGF/VEGFR」)和EGFR抑制剂约占当前全球靶向治疗市场的一半，比如单克隆抗体的贝伐单抗(bevacizumab，罗氏制药)，二〇一四年销售收入达71亿元，居单个药品销售收入之首。



素。目前中国已批准的10个主要靶向治疗药品（均为全球专利药品），价格范围从每月2,730元（阿斯利康的gefitinib吉非替尼，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EGFR抑制剂）到每月16,580元（rituximab利妥昔单抗，非霍奇金淋巴瘤的靶向抗体药品）不等。由于几乎所有的靶向治疗药品都是全球化产品，他们的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受全球定价政策的限制，因而超出了广大中国患者的可承受范围。

除靶向治疗外，中国绝大多数的癌症患者局限于使用传统的由中国众多制药公司生产，且价

尽管对靶向治疗的批准有所增加，大多数激酶组，如500多个参与细胞信号转导的人激酶谱，尚未成药。有趣的是，23个获批的小分子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s」）中的16个，且仅归属于19种已得到靶点验证的激酶中的3种（即VEGFR、EGFR和Abi），为开发创新靶点留下很广泛的空间，如c-Met、PI3K、Syk和FGFR等靶点尚待开发。此外，即便针对已验证靶点的TKI产品，仍然有很大机会通过激酶选择性的增强（降低非靶向毒性）和剂量的选择来提高它们的疗效和耐受性，从而获得在新的适应症上，或与已获批准适应症上其他药品联合用药的批准。

中国在肿瘤领域有着极大的未被满足的医疗需求，因而成长和发展的机遇很大。二〇一二年仅中国有记录的新增癌症病例达350万，死亡病例达250万，分别占全球所

有新增和死亡病例的24.8%和30.5%，这相对于中国占世界人口19.7%的比例非常高。然而，尽管患者的需求巨大，整个中国肿瘤市场的发展却远远不足，二〇一三年估计为74亿元，仅占全球市场的8%。其中靶向治疗仅占23%（17亿元），相当于全球靶向治疗市场的4%。

尽管中国肿瘤市场的发展水平远远低于全球水平，靶向治疗仍然是其中最大的分支。价格是制约靶向治疗发展的最重要因

格在大众可承受的范围之内的化疗药品。这些药品主要分几大类：抗代谢物类（如pemexred培美曲塞、capecitabine卡培他滨、gemcitabine吉西他滨等）占肿瘤市场20%；植物生物硷类（如paclitaxel多西紫杉醇、docetaxel多西他赛等）也占市场20%；DNA损伤剂类（如oxaplatin奥沙利铂、temozolomide替莫唑胺、nedaplatin奈达铂等）占市场11%；最后还有激素类（如letrozole来曲唑、bicalutamide比卡鲁胺、anastrozole阿纳托唑等）占市场6%。



药品研发业务

和记黄埔医药的研发战略：

和记黄埔医药的成立为我们的靶向候选药品，即癌症或炎症发病相关的酪氨酸激酶（蛋白质或酶）的研发提供了支持与资金保障。我们采用多元化、风险平衡的组合模式，集中研发三类药品：(1) 针对创新靶点研发全新的合成化合物，其中包括AZD6094 (c-Met)、HMPL-523 (Syk)、HMPL-453 (FGFR) 以及与杨森合作研究的炎症领域的化合物；(2) 针对已验证靶点研发有明显差异化最优/新一代药品的合成化合物，包括咪唑替尼/索凡替尼(VEGFR靶点)、依吡替尼/席栗替尼(EGFR靶点)以及HMPL-689 (PI3K δ 靶点)；(3) 多靶向植物药，包括HMPL-004 (TNF α 、IL1- β 等靶点)以及目前在NSP合资企业下进行的研究。

对于所有候选药品，我们利用深厚的人才储备和有效的成本结构，在中国进行所有临床前的研究工作。我们的策略是把它们在中国的早期临床开发，快速推进完成一期(b)/二期PoC阶段。由于中国拥有庞大的患者人群，使得平行开拓多个适应症成为可能，从而大大地提高了成功概率。一旦获得肯定的PoC结果，我们就快速的为已验证的适应症进行中国注册。

如果我们的候选药品相当于已获批的全球产品，我们的备用方案是把它们带入中国市场，按广大患者可承受的水平定价。如果候选药品具全球潜力，显示出众的PoC数据，我们则会自己或通过合作伙伴把它们推向全球性的临床试验，以实现价值最大化，特别是对那些具有突破性治疗潜力的适应症。

二〇一二年美国国会批准了「美国FDA安全和创新法案」，其中包括一项「有利于病患的突破性治疗法案」(「ABTPA」)。ABTPA旨在对那些在早期研究中展现出巨大潜力的新

的突破性药品或疗法，加快临床开发的速度。通过该法规途径，一旦某个有希望的候选新药被认定为突破性药品，美国FDA和新药的资助公司将合作决定该药品的开发途径，从而简化传统的三阶段药品开发过程。新的候选药品认定为突破性药品的主要标准是：(1) 作用于罕见的危及生命的疾病，且目前没有或仅有非常有限的治疗手段；(2) 对疾病的分子途径有明确的理解，从而可进行有效的患者选择或分层；(3) 显示出前所未有的疗效，于早期临床开发阶段在足够大的病患规模内拥有确实的治疗效果。

将一些候选药品认定为突破性药品可以改变其上市时间安排，这些候选药品或是在创新靶点上非常有效(最先)，或是在已验证靶点上具有高度差异化和优越性(最优)。由于美国FDA在ABTPA的实施上做出坚定承诺，现在越来越多的创新候选药品得到突破性治疗的认定及其后获批，当中，二〇一三年有3个，二〇一四年有10个。

和记黄埔医药的所有临床候选药品全部依照「最先」或「最优」的标准来设计，其中的一些显出极大的潜力，有希望满足突破性疗法的认定标准。和记黄埔医药目前处在10个不同的突破性治疗适应症上，对AZD6094、依吡替尼以及索凡替尼进行一期(b)/二期PoC阶段的临床研究。

为了快速以跨适应症的方式推进和记黄埔医药现有的广泛的临床候选药品组合，我们已经与全球领先的制药公司展开合作。合作包括三个临床阶段的候选药品(AZD6094、咪唑替尼和HMPL-004)，一个处于临床前后期阶段的候选药品(与杨森合作的炎症领域化合物)。从而我们既保留了对这四个高潜力候选药品的重要利益分成，又大幅降低了和记黄埔医药的财务风险。

到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们总计收到首期付款、阶段性付款、股本投入和股东贷款共7,700万元。如果获得临床上的成功，和记黄埔医药和NSP(和雀巢健康科学50/50持有的合资企业)将获得：进一步开发和新药获批的阶段性付款4.71亿元；可供选择的付款1.45亿元，以及商业阶段性收入5.6亿元。除此之外，按净销售收入收取的专利费将维持在常规水平。

根据商定的三阶段合作的临床研究计划，在AZD6094、咪唑替尼和HMPL-004上的全球总投资估计将超过5亿元，其中大部分由我们的合作伙伴提供。

二〇一四年药品研发业务的财务表现：

和记黄埔医药在二〇一四年的营业收入为2,480万元(二〇一三年：2,950万元)，反映了来自授权及合作交易的阶段性收入，以及从杨森、阿斯利康、礼来、NSP得到的服务收入。和黄中国医药科技所有者的净亏损为970万元(二〇一三年：净亏损240万元)，反映了和记黄埔医药不断扩张的临床研究活动。在此期间，和记黄埔医药、NSP及其合作伙伴，对7个候选药品的临床试验支出总额达4,480万元(二〇一三年：3,010万元)。

二〇一四年药品研发业务的主要交易和收入款项：

在二〇一四年五月，第二适应症(乳头状肾细胞癌，「PRCC」)启动了全球二期临床研究，根据二〇一一年十二月签署的AZD6094授权及合作协议，阿斯利康向和记黄埔医药支付了一笔500万元的阶段性付款。同样在二〇一四年五月，三井注资310万元，相应地和黄中国医药科技也注资2,190万元，三井将继续保持其在和记黄埔医药控股公司即Hutchison MediPharma Holdings Limited(「和记黄埔医药控股」)的12.2%的股权。二〇一四年六月，雀巢健康科学为合资企业NSP注入500万元股东贷款，与和记黄埔医药控股注入的股东贷款金额一致。

二〇一四全年，和记黄埔医药向几个合作伙伴提供了劳务服务(FTE)，包括杨森(多个研究项目上)、NSP(胃肠道疾病的植物药研究)、礼来(呋喹替尼中国临床及法规管理和生产活动)、阿斯利康(管理AZD6094在中国的临床及法规管理活动)，来自这些劳务服务的收入总额为1,430万元(二〇一三年：730万元)。

在研产品的进展：

抗肿瘤研发产品线：和记黄埔医药现有五个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品进入了临床研发阶段，在多个肿瘤适应症上共开展了十五项临床试验，包括一期试验1项，一期(b)试验10项，临床二期试验3项和临床三期试验1项。这五个候选药品均经由国家药监局绿色通道申请程序审批，体现了其开发潜力及在中国新药研发领域的重要性。

以上五个药品的适应症为常见和多发的恶性实体瘤，着眼于亟待满足的临床用药需求，具有广阔的市场潜力。和记黄埔医药在后续的研发产品线上，除了继续针对实体瘤推出靶向候选药品，如靶向FGFR的HMPL-453，同时还将适应症拓展至血液系统恶性肿瘤领域，推出了靶向Syk的候选药品HMPL-523以及PI3K α 靶向药品HMPL-689。

AZD6094 (HMPL-504/volitinib (沃利替尼) / savolitinib)：AZD6094是一个创新的c-Met靶向抑制剂，用于多种恶性肿瘤治疗。c-Met，又称为肝细胞生长因子受体(HGFR)，其信号通路在维持机体的正常生理功能中发挥特定的作用，然而，在多种恶性肿瘤中均发现c-Met通路的异常。由于第一代c-Met抑制剂存在肾毒性的缺陷，和记黄埔医药针对性设计出AZD6094以期降低肾毒性。

c-Met的异常活化主要有两种形式：c-Met基因扩增和蛋白高表达。大量的研究报道证实c-Met基因扩增([c-Met+])与肺癌、胃癌、结直肠癌、肾癌(PRCC)、食管癌和脑癌的疾病进展密切相关。除了PRCC，c-Met基因扩增在其他癌症中的发生率较低，约为1~20%；而在PRCC中的发生率约为40~75%。过去三年的临床试验中，AZD6094治疗c-Met基因扩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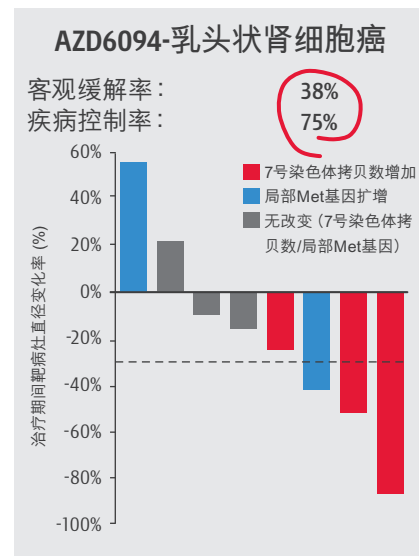
的PRCC、肺癌、结直肠癌和胃癌已经显示出鼓舞人心的疗效(部分缓解，肿瘤病灶缩小>30%)，初步显示AZD6094有望成为全球首个且最佳的c-Met靶向药品。如果该药品能成功上市，仅针对c-Met基因扩增的肺癌、PRCC和胃癌人群，估计AZD6094的全球未风险调整的最高年销售额可达23亿元。

c-Met的高表达([c-Met O/E])较基因扩增更为普遍。在上文所述的多种癌症中约有40~92%的患者存在c-Met蛋白高表达，如果AZD6094能抑制此类患者肿瘤无病灶增长，这将意味着更为巨大的市场机遇。但是迄今为止尚无c-Met小分子抑制剂对于该类患者显示出临床疗效。根据AZD6094的现有数据：高度的激酶选择性、良好的临床安全性以及可耐受性(剂量可高达600毫克/次，一日两次)，维持较高的血药浓度，足以对作用靶点产生持续、有效的抑制，对c-Met高表达患者也具有一定疗效的潜力。

目前，和记黄埔医药和阿斯利康正合力全面推进AZD6094的各项临床试验，包括具有c-Met基因扩增或c-Met高表达的不同类型的恶性肿瘤的八个适应症。

临床试验1 - PRCC：全世界每年大约有27万新增肾细胞癌病例，其中PRCC大约占10~15%。二〇一四年五月，和黄中国医药科技宣布和记黄埔医药与阿斯利康共同启动治疗PRCC的全球二期临床试验，这些试验将在美国、加拿大和欧洲开展。这一决定是基于此前在澳大利亚进行的临床一期试验，该试验的结果发表于二〇一四年五月举办的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在这一试验中，我们发现了c-Met基因扩增的患者可获益于AZD6094的治疗：8例PRCC患者接受了不同剂量的AZD6094治疗，其中3例获得了肿瘤部分缓解(PR，病灶缩小>30%)。并且其中1例患者接受AZD6094治疗已长达24个月以上，其肿瘤缩小超过85%。另外其中还有3例患者也达到肿瘤稳定(SD)的治

疗效果。尽管目前样本量有限且数据尚不成熟(客观缓解率可能随药品治疗时间的延长而增加)，根据8例患者的初步数据，AZD6094治疗PRCC的客观缓解率(ORR)达到38%，这是十分令人鼓舞的。目前全球市场上并无治疗PRCC的有效药品，之前的ORR最高为13.5%，出自于foretinib(葛兰素-史克)二〇一二年治疗PRCC的二期临床试验，该试验共入组了74例患者。



疗效果。尽管目前样本量有限且数据尚不成熟(客观缓解率可能随药品治疗时间的延长而增加)，根据8例患者的初步数据，AZD6094治疗PRCC的客观缓解率(ORR)达到38%，这是十分令人鼓舞的。目前全球市场上并无治疗PRCC的有效药品，之前的ORR最高为13.5%，出自于foretinib(葛兰素-史克)二〇一二年治疗PRCC的二期临床试验，该试验共入组了74例患者。

如果AZD6094在全球PRCC的二期试验中取得与一期试验类似的ORR，和记黄埔医药将寻求获得美国FDA的突破性治疗药品认定，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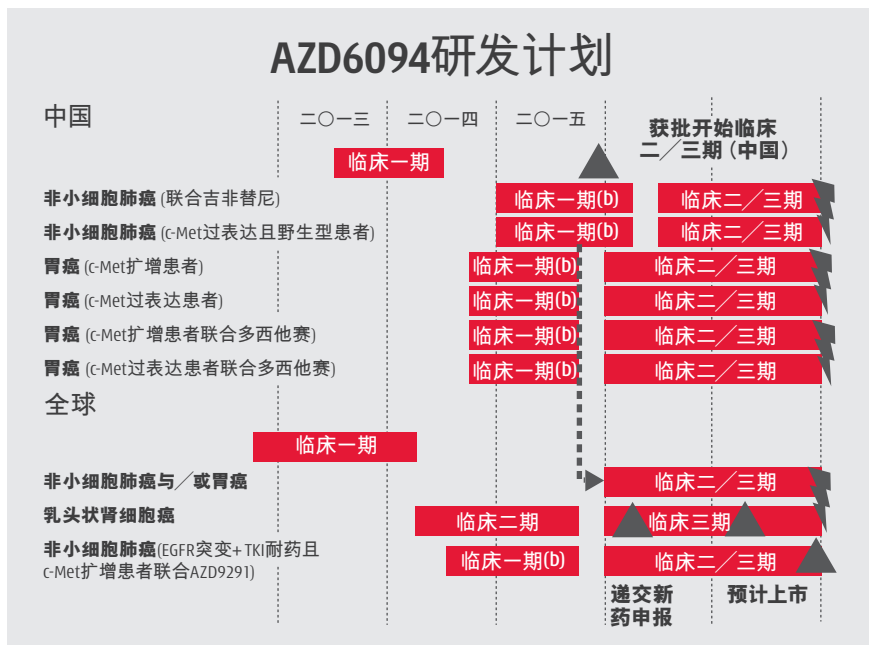
期在二〇一六年递交新药上市申请。我们相信AZD6094如果作为首个c-Met药品获批，仅针对PRCC，其未风险调整的全球最高年销售收入超过5亿元。该临床二期试验的期中分析结果预计可在二〇一五年间发布。

药品研发业务

临床试验2和3 - 治疗非小细胞肺癌 (「NSCLC」)，用于c-Met基因扩增而导致对EGFR-TKI耐药的患者。全球每年大约有140万NSCLC新增病例。尽管存在人种的差异，NSCLC中共计约30%患者存在EGFR激活性突变(「EGFRm+」)。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如吉非替尼(阿斯利康)和厄洛替尼(罗氏制药)，对EGFRm+的NSCLC治疗早期的效果十分显著，这两个药品二〇一四年的销售收入可达约20亿元。但遗憾的是大部分接受EGFR-TKI治疗的患者很快会出现药品获得性耐药，耐药的主要原因包括EGFR的T790M突变和c-Met基因扩增。前者约占耐药人群的45-50%，而后者约占15-20%。由于吉非替尼和erlotinib(「厄洛替尼」)的化合物专利将在二〇一七和二〇一八年期满，这意味着越来越多的EGFRm+患者有机会接受更为廉价的EGFR-TKI早期治疗，这必将导致更多的EGFR-TKI获得性耐药的患者。

阿斯利康的药品AZD9291在二〇一四年获得美国FDA的「突破性治疗药品」认定，该药品主要靶向NSCLC中T790M突变的EGFR-TKI耐药人群。AZD9291在该类患者的大样本临床一期试验中ORR达到64%，预测其全球未经风险调整的最高年销售额可达30亿元。而对于另外15-20%由于c-Met扩增导致的EGFR-TKI耐药，AZD9291联合AZD6094的临床试验正在日本、韩国、台湾和美国进行。理论上，这两个药品的联合可覆盖最主要的EGFR-TKI耐药机制，使60-70%的EGFRm+耐药患者得到有效的治疗。我们相信这一创新的联合方案安全性良好，而且在c-Met扩增的耐药患者中，也十分可能达到美国FDA「突破性治疗药品」认定所需的ORR等疗效。

AZD6094的第3项临床试验是与吉非替尼联合治疗c-Met扩增但无T790M突变的EGFR-TKI耐药NSCLC。这一试验将于二〇一五年早期启动。我们推测针对这一人群的未风险调整的全球最高年销售额约达10亿元。



临床试验4 - EGFR野生型且c-Met高表达的NSCLC患者。全球每年新增140万NSCLC病例中大约67%存在c-Met的高表达。

临床试验5和6 - c-Met基因扩增和蛋白高表达的胃癌患者。全球每年新增约100万胃癌病例，其中大约10%存在c-Met基因扩增，40%具有c-Met高表达。值得关注的是，中国是全球胃癌患者最多的国家，每年的新增病例数占全球病例的一半左右。

临床试验7和8 - 与多西他赛联合治疗c-Met基因扩增和高表达的胃癌。基于AZD6094良好的临床安全性，有希望可以联合化疗药品治疗c-Met异常的胃癌，这将促使AZD6094较早地进入患者的治疗方案。

除了以上的8项临床试验，AZD6094还有多个由临床机构研究者发起的探索性试验研究在进行中，它们将针对更为广泛的具有c-Met异常的肿瘤类型。

根据中国新药注册法规的相关要求，和黄埔医药在二〇一一年命名HMPL-504的英文名为volitinib(中文翻译为沃利替尼)，其发音更为接近中文「504」的发音。而当和黄埔医药在国外试图注册volitinib时，世界卫生组织(WHO)的国际非专属命名(INN)系统告知，volitinib过于接近一个已经被注册的命名，因而我们将全球的INN注册名更改为savolitinib。

VEGF/VEGFR抑制剂：肿瘤快速生长过程中会分泌大量的VEGF(血管内皮细胞生长因子)，刺激肿瘤周围形成丰富的血管系统(血管新生过程)以提供更多氧气及营养物质，从而维持并加速肿瘤的生长。VEGFR抑制剂可阻止肿瘤周围血管的形成，导致肿



瘤无法获得其快速生长所需的营养，最终抑制肿瘤的生长。

二〇〇五和二〇〇六年以来，已有几个第一代VEGF/VEGFR抑制剂在全球上市，包括小分子TKI类药物，如索拉非尼(sorafenib，拜耳研发)及舒尼替尼(sunitinib，辉瑞开发)，其二〇一四年的销售额分别约达10亿元及12亿元；另外单克隆抗体药品，如贝伐单抗(bevacizumab，罗氏研发)，其二〇一四年销售额约为71亿元。这些药品的成功开发证实VEGFR抑制剂是肿瘤治疗的有效手段。

呋喹替尼：呋喹替尼(HMPL-013)是一个创新的VEGFR家族激酶抑制剂。与现有同类药品比较，呋喹替尼具有更好的激酶选择性，因而非靶毒性(因抑制VEGFR以外的其他靶点产生的毒性)较低。也正由于其仅抑制VEGFR 1, 2, 3因而非靶毒性低，临床应用中患者能耐受较高剂量的呋喹替尼，使VEGFR靶点得到最充分且持续的抑制以发挥最优的抗肿瘤药效。此外，呋喹替尼连续用药后无明显的药品蓄积且与其他药品相互作用的风险低，从而也适宜与其他抗癌药品联合使用(例如与化疗药品联合)。这一特点使其有可能用在更早期的肿瘤治疗方案中，扩大了受益患者人群，极大地提升了其市场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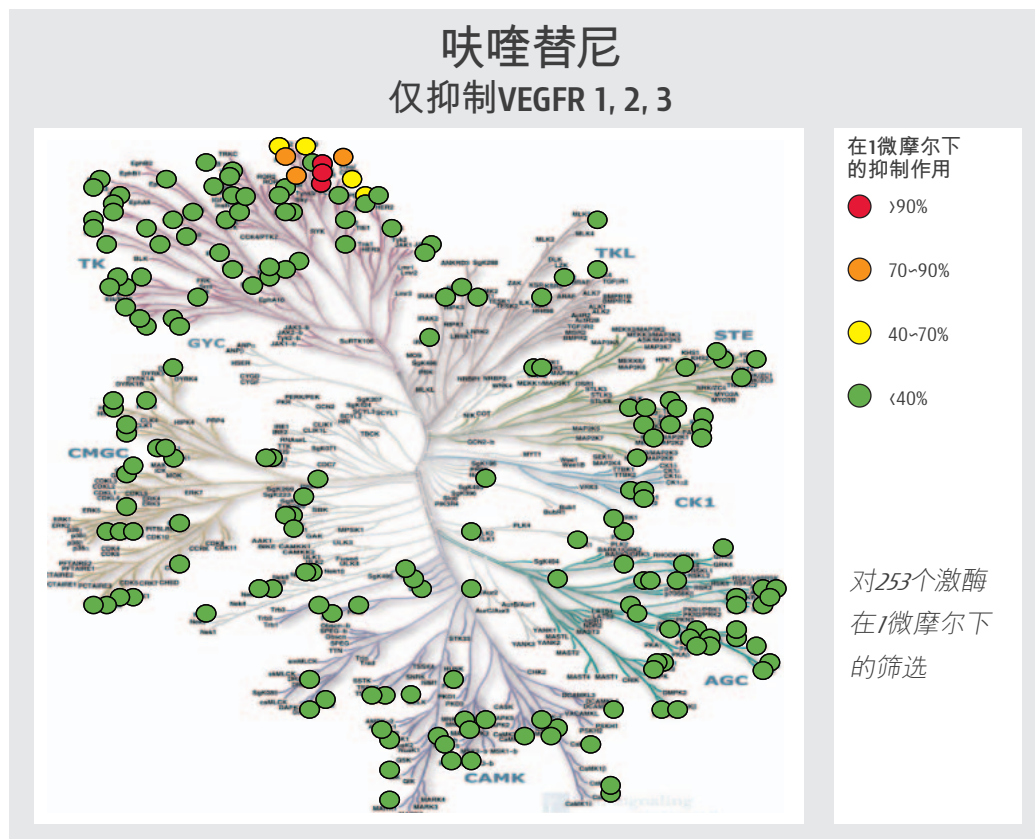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十月，和记黄埔医药与礼来签署了联合开发呋喹替尼的授权及合作协议，着眼于临床未满足的用药需求，针对中国患者主要的三种适应症，和记黄埔医药迅速启动了呋喹替尼的全面临床开发。如果这三个适

症均能开发成功，保守估计仅中国市场未经风险调整的最高年销售额将超过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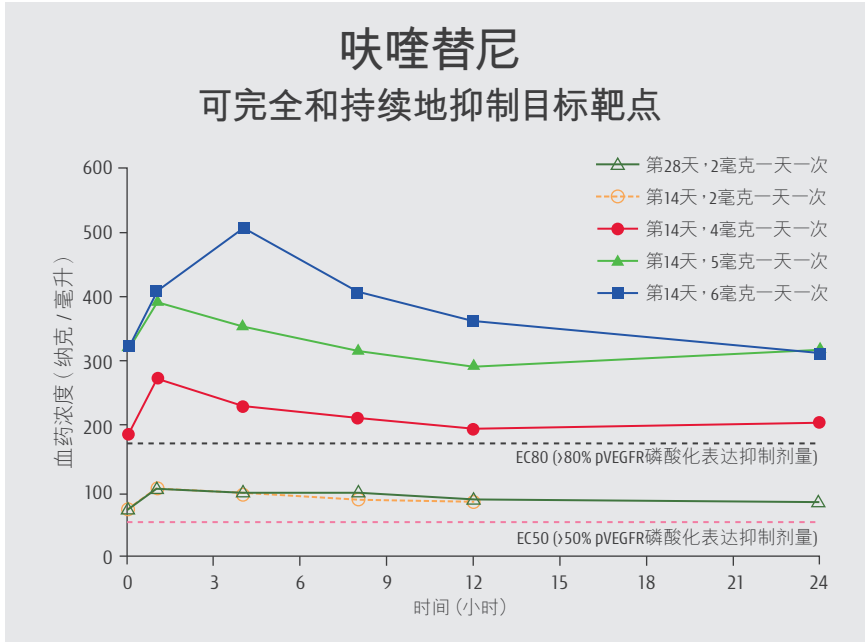
适应症1 - 结直肠癌的三线治疗。中国每年大约有40万结直肠癌新增病例。三线治疗是指患者经过前两线的治疗如化疗之后，依然发生了疾病的进展。对于这类患者有效的药品选择十分有限。二〇一四年五月，和记黄埔医药在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年会上发布了呋喹替尼三线治疗结直肠癌的临床一期(b)试验结果。在一期(b)试验中，入组42例患者，呋喹替尼每日5毫克，给药三周停药一周的方案，客观缓解率(ORR)为10.3%，疾病控制率(DCR)为82.1%，9个月总生存率(OS)为62%。拜耳近期也发布了同靶点的类似药品(regorafenib)在亚洲进行的结直肠癌三线治疗的三期试验结果，

瑞格非尼每日160毫克，给药三周停药一周(n=136)，ORR为4.4%，DCR为51.5%，9个月的OS约为46%，而安慰剂对照组(n=68)的ORR为0.0%，DCR为7.4%，9个月的OS约为24%。呋喹替尼在一期(b)试验中的安全性也优于瑞格非尼亚三期试验结果。以肝功能异常为例，呋喹替尼的发生率为11.9%，而瑞格非尼为48.5%。

呋喹替尼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三线治疗结直肠癌的临床二期试验，仅用四个月时间于二〇一四年八月完成了71例患者的入组(呋喹替尼：安慰剂对照=2：1)，初步试验结果将于二〇一五年初发布。根据二〇一四年第四季度的常规安全性追踪情况，该试验的大体结果越发明显，有很大的成功可能性。



药品研发业务



基于大量的临床前和临床一期(b)试验数据，以及临床二期取得积极结果的高度可能性，鉴于中国市场尚未满足的极大用药需求，经过与药监注册部门的沟通，我们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在二期试验结束之前就启动了呋喹替尼三线治疗结直肠癌的临床三期新药注册性研究。从而我们将于二〇一六年年年初完成临床三期试验的420例患者的入组。

呋喹替尼是作用于VEGFR抑制疗效的兼具高活性和独特安全性的候选药品。正如之前对一期(b)临床研究的陈述，常规和可控(基本为低评级)的靶点相关不良反应，如手足综合症、发声异常和高血压在使用呋喹替尼治疗的结直肠癌患者中发生。此外，三线结直肠癌患者的预后差，因此展现出的积极疗效有极高的可能性归功于测试药品。

根据与礼来签署的呋喹替尼独家授权及合作协议中列明的特定概念验证成功标准

(「PoC标准」)和相应的礼来付款计划，我们判断和记黄埔医药极有可能从中获得经济利益。当然这还有待礼来按相关协议做出最后的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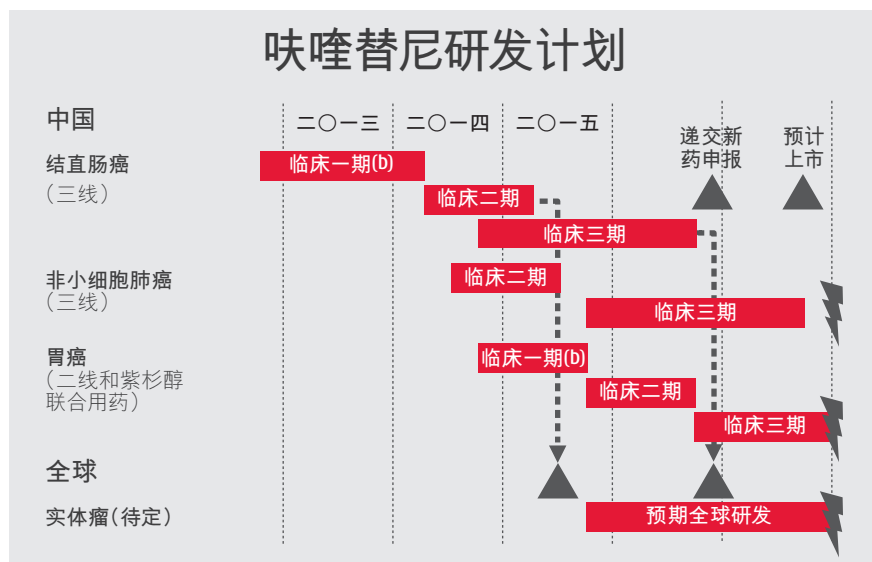
因此，根据国际会计准则18(IAS18)中有关服务收入的测量和确认，本集团确认在二〇一四年获得服务收入980万元，其中大部分涉及将由礼来根据PoC标准和成果，补偿和记黄埔医药二〇一四年度发生的费用。



呋喹替尼临床一期(b) ^[1]	疗法	客观缓解率	疾病控制率	≥16周无进展生存率	≥9个月整体存活率
呋喹替尼 临床一期(b)(中国) 3线结直肠癌	5毫克 3/1 周 (N=42)	10.3%	82.1%	66.7%	62%
瑞格非尼 (拜耳的 Stivarga®) 临床三期(亚洲) 3线结直肠癌	160毫克 3/1 周 (N=136)	4.4%	51.5%	~38%	~46%
	安慰剂 (N=68)	0%	7.4%	~3%	~24%

[1] 客观缓解率=肿瘤直径缩小>30%的患者比例；疾病控制率=肿瘤直径增长<20%的患者比例；无进展生存率=16周肿瘤直径增长<20%的患者比例；整体存活率=9个月生存患者比例。

呋喹替尼研发计划



适应症2 - NSCLC的三线治疗。中国每年大约有80万NSCLC新增病例。与结肠癌类似，NSCLC的三线治疗也缺乏有效的药品。二〇一四年五月，我们启动了呋喹替尼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三线治疗NSCLC的临床二期试验，计划入组90例NSCLC患者(呋喹替尼：安慰剂对照=2：1)。过去的十年间，除了贝伐单抗(bevacizumab)，其余VEGFR抑制剂治疗NSCLC一直未获成功，但近期雷莫芦单抗(ramcirumab，礼来)和兰伐替尼(lenvatinib，卫材制药)在国外临床试验中获得可喜结果，另外呋喹替尼在I期(a)试验中6例NSCLC中就有4例达到了部分缓解，这些数据给了我们极大的信心。我们认为呋喹替尼活性强、选择性高和长效持续的靶点抑制可能足以对NSCLC，这一挑战性的肿瘤类型，产生良好药效。我们期待在二〇一五年内完成二期NSCLC试验的患者入组和结果发布。

适应症3 - 胃癌的二线治疗。中国每年大约有50万胃癌新增病例，如果呋喹替尼和紫杉醇联合二线治疗胃癌能获批，无疑这是现有三个适应症中市场潜力最大的。我们估计胃癌二线治疗的患者人群将是三线治

疗的五倍左右。二〇一四年十一月，我们开始了临床一期(b)呋喹替尼和紫杉醇联合应用的剂量探索试验。目前我们已经完成了1个剂量组的评价，将继续进行剂量递增。我们预期在二〇一五年上半年完成剂量确定试验，并于下半年在中国正式启动胃癌二线治疗的临床二期试验。

基于同礼来的合作协议，和记黄埔医药将负责呋喹替尼在中国的生产。同时，根据中国新药注册法规，进行初次商业生产的基地必需与临床三期试验供药的相同。因

此，和记黄埔医药在江苏苏州的GMP生产基地目前正进入最后的建设阶段。

我们相信呋喹替尼有潜力成为全球最好的VEGFR小分子靶向药品，能较好地满足临床用药需求以造福于中国乃至全球的广大患者。

索凡替尼：索凡替尼是一个创新的、选择性的、小分子酪氨酸激酶抑制剂，其主要靶点包括VEGFR和FGFR。临床前研究数据表明，索凡替尼显示了非常特异的激酶抑制活性，主要作用于VEGFR和FGFR，并通过显著地抑制新生血管生成，而产生了非常好的抗肿瘤作用。

和记黄埔医药在二〇一〇年开展了索凡替尼的临床一期研究，从中发现了该药在药品代谢属性上的缺陷，即该药在不同患者间及同患者身上，存在很大的药品吸收上的差异。为此，和记黄埔医药于二〇一二年对索凡替尼制剂工艺进行了优化，力求增加吸收，减少变异，并于二〇一三年重启了剂量爬升的临床一期试验。新制剂所取得的结果令人满意，其数据已在二〇一四年五月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年会上发表，数据证明，索凡替尼是安全的，可耐受的，且具有良好的药品代谢特性。新制剂与初期药品制剂相比，暴露量更高，变异更小。



药品研发业务

索凡替尼：对神经内分泌肿瘤（「NET」）患者前所未有的疗法

	octreotide/ 安慰剂	everolimus/ 安慰剂	sunitinib/ 安慰剂	lanreotide/ 安慰剂	索凡替尼
NET 审批	肠	胰	胰	胃肠道(Ki67<10%)	对所有NET有效
无进展生存期中位数(月)	15.6 / 5.9	11.0 / 4.6	11.4 / 5.5	NR / 18.0	17位患者中暂时还没有进展
风险比	0.33	0.35	0.42	0.47	
p-值	0.000017	<0.001	<0.001	<0.001	
客观缓解率	2% / 2%	5% / 2%	9% / 0%	NR	32%
疾病控制率	67% / 37%	73% / 51%	63% / 60%	NR	100%

索凡替尼对于神经内分泌肿瘤患者，显示出了极好的抗肿瘤疗效。神经内分泌肿瘤是一种起源于神经内分泌细胞系统的罕见肿瘤，通常生长缓慢，可发生在胃肠道、胰腺、肺等其他脏器。在美国，每年新增病例为12,000-15,000之间，发病率约11万左右。

与目前用于神经内分泌肿瘤治疗的获批药品相比，索凡替尼的初期临床数据显示其很好优越性。舒尼替尼和依维莫司(everolimus, 诺华)均仅获批用于胰腺神经内分泌肿瘤，该肿瘤在全部神经内分泌肿

瘤中，所占比例小于5%。两药的客观缓解率(ORR)小于10%，疾病控制率(DCR)大约为70%。奥曲肽(octreotide, 诺华)作为一种激素类抑制剂可用于各种神经内分泌肿瘤，其客观缓解率为6%，疾病控制率大约为35-45%。兰瑞肽(lanreotide, 易普森)是一生长抑素类似物，二〇一四年十二月被美国FDA批准用于部分(Ki67指数小于10%)的早期胃肠道神经内分泌肿瘤及胰腺神经内分泌肿瘤。该药在延长疾病无进展生存期及总生存期方面取得了重要的进展，但与其他获批的神经内分泌肿瘤药品类似，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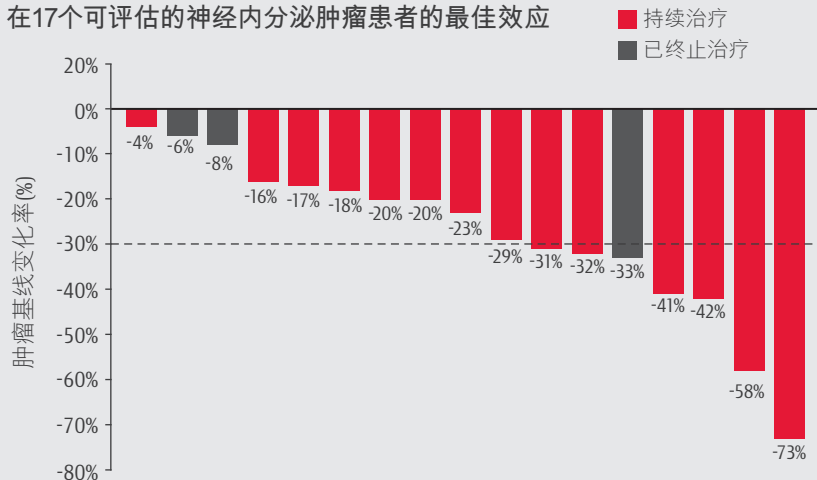
观缓解率非常低或可能为0%，意指肿瘤生长停滞，但未有缩小。

相比较而言，索凡替尼客观缓解率高达32%，22例神经内分泌肿瘤患者中，有7例肿瘤缩小超过30%，疾病控制率达100%，即：17例可评价的患者中，除7例肿瘤缩小外，另外10例也未见肿瘤体积增大。

二〇一四年末，我们启动了索凡替尼在中国的临床一期(b) 试验研究，专收神经内分泌肿瘤患者，剂量为计划用于临床二期的300毫克，每日一次，力求收治总数大约30例晚期各类脏器的神经内分泌肿瘤患者(包括肺、胃肠道和胰腺)，希望二〇一六年完成试验。几乎同时，即二〇一五年一月和记黄埔医药向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临床二/三期试验申请。期望在二〇一五年内获得批准，并在临床一期(b)的数据基础上(预计临床一期(b)的结果依然显示强有力的疗效及安全性)，尽快开展最终的临床注册试验。除此以外，和记黄埔医药在二〇一五年初也向美国FDA递交了索凡替尼新药临床试验申请，期望二〇一五年在美国的神经内分泌肿瘤患者中，开始临床试验。我们计划马上开展一短期临床一期(b) 试验，旨在观察非亚洲患者中药品代谢的特性。随后，将在二〇一五年中旬，在各类神经内分泌肿瘤患者中，开展临床二期试验。

索凡替尼：100%的疾病控制率

在17个可评估的神经内分泌肿瘤患者的最佳效应



我们相信，索凡替尼有很大的潜力在神经内分泌肿瘤的治疗上取得革命性的突破。鉴于索凡替尼在神经内分泌肿瘤患者中显示出持续性的高客观缓解率及疾病控制率，有可能考虑申请美国FDA的突破性治疗认定。

EGFR抑制剂：EGFR是表皮生长因子的受体，属于酪氨酸激酶。肿瘤细胞中的EGFR的活化可导致一系列下游信号的激活，而造成肿瘤细胞的增值、迁移，侵袭及抑制肿瘤细胞的死亡。该通路可以通过EGFR敏感型突变(EGFR活化性突变)、基因扩增或蛋白过度表达导致非正常活化，进而产生肿瘤细胞的无节制扩增。EGFR小分子酪氨酸激酶抑制剂，例如吉非替尼(gefitinib)及厄洛替尼(erlotinib)，可以与胞内激酶区结合，抑制激酶活化，从而导致信号通路的阻断。

与上述的异常c-Met相似，EGFR可表现出三种异常：野生型EGFR基因扩增(「EGFR+」)、野生型EGFR过度表达(「EGFR O/E」)及EGFR敏感型突变。

10-30%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发现具有EGFR敏感型突变。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对于EGFR敏感型突变的肺癌显示出很好的疗效。自二〇〇三年以来，在中国及全球已有数个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获批上市，用于治疗EGFR敏感型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其中包括吉非替尼与厄洛替尼，两者在二〇一四年的销售额分别为6亿元及14亿元左右。除了非小细胞肺癌外，EGFR敏感型突变在其他类型肿瘤中很少出现，但神经胶质瘤是一例外，该类肿瘤患者中有27-54%可见EGFR敏感型突变。但现有针对EGFR敏感型突变的靶向治疗药品如吉非替尼或厄洛替尼均不易通过血脑屏障，难以在脑组织中达到治疗有效浓度。因此，目前为止对于EGFR敏感型突变非小细胞肺癌所导致的脑转移患者、对于携有EGFR敏感型突变的神经胶质瘤的患者尚无有效的靶向药品治疗手段。



与c-Met情况不同，对于c-Met过度表达的患者，尚未有获批的靶向药品。而对于EGFR过度表达的肿瘤，已有成功的、治疗有效的案例可循。已知在肠癌及头颈部癌EGFR过度表达分别为53%及66-90%。最成功的、对该类肿瘤靶向治疗有效的案例是西妥昔单抗(适应症为头颈部癌及肠癌)(百时美施贵宝公司和默克雪兰诺公司)。该药

虽然，高水平的EGFR阳性(EGFR野生型基因扩增)也存在于上述多种肿瘤类型，但对该组患者，也无靶向药品获批。

和记黄埔医药在10年前即着手创立EGFR领域的靶向治疗策略，力求突破已获批的、仅用于EGFR敏感型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限制，强调在某些未满足医疗需求的、代表一定规模市场机会的领域取得进展，其领域包括：(1)携有EGFR敏感型突变(活化突变)的脑转移肿瘤及原发脑肿瘤；(2)携有通过野生型EGFR基因扩增或过度表达而产生EGFR活化的肿瘤。和记黄埔医药已有两个EGFR抑制剂是针对上述两个领域所研发的，依吡替尼和席栗替尼，前者于二〇一一年末进入临床一期试验，后者在二〇一二年末也进入临床一期试验。



二〇一四年销售额大约为18亿元。更重要的是，EGFR过度表达尚可见于多种其他类型的肿瘤，如非小细胞肺癌(62%)、食管癌(30-90%)、胃癌(44-52%)、胰腺癌(20-48%)、神经胶质瘤(54-66%)、卵巢癌(9-62%)及乳腺(基底)癌(68%)。然而，对于这些EGFR过度表达的肿瘤，尚无靶向药品包括小分子酪氨酸激酶抑制剂获得批准。

依吡替尼：依吡替尼(HMPL-813)是一个高度有效的EGFR抑制剂。临床前及原位脑肿瘤模型研究表明，依吡替尼显示了极好的大脑渗透及疗效，且优于目前全球市场上使用的EGFR敏感型突变抑制剂如吉非替尼和厄洛替尼。临床一期首例患者入组始于二〇一一年末，数据显示，耐受性良好，且已显示出估计是源于EGFR敏感型突变抑制剂的抗肿瘤疗效，例如，在EGFR敏感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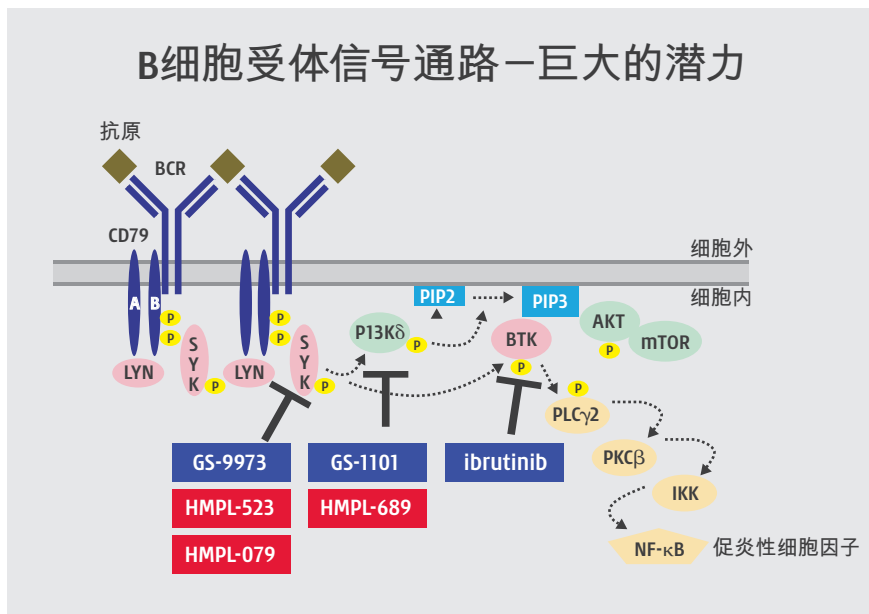
药品研发业务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肿瘤得到部分响应。现在我们已经完成了剂量爬坡，并确立了160毫克，每日一次，作为临床二期试验的推荐使用剂量。在该剂量下，耐受性良好，且预期的副作用发生率相对较低。目前为止，在所有剂量组中，尚未见到任何剂量限制性毒性。

和记黄埔医药目前正在开展临床一期(b)的筛选入组工作，期望在携有EGFR敏感型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所致脑转移患者中，确定依吡替尼的疗效。在中国，10%的肺癌患者在初期确诊时即发现有脑转移，而80%则发生于后续的两年年之中。若依吡替尼可以在临床一期(b)试验中，对非小细胞肺癌脑转移患者产生临床疗效，那么这一重大的未满足医疗需求的病症，将会得到因应之道。预计二〇一五年末将会看到临床一期(b)试验结果。

席栗替尼：席栗替尼(HMPL-309)是一个创新的小分子EGFR抑制剂，与现有的EGFR靶向药品相比，它与野生型EGFR结合亲和力极强。另一方面，吉非替尼及厄洛替尼达不到有效抑制野生型EGFR所需的药物浓度，而席栗替尼的临床一期试验数据表明：每日60毫克的剂量能够达到有效抑制野生型EGFR的药物浓度，且几乎完全抑制长达每天24小时。进一步而言，单克隆抗体药品如西妥昔单抗，虽然获批用于某些EGFR过度表达的肿瘤，但对于EGFR阳性(基因扩增)的患者疗效欠佳。小分子靶向药品如席栗替尼是作用于胞内区，很可能会对EGFR阳性的肿瘤类型产生疗效。

席栗替尼的临床一期爬坡试验正在推进，已完成了每日90毫克剂量组试验，该组患者安全且耐受性良好，未见剂量限制性毒性，并呈现良好的药代动力学特征即：随



著剂量增加，暴露量亦表现出线性增加，且未见药物蓄积现象。我们计划继续爬坡，增加到每日120毫克剂量，一旦达到临床二期试验的推荐使用剂量(RPTD)，我们将启动临床一期(b)试验，计划入组高发率的且携有野生型EGFR阳性及EGFR过度表达的肿瘤类型如食管癌，头颈部癌及非小细胞肺癌的患者。

免疫项目：在治疗免疫类疾病方面，和记黄埔医药目前有两个处于临床阶段的候选药品：分别是HMPL-523和HMPL-004。HMPL-523是小分子Syk抑制剂，正在开发其在治疗类风湿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等自身免疫类疾病，以及恶性B细胞淋巴瘤方面的应用。HMPL-004是植物药，正在开发其在炎症性肠病(「IBD」)方面的用途。

HMPL-523：HMPL-523是一个创新、高效、高选择性的小分子Syk抑制剂。Syk，即脾酪氨

酸激酶，是B细胞受体信号通路中的关键部分。B细胞是免疫系统中主要的细胞之一，在自身免疫类疾病和B细胞恶性淋巴瘤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类风湿关节炎等自身免疫类疾病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预计到2017年可达到385亿元，多年来全球各大制药公司一直致力于研发可口服的小分子Syk抑制剂，但并没有突破性的进展。比起注射用单克隆抗体的免疫调节药品(如杨森的英夫利昔单抗和雅培的阿达木单抗)，口服小分子使用方便，易从体内清除，副作用可控，一直倍受青睐。

二〇一三年，由阿斯利康和Rigel联合开发的口服小分子Syk抑制剂fostamatinib(Syk抑制剂R406的前药)在针对类风湿关节炎的临床三期研究中没能达到预期的效果。业内普遍认为Syk化合物的临床表现与其安全性密切相关。尽管Syk抑制剂的临床前和临床数据均显示，有效抑制Syk可暂时下调免疫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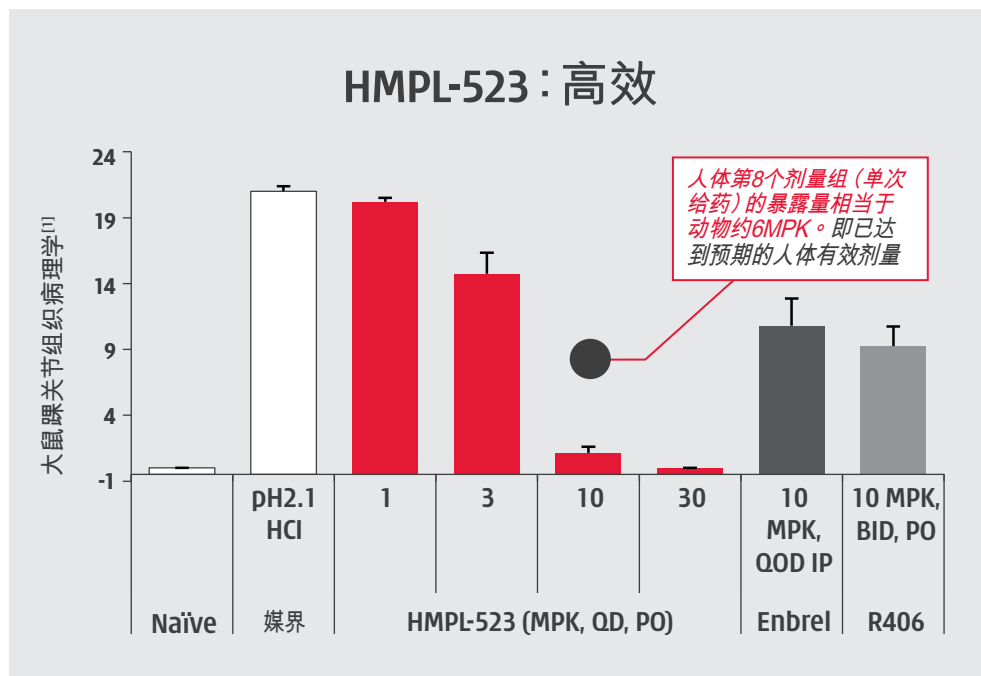
HMPL-523：免疫领域里首创的Syk抑制剂

化合物/公司		体外活性 IC ₅₀ (微摩尔)*	选择性	体内活性 最低有效剂量	临床研发阶段
R788、R406	Rigel/阿斯利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酶水平：54 微摩尔 细胞水平：54 微摩尔 	Syk, FLT-3, KDR, Src, Lyn, JA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CIA: 10毫克/公斤BID mSLE: 10毫克/公斤BID CLL: 80毫克/公斤/日 	3期：类风湿关节炎已完成：100毫克BID及150毫克QD 2期：ITP
GS-9973	吉列德(Gilea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酶水平：55 微摩尔* 	Syk选择性		1期：NHL, CLL
HMPL-523	和记黄埔医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酶水平：25 微摩尔 细胞水平：51 微摩尔 人全血：250 微摩尔 	Syk选择性	rCIA (QD) • ED _{min} = 0.7-1毫克/公斤 • ED ₅₀ = 1.4-2毫克/公斤	1期：免疫适应症、肿瘤适应症

的反应，并缓解炎症，但还没有任何一个Syk化合物体现出良好的安全性。这对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尤为关键，因为这是一个慢性疾病，并不危及生命，往往需要长期服药，因而对药品安全性有很高的要求。

和记黄埔医药通过多年的努力研发了HMPL-523，这是迄今在研的选择性最好的Syk抑制剂，具有成为全球首创的潜力。我们认为在Syk的项目中化合物的选择性相当关键，高选择性可以确保HMPL-523在预期的有效

剂量下不产生由于抑制了其他靶点而引起副作用。二〇一四年六月，和记黄埔医药在澳大利亚开展了一期临床研究，在健康受试者中进行单次和多次给药的剂量攀升，以研究药品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该一期临床已经顺利完成了9个单次给药的剂量组，尚未发现严重毒性反应。我们将继续探索更高的剂量。初步预计在二〇一五中期完成一期临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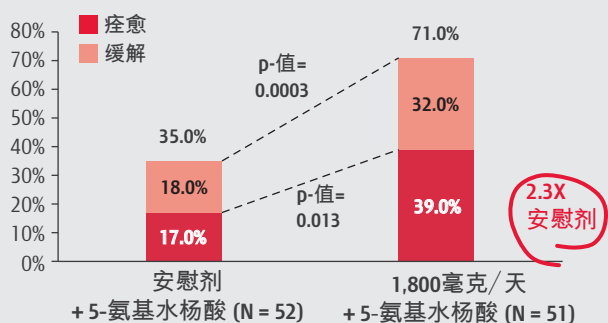


[1]骨吸收合计评分：结构(软骨损伤)；关节周围组织的软骨细胞炎性细胞浸润；滑膜的炎症和增生；MPK=毫克/每公斤体重；QD=每日一剂；BID=每日两剂；QOD=隔日一剂；PO=口服；IP=腹腔注射；Naïve=未诱导致关节炎的对照组；注：Fostamatinib是Syk抑制剂R406的一种前体药品；Enbrel(安进/辉瑞)是一种治疗类风湿关节炎的抗TNF单克隆抗体-二〇一三年类风湿关节炎药品全球销售额46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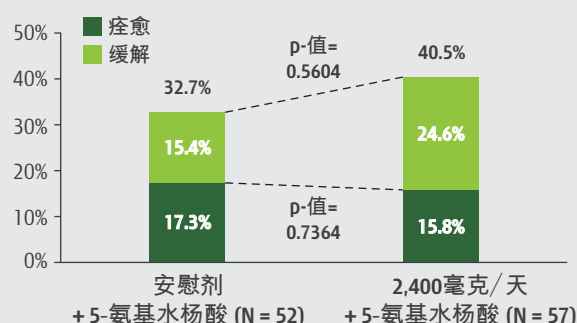
药品研发业务

HMPL-004

优秀的溃疡性结肠炎临床二期(b)数据
(与5-氨基水杨酸共同治疗)^[1]



但整体的NATRUL-3临床
三期中期分析^[2]结果出乎意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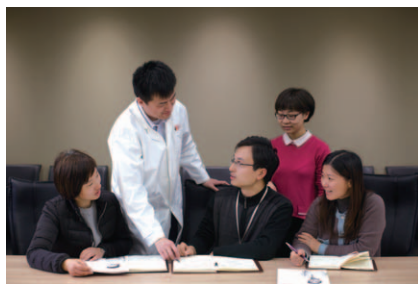
[1] 1,800毫克/天HMPL-004加5-氨基水杨酸对照5-氨基水杨酸(安慰剂); [2] 对约1/3入组的患者进行治疗。

HMPL-004：HMPL-004是具有知识产权的植物药，用于治疗包括溃疡性结肠炎和克罗恩病等自身免疫性肠道疾病。根据NSP合资企业的要求，以及加大针对胃肠道疾病的合作研发的力度，HMPL-004在二〇一四年开展了全球注册临床三期的试验。

自身免疫性肠道疾病的临床需求：自身免疫性肠道疾病是一个巨大的医疗领域，在包括美国、日本、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和英国在内的七个主要市场中每年药品的销售量高达80亿元。然而，该领域仍存在巨大的药品需求，比如需要创新的治疗药品，来缓解对5-氨基水杨酸无效或不能耐受的患者的症状，以及更安全的药品，以避免皮质甾类和免疫抑制剂的副作用。

HMPL-004临床前和临床中的表现：广泛的临床前研究显示HMPL-004可全身性地和局部地抑制多种与消化系统炎症相关的细胞因子产生抗炎效果。HMPL-004与5-氨基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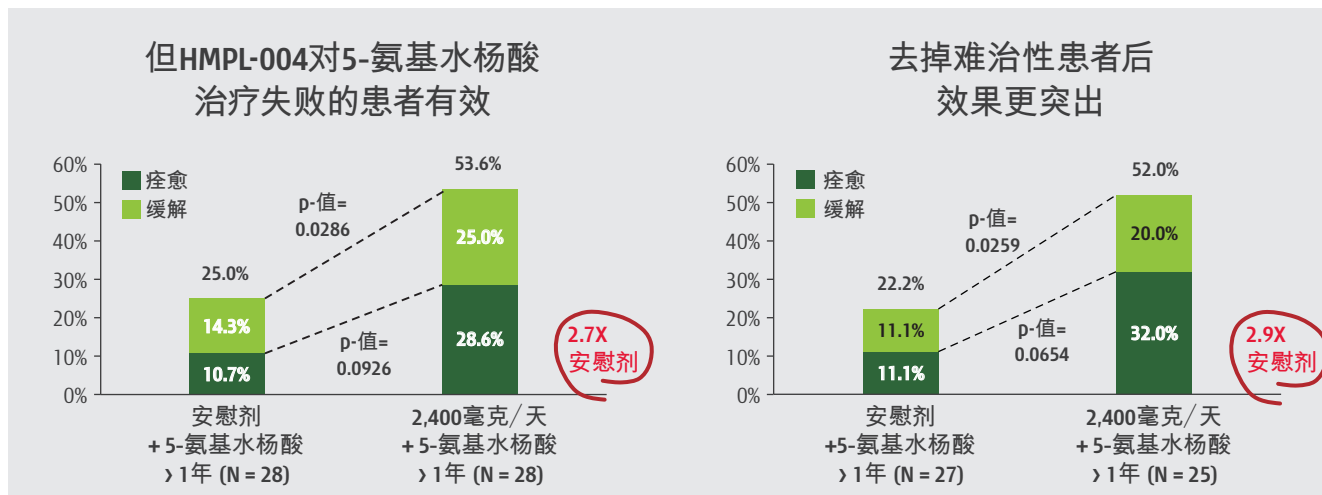
杨酸在多个临床试验中，包括一个针对轻度到中度溃疡性结肠炎患者的成功的临床二期(b)试验，疗效明确，可产生临床应答，缓解症状，肠粘膜愈合，而且具有很好的安全性。数据显示HMPL-004在治疗自身免疫性肠道疾病方面潜力巨大。



二〇一三年四月，NSP启动了代号为NATRUL-3的HMPL-004全球临床三期的注册试验，与5-氨基水杨酸联合用药，主要针对轻度到中度溃疡性结肠炎患者。二〇一四年八月中对该临床试验进行了中期结果

分析，意在评估当入组患者到三分之一时(计划入组420例患者)HMPL-004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结果显示HMPL-004未表现出优于安慰剂组的药效，继而中止了NATRUL-3试验，并对数据揭盲。

揭盲后的数据显示，NATRUL-3试验中服用5-氨基水杨酸少于一年的患者(占患者总数49%)的药效与临床二期(b)试验中的结果明显不一致。在这些患者中安慰剂组的病情缓解的比例高，而在服用2,400毫克HMPL-004组中缓解比例低。基于进一步的揭盲数据，我们做出了以下推论：对于安慰剂组中服用5-氨基水杨酸少于一年的患者：由于服用5-氨基水杨酸时间短，这些患者并非真正对5-氨基水杨酸没有应答。在NATRUL-3试验中这些患者可能由于延长使用了5-氨基水杨酸治疗和在试验中严格遵循临床方案，因而产生的延迟或迟缓的药效，而导致高病情缓解比例。



对于HMP-004的2,400毫克剂量组里服用5-氨基水杨酸少于一年的患者：难治患者的比例异常地高。分析了临床二期(b)和NATRUL-3所有治疗组的数据后发现如果这些患者入组时有伴随的病症，那么这些患者的病情从未在8周的治疗中得到缓解。

对于安慰剂组里服用5-氨基水杨酸少于一年的患者中：难治患者的比例为13%，而HMP-004的2,400毫克剂量组里服用5-氨基水杨酸少于一年的患者中难治患者的比例严重偏高，为31%。这种异常有可能与我们在

NATRUL-3试验较早的阶段就进行了中期分析有关。如果试验能进行到最后，这种异常可能会被抵消。

值得肯定的是在长期服用5-氨基水杨酸的患者中，比如服用5-氨基水杨酸一年以上，或者在入组NATRUL-3之前病情发作的患者，HMP-004被证实仍然是一个安全有效的治疗药品。这个患者群的数据与临床二期(b)一致。NATRUL-3的初级终点指标，临床的病情缓解率，有明显优于安慰剂组的趋势。而且，如果排除难治患者，药效的趋势则更加明显。

和记黄埔医药和我们NSP的合作伙伴，雀巢健康科学，仍然就二〇一五年HMP-004项目的下一步工作进行讨论，我们将继续评估并探讨以上的推论，同时会在制剂和生物标志物方面开展进一步的分析。

新药研发项目：我们的肿瘤和免疫领域的研发团队在二〇一四年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实现了每年研发一到两个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候选药品的目标。以下所列的研发项目，均预计在12个月之内进入临床一期的研究。除此之外，和记黄埔医药还有三个在研的创新靶点。

药品研发业务

HMPL-689：随著吉列德(Gilead Sciences)的 idelalisib 于二〇一四年中以快速通道方式获批用于治疗多个血液病肿瘤后，PI3K δ 在治疗 B 细胞恶性淋巴瘤方面获得了广泛关注。另一个备受关注的 PI3K δ 抑制剂是由 Infinity 和艾伯维联合开发的 duvelisib，目前在临床三期，用于治疗多种血液肿瘤疾病。同时越来越多的数据显示 PI3K δ 抑制剂会在 B 细胞恶性淋巴瘤患者服用 ibrutinib 产生抗性后有效，而 ibrutinib 是一个非常有效的 BTK 抑制剂，用于治疗多种 B 细胞恶性淋巴瘤。

HMPL-689 对 PI3K 的其他亚型具有非常好的选择性。特别是注意到 duvelisib 在临床上因强烈的免疫抑制作用而带来的严重感染，我们认为没有 PI3K γ (gamma) 的活性可降低由此带来的感染的风险。HMPL-689 的高活性，特别是在全血中的活性，使得每天的药物用量低，以此来降低与药物相关的毒性。Idelalisib 每日两次 150 毫克的剂量下观察到有明显的肝毒性。HMPL-689 具有良好的药代动力学特性，口服吸收率非常高，组织分布中等，清除率低，适用于一日一次给药。预计 HMPL-689 药物蓄积的风险低，与 P450 的抑制或诱导相关的药品-药品相互作用的风险低，有利于联合用药。

综上所述，我们相信 HMPL-689 可能成为同类产品的佼佼者，其性能会优于 idelalisib 和 duvelisib。和黄医药计划以最快的速度

HMPL-689 相对于 idelalisib 及 duvelisib 更高效且更具选择性

IC ₅₀ (微摩尔)	HMPL-689	Idelalisib	Duvelisib
PI3K δ	0.0008 (n = 3)	0.002	0.001
激酶活性			
PI3K γ (倍数 vs. PI3K δ)	0.114 (142X)	0.104 (52X)	0.002 (2X)
PI3K α (倍数 vs. PI3K δ)	>1 (>1,250X)	0.866 (433X)	0.143 (143X)
PI3K β (倍数 vs. PI3K δ)	0.087 (109X)	0.293 (147X)	0.008 (8X)

对其进行全球开发。已于二〇一四年底启动了用于支持临床申报的毒理研究工作。顺利的话，将于二〇一五年底开始一期临床试验。



HMPL-453：和黄医药的在研肿瘤项目创新 FGFR 抑制剂 HMPL-453 已于二〇一四年开始了用于支持临床申报的毒理研究。新药申报预计在二〇一五年底完成。

Syk 肿瘤：和黄医药对 HMPL-523 的开发一直侧重于免疫领域，如类风湿关节炎。事实上，Syk 与 B 细胞恶性肿瘤，如淋巴瘤

密切相关。迄今为止，在一期临床上 HMPL-523 一旦达到了可用于类风湿关节炎的有效剂量，我们将继续对肿瘤患者进行剂量爬坡测试。与此同时，除 HMPL-523 之外，和黄医药还有多个具有不同组织分布特性的 Syk 化合物，如 HMPL-079，可用于 Syk 在肿瘤方面的研究。

与杨森的合作：与公司内部研发项目同时开展的还有我们与杨森在炎症领域的合作，已进入到第五年，该合作已成功研发出多个作用于创新炎症靶点的化合物。以推进到临床开发为目的，双方研发团队一直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与杨森的战略性的研发合作在二〇一五年还将继续进行。

中国医药业务

中国医药业务

财务业绩：二〇一四年和黄中国医药科技旗下中国医药业务子公司及合资企业的销售收入增长29%至5.094亿元(二〇一三年：3.946亿元)，是由于自主非第三方业务的稳健表现(增长19%至4.095亿元(二〇一三年：3.430亿元))以及和黄国药成立后把第三方药品分销及推广业务推上新台阶(增长93%至9,990万元(二〇一三年：5,160万元))所致。此销售收入的增长加上若干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在本年间逐步下调，使和黄中国医药科技所有者应占净利润强劲增长21%至2,260万元(二〇一三年：1,860万元)。

各营运公司及其经营范围：于二〇一四年，我们的中国医药业务旗下有四家公司：(i)上海和黄药业，一家处方药品公司，是我司与上海药业(香港联交所：2607)旗下一家全资子公司组建的合资企

业，并各占50%股权；(ii)白云山和黄，一家非处方药品公司，是我司与广药集团(香港联交所：0874)组建的合资企业，并各占50%股权；(iii)和黄国药，一家拥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许可的药品分销及推广公司，是和黄中国医药科技拥有51%的子公司，而国控(香港联交所：1099)持有余下49%；及(iv)和黄健宝，一家由我司全资拥有的营养保健品公司。我们分别在上海及广州经营两家大型工厂，并在中国约600个城市及乡镇从事销售、推广及分销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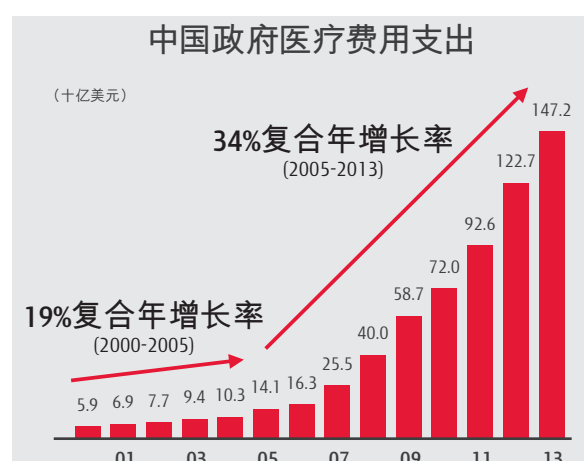
中国医药业务目前在中国生产及销售两个知名的医药品牌，非处方药的白云山品牌(广州风景名胜区)及上药牌(字面意思为「上海药业」)。我们的产品大部分已纳入当前《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国家医保目录」)以及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药目录」)，当中规定在中国分销的药品。我们的产品组合多元化。我们在中国拥有200多个药品及注册营养保健品注册证，于二〇一四年，逾65%中国医药业务的销售收入来自九种核心产品，其中六种为非处方药，两种为处方药，一种为营养保健品。

中国医药市场动态：中国为全球第三大医药市场，并预期将于二〇一五年或二〇一六年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于二〇〇五年至二〇一三年期间，中国医药行业复合年增长率约为20%，主要受惠于医疗改革及中国政府加大医疗支出。此项支出由二〇〇五年的141亿元上升至二〇一三年约1,472亿元，复合平均增长率为34%。



出处：世界卫生组织二〇一四年报告(二〇一一年数据)。



出处：德意志银行，中国经济数据库，卫生部。

中国医药业务

二〇一三年，参加比较合理全面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约有5.7亿人（二〇一二年：5.36亿人），人均支出约为175元（二〇一二年：156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计划覆盖8.02亿人（二〇一二年：8.05亿人），医疗福利人均支出仅为58元（二〇一二年：48元）。中国通过增加就业及加速城镇化逐渐消除城镇与农村保障覆盖的不均。该等医疗保险计划的增长，乃与在医院和零售渠道购买药品的报销直接相关，因而推动医药行业销售收入增长。

展望未来，医药行业仍有继续增长的广阔空间。国家医疗开支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由二〇〇九年的4.6%增至二〇一三年的5.6%，但仍远远低于美国占其国内生产总值17.4%的医疗开支总额。

二〇一四年四月，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宣布一份新低价药品目录，当中载列283种化学药品及250种中药药品。低价药品目录政策旨在使得生产商生产的低价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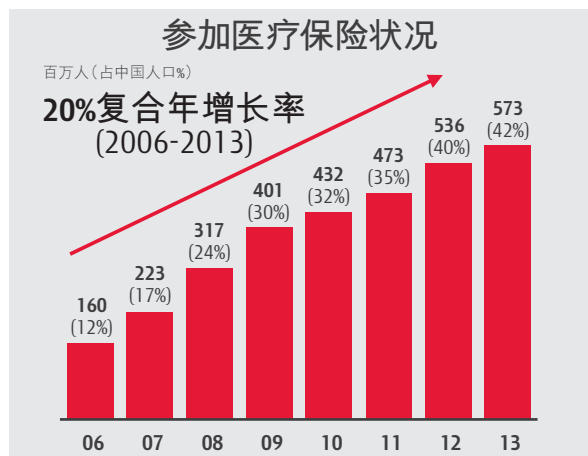
品盈利更多，从而激励医疗系统将重点从高价药品转移，因为高价药品正令不断扩张的报销系统不堪重负。低价药品目录设定了标准及上限，低价药品目录的化学药品为每日人民币3元，而中药药品则为每日人民币5元。两个主要益处是生产商在上限内提高价格具备灵活性及低价药品目录的药品可豁免医院投标。白云山和黄两种主要药品板蓝根颗粒及复方丹参片，零售价分别为每日人民币1.4元及人民币1.2元；而上海和黄药业两种主要药品麝香保心丸及胆宁片，零售价分别为每日人民币2.7元及人民币3.3元，因此在中期内，低价药品目录容许在每日人民币5元的上限内进行价格上调。

我们的中国医药业务十分专注于心血管及感冒/流感的治疗领域，两者均为常见及被诊断、治疗的疾病并占农村三大快速增长疾病类别中的两项。我们在该等治疗领域具有很高的市场份额，心血管方面有麝香保心丸及复方丹参片，感冒/流感则有板蓝根颗粒。

总之，中国医药业务拥有多项竞争优势，主要有：(1)我们拥有两大全国知名品牌以高品质产品著称（白云山与上药）；(2)我们参与两个最大及最广泛分布的中药治疗领域（心血管及感冒/流感）；(3)我们具备商业及生产规模；(4)在我们竞争的行业及市场上具有领先的市场份额；及(5)我们与五大中国药企中的三家建立了长期合资企业。

处方药-上海和黄药业：

于二〇一四年，上海和黄药业的处方药销售收入增长12%至1.547亿元（二〇一三年：1.382亿元），该增长来自现有产品。自二〇〇五年以来，其销售平均复合年增长率为23%。我们能长期保持高的内生增长，归功于中国商业网络的有效扩张及主要药品被纳入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的竞争优势。虽然我们仍相信，上海和黄药业的主要产品如麝香保心丸仍具稳健增长潜力。但为了让上海和黄药业更易通过与关联公司及第三方公司订立独家分销推广协议获得新产品，我们在二零一四年对其商业网络进行了重组。此项重组将令上海和黄药业在中期内加速其销售增长。



出处：中国国家统计局。

上海和黄药业在中国拥有74个药品注册证，于二〇一四年底，其中共31种产品（二〇一三年：32种）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17种甲类药品及14种为乙类药品，上海和黄药业二〇一四年占销售收入总额的99.9%药品可根据国家医保目录予以报销。此外，上海和黄药业共有14种药品（其中3种为恒常生产）被纳入基药目录，麝香保心丸为其中之一并且是上海和黄药业心血管处方药的独家产品。

心血管药品市场是继抗生素之后的中国第二大治疗类别，于二〇一三年占整体医药市场13.5%（二〇一二年：13.4%）。该市场于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三年之复合年增长率为16%。心血管市场会随着中国老龄化的趋势持续增长。

麝香保心丸是一种用于治疗心脏病的血管舒张剂，二〇一四年销售收入增长12%至1.388亿元（二〇一三年：1.236亿元），再次成为中国医药业务单一最大产品。上海和黄药业为中国唯一的麝香保心丸生产商，且该药品的知识产权继续获得严格保护。麝香保心丸已获纳入基药目录，并具备国

家医保目录甲类药品资格，即根据国家医保目录甲类药品规定，在所有省份均可全额报销。由中国科学技术部及国家保密局批准的麝香保心丸的「国家级保密技术」已获准至二〇一六年末。此外，上海和黄药业过往五年加倍努力为麝香保心丸申请长期专利，并已获得一项20年专利（药品组合物的专利）及三项10年专利，另有九项专利申请仍在审查过程中。

鉴于不断提高的专利保护加上麝香保心丸配方的实际成份及生产过程尚未公开，我们仍有信心在可见未来麝香保心丸在中国将保留其专有权状况。上海和黄药业亦继续打造其属第二梯队产品的胆宁片，二〇一四年销售收入增长12%至1,380万元（二〇一三年：1,240万元）。胆宁片是一种独特的乙类国家医保目录药品并具专利保护，该项专利保护近期获授予新专利并将专利期限延长直至二〇三三年。

上海和黄药业除拥有多种可报销处方药外，上药牌亦深受患者信任，同时，其主要优势在于其强大有效、组织严密且灵活机动的销售团队。在二〇一四年末，上海

和黄药业共有约1,700名医药代表及营销人员（二〇一三年：约1,600名），管理麝香保心丸在中国约13,500家医院（二〇一三年：约13,000家）的经销与销售。二〇一四年，上海和黄药业成立了一家新全资拥有的上海和黄药业销售公司，并有意将销售团队转入该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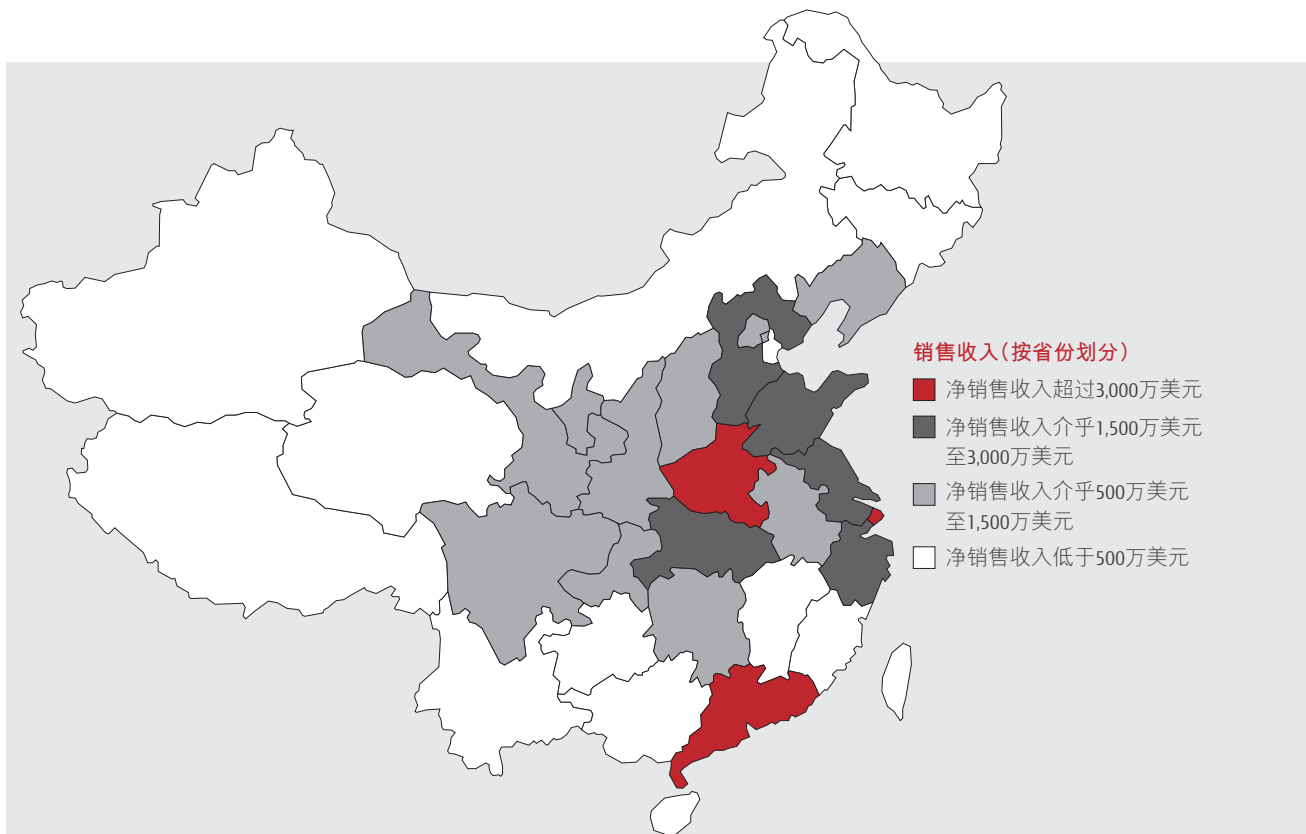
新成立的上海和黄药业销售公司将让我们的医药代表团队能独立的销售及推广第三方药品，正如二〇一四年初由上海药业授权的六个新产品；或以与和黄国药联手的方式，正如默克雪兰诺的康忻®及阿斯利康的思瑞康®的情况。

如前所述，上海和黄药业现正升级其生产基地，以符合中国新的GMP标准，并由位于普陀区的现址（距上海市中心区约12公里）迁往位于奉浦区面积约78,000平方米的新址（距上海市中心区约40公里），生产规模将扩大逾三倍。主体工程施工正顺利进行，将于二〇一五年底前完成并取得新的中国GMP认证及投产。



中国医药业务

在中国的强大商业平台



二〇一四年销售收入:

5.094 亿元

增长 29%

- 约 3,000 人的销售团队
- 覆盖超过 600 个城市及乡镇
- 介绍给超过 8 万名医生
- 分销到超过 13,500 所医院

非处方药-白云山和黄：

白云山和黄销售收入在二〇一四年增长19%至3.008亿元(二〇一三年：2.525亿元)。推动该增长的是白云山和黄第二梯队产品的强劲表现，连同其旗下新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和黄大健康产品有限公司(「白云山和黄大健康」)与我们的合作伙伴广药集团协作产生的收入增加。该增长抵销了板蓝根颗粒的销售下降及撇除低利润或亏损的传统非处方药品分销业务的影响。

白云山和黄在中国持有147个药品注册证。至二〇一四年底，白云山和黄共有69种产品(二〇一三年：69种)获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34种甲类药品及35种乙类药品，且白云山和黄于二〇一四年销售中的90%药品可根据国家医保制度报销。此外，共有28种白云山和黄药品(其中9种为恒常生产)获纳入基药目录。

我们两种主要非处方药分别在心血管病(复方丹参片)及感冒/流感(板蓝根)这两个疾病类别竞争。心血管类疾病已在上文有关上海和黄药业的麝香保心丸的内容中评述，其增长潜力亦适用于复方丹参片。白云山和黄正参与竞争的第二种主要疾病类型，感冒/流感，亦是在中国非常关键的市场。根据花旗集团近期进行的农村医院调查，80%以上的受访者认定感冒/流感为农村地区最常见的确诊或治疗疾病，而感冒/流感亦被评为发展速度第三快的疾病类型。我们预期这一趋势将促进中国感冒/流感药品市场迅速发展，而鉴于白云山和黄在板蓝根药品的领先市场份额(于二〇一〇年约占中国全部感冒/流感市场的7%)，我们对板蓝根的前景十分乐观。

复方丹参片(白云山和黄的心绞痛非处方用药)二〇一四年销售收入增长6%至7,630万元(二〇一三年：7,190万元)。复方丹参片使用的主要天然原材料三七的市场价格由二〇〇八年的每公斤约人民币50元暴涨至二〇一三年中每公斤人民币800元，使得白云山和黄于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二年将复方丹参片的出厂价大幅上调。一如所料，由于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三年三七种植量显著上升，使二〇一四年三七供过于求，并导致三七价格逐步下跌，由二〇一三年第四季度每公斤人民币390元下降至二〇一四年七月每公斤人民币300元。预测二〇一五年三七的供应会超出需求约四倍，致使二〇一四年末三七价格完全崩溃，平均市场价格降至每公斤人民币130元。白云山和黄每年三七采购量达约500,000公斤，使其成为中国其中一家最大的买家，并于二〇一四年末能够以低至每公斤人民币102元的价格采购。这对复方丹参片及白云山和黄二〇一五年的发展前景及盈利能力极为有利。

板蓝根颗粒(白云山和黄是市场领先的抗病毒普药)二零一四年销售收入比二零一三年回落25%至5,560万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因中国爆发禽流感(H7N9)疫情引发公众及消费者广泛焦虑，导致了全年取得创记录的收入。二〇一四年中国在流感季节异常平静，但鉴于二〇一五年中国流感季节再转严重，我们预料板蓝根将重返增长。最可靠监测中国(尤其是华南)流感季节严重程度的第三方数据源自香港卫生署。二〇一五年一月二日至二月十六日已报告了300例流感危殆病例(要求重症监护病房救治)(其中210例死亡)，比去年

(二〇一四年一月至四月末)整个流感季节只报告266例危殆病例(其中133例死亡)上升。主要病毒是甲型流感(H3N2)，香港卫生署表示自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底以来整体流感活动持续快速上升，目前处于频繁高发病阶段，其中以65岁或以上需入院的患者已超越过去数年录得最高值。

二〇一四年白云山和黄第二梯队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上升36%至4,140万元(二〇一三年：3,050万元)。口炎清颗粒(用于牙周炎)的销售收入增长13%至1,830万元(二〇一三年：1,630万元)；脑心清片(用于心脏病及预防中风)上升45%至1,470万元(二〇一三年：1,010万元)；及消炎利胆片(肝脏、胆囊疾病适用)的销售收入增加一倍多至830万元(二〇一三年：410万元)。近年来，我们投入大量努力以提升白云山和黄第二梯队产品的市场份额。其中包括：研究脑心清片使白云山和黄荣获中国国务院所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研制新剂型的口炎清喉糖配方。

二〇一四年通过白云山和黄大健康子公司与广药集团的进一步营运整合，发挥协同效益带来了新收入。白云山和黄大健康录得销售收入6,340万元(二〇一三年：1,020万元)，主要来自销售各种广药集团旗下的健康及保健饮料和健康食品以及可令广药集团及白云山和黄利用合并规模提升效率的中央原材料采购政策。白云山和黄大健康业务的利润率虽然低至单位数字，但对白云山和黄而言是一个重要的战略起步之举。白云山和黄及广药集团有意扩展此等业务，例如利用我们新亳州工厂的低成本提取产能全面的向广药集团提供提取服务。

中国医药业务

白云山和黄一直在提升其生产工艺水平，以符合中国新的GMP标准要求，并通过迁出其位于白云区（距广州市中心区约9公里）的现址，建立新的生产基地将产能扩大约三倍。最初我们计划将未来生产业务分为两条主线：亳州（安徽省）进行提取（药材处理）和钟落潭（广东省）进行制剂（成品及包装）。去年我们已扩宽亳州计划至包括复方丹参片及板蓝根颗粒的制剂，以更好利用亳州的低成本架构及其处于中国中心位置的物流效率。

自二〇一三年亳州厂约230,000平方米土地动工以来，白云山和黄已完成亳州厂一期的所有主体施工工程，并正按计划于二〇一五年后期取得GMP认证及开始将提取及制剂工序迁往上址。鉴于扩大了亳州厂的规模，我们将在钟落潭区（距广州市中心区约40公里）约66,000平方米土地上兴建的另一个新制剂基地的中期计划开支已下调并推迟。

亳州厂带来的新增产能将首先缩减白云山和黄的外加工费（2014：1,550万元）并提高对产品质量的直接控制。

处方药的营销与推广 - 和黄国药：

于二〇一四年四月，和黄国药业务开始运作，和黄国药为和黄中国医药科技持有51%的中国医药营销及推广公司。国控是中国最大的医药及保健产品经销商以及中国领先的增值供应链服务供货商，其持有和黄国药余下的49%股份。和黄国药是通过收购国药控股沪甬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沪甬」）（一间在上海拥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许可的分销公司）而成立的，此举为公司提供可快速启动业务的基础。

二〇一四年依计划实施整合沪甬，和黄国药的销售收入合共达5,020万元（二〇一三年：无）。和黄国药提供传统物流及分销业务，毛利为4.8%或240万元，我们正投资建立商业组织架构将和黄国药由低利润率物流及分销业务转型为更高利润率的全面服务处方药品推广公司。和黄国药建立

其自身商业组织及发挥内部商业能力的同时，将与新上海和黄药业销售公司紧密合作，利用其现有全国医药销售网络吸引新商机。

在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五年初，和黄国药与关联公司及第三方公司签署了若干交易协议，开始提供药品营销及推广服务，包括：(1)在中国若干省份独家经营默克雪兰诺的康忻®心脑血管处方药。该药在二〇一四年的全球销售收入超过5.3亿元并在中国市场地位排名第二；(2)在全中国独家经营阿斯利康的思瑞康®精神科处方药。该药在二〇一四年的全球销售收入为14亿元及处于领先的市场地位（包括中国原专利权持有人地位，享有优惠定价）；及(3)在上海社区医院独家经营口炎清颗粒（白云山和黄处方牙周炎药品）。

全面的药品营销及推广业务平均毛利能够介乎25%至60%之间（视乎产品、地理位置及年度销售目标相关表现而定），使得其成为和黄中国医药科技一个具吸引力的商机，同时若产生集团协同效应将能控制上升的成本。

拥有在中国强大的商业平台
快速争取到第三方有质量的产品思瑞康®和康忻®



[1] GSP等于药品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允许销售和配送第三方药品的许可证）；[2] 包括白云山和黄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和黄大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美元）

中国医药业务

营养保健品-和黄健宝：

二〇一四年，我们的全资子公司和黄健宝的销售收入下降9%至360万元(二〇一三年：400万元)，原因是我们专注于盈利收紧营运资金的策略。因此，和黄中国医药科技所有者应占净利润则增长64%至100万元(二〇一三年：60万元)。二〇一四年和黄健宝智灵通孕婴保健品的实际零售销售额合共约2,000万元(约450,000件而平均零售价为每件45元)。和黄健宝产品采用独家分销商商业模式，其出厂价仅为零售价的约18%，经销商承担所有营销及推广成本。由于和黄健宝一直规模较小无法支持庞大的内部商业组织架构及控制营运成本，我们在过去一直使用本商业模式。我们预期和黄国药现时能提供由和黄中国医药科技直接控制的其他商业途径，此结构可望改变。

和黄健宝的所有销售均来自其智灵通孕婴保健品品牌。怀孕期营养保健在中国是一

个重要市场。和黄健宝现在在该市场内销售三种智灵通注册保健品：智灵通DHA胶囊，供怀孕及哺乳妇女服用以促进婴儿脑部及视网膜发育的omega-3产品；促进骨骼发育的智灵通钙粉；及促进婴幼儿免疫力的智灵通益生菌粉。

白云山和黄、上海和黄药业扩大生产能力及物业发展最新情况：

白云山和黄的现有生产基地拥有两幅地块，经规划调整之后共计86,100平方米。白云山和黄主厂房位于面积59,400平方米的地块上，第二幅面积26,700平方米的地块(「地块2」)为一处停用的印刷厂房。我们的策略是尽快退还地块2及收取补偿。地块2邻近各项配套已齐备，包括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开通的距离地块2仅800米的同和地铁站。根据现行政策，并按先前紧邻地块2的相似地块的拍卖价值，白云山和黄预计地块2可获得约6,600万元补偿，地块2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白云山和黄的

账面值为140万元。在二〇一四年，因广州当地政府各方面原因，延迟了地块2的交易，且目前尚不明确何时可解决相关问题。然而，白云山和黄依据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和中短期收到补偿的可能性不存在疑问。

我们已与上海当地政府就交回上海和黄药业位于普陀区的现有约58,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开始协商并取得进展。更重要的是，上海市政府于二〇一四年就重新开发桃浦地区4.6平方公里区域刊发了一份详细计划。上海和黄药业现址位于该重建区中心地带，距武威路地铁站300米，并被规划为3类住宅。迁往位于奉浦区的新上海和黄药业厂房(设计产能为现有厂房的三倍)的成本预计约为9,000万元，与我们交回上述土地预计获得的补偿相当。在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和黄药业于普陀区现址的土地账面值为400万元。

消费产品业务

消费产品业务

我们的消费产品业务是中国医药业务的延伸，使和黄中国医药科技能把握一些不断增长，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消费潮流，并可利用更具规模的和记黄埔集团消费产品业务，产生协同效益。我们旨在通过相关及独特的健康消费产品组合，有系统地创建具盈利规模的业务。

整体而言，二〇一四年，消费产品业务的销售收入增长6%至1,320万元(二〇一三年：1,250万元)。尽管和黄汉优控股在中国采取的商业模式发生变化，我们的消费产品业务仍有稳健的增长。和黄中国医药科技所有者应占净利润为130万元(二〇一三年：净亏损190万元)，这归功于和黄汉优控股于中国亏损的减少以及通过扩大在亚洲其他国家的业务规模，以及赢得对瑞士婴幼儿配方奶粉供应商的仲裁所致。

消费产品业务设有两个主要营运公司：与Hain Celestial合资的有机天然产品业务和黄汉优控股公司；及消费产品分销业务和记消费品有限公司。通过该两家营运公司，消费产品业务分销及推广31种主要健康生活品牌，专注于48种食品、饮料、婴儿及美容护理类产品。

和黄汉优控股：

和黄汉优控股在分销一系列数百种的进口Hain Celestial有机及天然产品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和黄汉优控股于二〇一四年的销售收入增长14%至1,150万元(二〇一三年：1,020万元)。主要由Earth's Best®有机婴幼儿食品销售收入增长125%至230万元带动。

在香港市场销售一系列和黄汉优控股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13%至670万元，并在菲律宾取得不俗成绩，销售收入增长46%至130万元；在新加坡的销售收入增长29%至120万元；在台湾的销售收入增长68%至130万元。然而，由于我们放弃先前导致亏损的自我运作的商业模式转而实行独家第三方分销商模式，令我们在中国的销售收入减少81%至10万元(二〇一三年：60万元)。此变动不仅将大幅改善和黄汉优控股于二〇一五年的盈利能力，并将令企业能专注于更易于进入的市场及针对中国消费者的计划。

中国仍然是我们与和黄汉优控股试图进军的主要市场，于二〇一五年，我们将重整旗鼓，通过推出Earth's Best®有机婴幼儿配方奶粉进军中国婴幼儿配方奶粉市场。我们曾经于二〇一〇年底在中国推出Earth's Best®有机婴幼儿配方奶粉，但由于总部位于瑞士的合约制造商的问题，我们被迫于二〇一三年终止该项业务。自此，我们向总部位于瑞士的合约制造商发起仲裁诉讼，并于二〇一四年六月赢得判决及获得250万元的赔偿。此外，我们与Hain Celestial及其总部位于美国的婴幼儿配方奶粉制造商密切合作，就拟于二〇一五年推出美国生产的Earth's Best®有机婴幼儿配方奶粉获取中国有机认证。我们相信，此举将得到中国消费者的极度欢迎，而稳定及可靠的产品供应增加了我们成功几会。



业务回顾

本集团目前经营状况及展望

我们相信二〇一五年，和黄中国医药科技在其三大业务上，亦会表现良好。

我们期待在二〇一五年发布多个候选药品的大量临床研究数据，包括咪唑替尼结直肠癌和非小细胞肺癌三线用药的二期PoC研究数据，及胃癌二线治疗的一期(b)剂量研究的重要结果；AZD6094在PRCC上的临床二期中期数据，及对c-Met异常患者的数个胃癌和肾癌的一期(b)研究结果；HMPL-523也将完成并公布期待已久的一期数据，对于这个炎症领域重要的创新性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来说，积极的一期结果将促使达成全球许可协议。在报告临床结果的同时，我们也将勾勒出下一阶段的临床计划。

我们即将开展索凡替尼在神经内分泌肿瘤上的美国一期(b)／二期临床试验。索凡替尼是我们首个由自己在中国完成PoC阶段后扩展至全球范围研究的抗肿瘤候选

药品。我们还计划在二〇一五年年底启动HMPL-689 (PI3K δ)和HMPL-453 (FGFR)的一期临床研究，同时也希望我们和杨森的合作化合物能进入临床。年中，我们还将决定与雀巢健康科学合作的候选药品HMPL-004的下一步计划，我们仍然相信它具有很好的潜力。

我们相信，上述研究将进一步证明我们产品的疗效和安全性，推动它们市场价值的快速增长，并促进现有合作伙伴的阶段性付款和／或进一步的授权协议与合作活动。

中国医药业务的销售收入及利润已较二〇一四年为佳。去年底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将帮助我们度过二〇一五年，且二〇一四／一五年中国流感季节形势仍将加剧。于二〇一四年围绕和黄国药及上海和黄药业销售公司建立的新商业架构于二〇一五年伊始表现优异，表现为在与阿斯利康的思瑞康®及与默克雪兰诺的康忻®

的新商业交易。我们亦将透过搬迁计划及扩大中国生产能力继续努力创造可观的价值，并希望于本年度收到出售土地的补偿。

消费产品业务在今年初具良好势头，我们将专注和黄汉优控股在二〇一五年成功重新推出Earth's Best®有机婴幼儿配方奶粉。

我们希望于二〇一五年，和黄中国医药科技在各业务上，继续取得重大进展。

首席执行官

贺隽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董事履历详情



1



杜志强
执行董事
兼董事长

杜先生，63岁，于二〇〇〇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并自二〇〇六年起出任执行董事兼董事长。他亦为本公司薪酬委员会主席及

技术委员会成员。他任和记黄埔(中国)有限公司(「和记中国」)董事总经理且已于和记中国任职超过三十年，将业务从一间小型贸易公司发展成为一个数以十亿计的投资集团。他曾与跨国公司协商重大交易，如宝洁、洛歇飞机、倍耐力轮胎、拜尔斯道夫、联合航空及英国航空。

杜先生于中国工作已逾三十年，并为很多中国政府高层领导所熟悉。杜先生为和记黄埔有限公司(「和记黄埔」)传统中药业务的最初创始人，至今一直在所作的收购中担当重要角色。他获伦敦帝国学院颁发机械工程一级荣誉学士学位及史丹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



贺隽
执行董事
兼首席执行官

贺先生，49岁，自二〇〇六年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亦为本公司技术委员会成员。他于二〇〇〇年加入和

记中国，并自此带领建立、实施及管理本公司各方面的策略、业务及上市。其包括为本公司拓展多项新业务及资产收购与业务整合，以成立本公司中国合资企业。

加入和记中国之前，贺先生于宝洁工作十年，由负责美国区财务开始，随后从事洗衣及清洁产品部门的品牌规划和管理。贺先生其后移居中国，管理宝洁清洁用品业务，随后搬至布鲁塞尔管理宝洁全球漂白剂业务。贺先生获得爱丁堡大学颁发土木工程学士学位和田纳西大学颁发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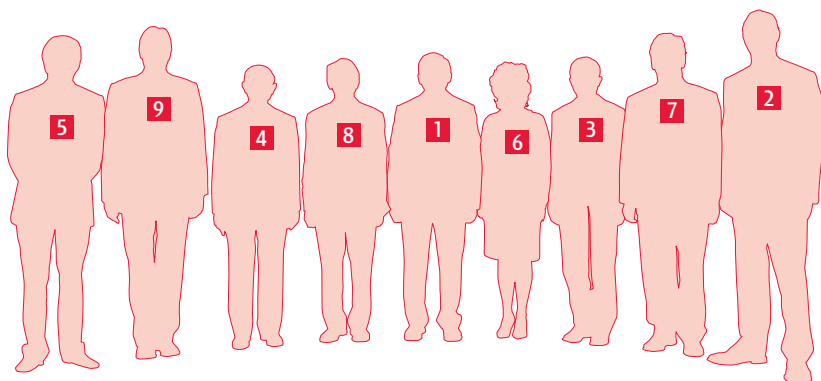
郑泽锋
执行董事
兼首席财务官

郑先生，48岁，自二〇一一年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二〇〇八年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他亦为 Hutchison MediPharma (Hong

Kong) Limited、Sen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和记黄埔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及和记黄埔医药(玉林)有限公司董事。他于二〇〇九年曾出任和黄健宝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

于加入本公司前，郑先生于二〇〇六年末至二〇〇八年期间曾出任中国百时美施贵宝副总裁(负责财政部)，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及百时美施贵宝(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郑先生在澳大利亚罗兵咸(现名「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开始他的职业生涯，从事审计师工作，其后他加入北京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之后他在雀巢中国服务八年，并曾负责多个业务的财务与监控工作。郑先生获得阿德莱德大学颁发的经济学学士学位(主修会计)，并是澳洲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



董事履历详情



远藤滋
非执行董事

远藤先生，80岁，自二〇〇八年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他为Hutchison Whampoa Japan K.K.的行政总裁及董事及三和物产有限公司的董事。他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三井」)工作逾40年，彼曾于三井出任高级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董事局成员。

远藤先生获庆应大学颁发经济学文学学士学位。远藤先生是日籍人士，通晓流利英语及普通话，他先后于日本、中国及美国的大型企业担当管理职位。



苏彬
非执行董事

苏先生，65岁，自二〇〇六年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他为和记黄埔(欧洲)有限公司的副主席，该公司为和记黄埔之欧洲总公司。他亦为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的副主席，该公司为和记黄埔在欧洲业务的主要控股公司。他代表和记黄埔管理欧洲业务，尤其与本集团主要策略合作伙伴，欧盟委员会及各成员国政府及与监管及公共事宜相关。他为国际电讯联盟(ITU)董事会及GSMA Limited董事会成员。

苏先生于一九七〇年获蒙特利尔大学颁发民法学士学位，并于一九七四年获旧金山大学颁发法学博士学位。他为魁北克、加州(自二〇〇六年起并无活动)及巴黎大律师公会会员。



施熙德
非执行董事
兼公司秘书

施女士，63岁，自二〇〇六年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兼公司秘书，及自二〇〇〇年起出任本集团旗下公司之公司秘书。她亦为和记黄埔之集团法律总监及公司秘书、和记企业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和记黄埔集团旗下多家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书。施女士自一九九一年起受聘于和记黄埔，监管和记黄埔集团所有法律、法规、合规及企业秘书事务。她为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之副会长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之前任会长。她亦为财务汇报局之财务汇报检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

施女士获菲律宾大学颁发理学(教育)学士学位及文学硕士学位，以及纽约哥伦比亚大学颁发之文学硕士学位及教育学硕士学位。她是英格兰与威尔士、香港及澳洲维多利亚省之合资格律师，亦为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之资深会员。



贺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贺先生，67岁，自二〇〇六年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他亦为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自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六年，贺先生出任Transport Initiatives Edinburgh Ltd.的行政总裁，该公司为一家公营公司，负责苏格兰的主要交通运输项目，包括爱丁堡新的有轨电车系统。自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二年，他曾出任环球分销公司FPT Group Limited的执行主席。贺先生于早期从事制造及运输服务行业，及后转投于英国汽车行业，其后在美国及欧洲的康明斯发动机、通用电气及在英国的Railtrack Group plc担任高级职位。贺先生在英国及美国其他私人及公营公司亦担任董事职务。

贺先生就读过剑桥大学三一学院，获英国剑桥大学颁发工程/经济学硕士学位，其后获法国欧洲工商管理学院及美国哈佛大学颁发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黄理和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教授，63岁，自二〇〇六年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他亦为本公司技术委员会主席及审计委员会成员。他目前为英国剑桥大学默里爱德华兹学院细胞生理学教授及医学研究院之院士兼院长。黄教授在细胞及系统生理学领域从事逾二十年学术及研究工作。他著作逾300项刊物，包括专题、书籍、论文及文章，同时在主要制药公司从事合作研究，并担任Biological Reviews、the Journal of Physiology及Europace的编辑。

黄教授于牛津大学王后学院完成生理科学(BA)及临床医学(BMBCh)学士学位及于剑桥大学完成研究生(PhD)学位。他亦获牛津大学及剑桥大学颁发高级医学(DM)及科学(DSc)学位。他亦为生物学学会成员(FSB)及目前为剑桥哲学学会会长。



赖克仕
独立非执行董事

赖先生，56岁，自二〇〇六年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获委任为高级独立董事。他亦为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他为Tempus Energy Limited的主席、GKN Evo eDrive Systems Ltd及Gasrec Limited的非执行董事，以及直至近期为止，为NTR plc的非执行董事及Current OpenGrid Limited的董事。赖先生拥有逾三十五年业务经验，期间他曾出任Global Crossing Ltd.高级副总裁兼策略及企业融资部主管，他亦任职于该公司管理层及多个部门董事会。于九十年代中旬，他为大东电报局之企业融资部主管，在此之前曾担任North West Water International Ltd.之董事。赖先生于早期任职于S.G. Warburg and Co. Ltd.，亦从事企业资本行业。赖先生大部分时间在亚洲工作。

赖先生获伦敦帝国学院颁发土木工程学士学位及获曼彻斯特商学院颁发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欣然向股东提呈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一家医药集团的控股公司，主要营运国家为中国。本公司主力于研发、生产及销售药品及保健消费产品。

业务回顾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之表现、业务活动及未来发展的详细回顾载于董事长报告及业务回顾。

业绩

合并利润表列于第52页，该表显示本集团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业绩。

股息

本公司并无就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布派发任何中期股息，且董事不建议就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发末期股息。

储备

年度内本集团的储备变动列于第56页至第57页之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非流动资产的变动详情列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14至19。

股本

本公司股本详情列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3。

董事

本公司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

杜志强

贺隽

郑泽锋

董事会报告

非执行董事：

远藤滋
苏彬
施熙德

独立非执行董事：

贺伟
黄理和
赖克仕

远藤滋先生、苏彬先生、施熙德女士、赖克仕先生、贺伟先生及黄理和教授将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91(1)条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但符合资格并愿膺选连任。

董事的履历详情列于第35页至第36页。

董事于股份的权益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的家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权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的普通股数目
贺隽	1,088,182
郑泽锋	192,108
贺伟	153,600
杜志强	41,000
赖克仕	30,542
施熙德	20,000
黄理和	2,475

股份认购计划及董事购买股份的权利

(i) 本公司的股份认购计划

本公司于二〇〇五年六月四日有条件采纳股份认购计划，并于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改(「股份认购计划」)。根据股份认购计划，本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向本公司任何雇员及董事(包括执行及非执行董事，但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彼等任何子公司或联属企业以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或联属企业任何雇员及董事授予认购本公司股份的认股权。

于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于股份认购计划下尚未行使之认股权如下：

参与人士 姓名或类别	有效授出 认股权日期	于二〇一四年 一月一日持有 的认股权数目	于 二〇一四年 内授出	于 二〇一四年 内行使	于二〇一四年 内届满/ 失效/注销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认股权数目	认股权行使期	认股权行使价 英镑
董事								
贺隼	19.5.2006 ⁽¹⁾	768,182	-	(768,182)	-	-	19.5.2006至3.6.2015	1.090
郑泽锋	25.8.2008 ⁽³⁾	64,038	-	-	-	64,038	25.8.2008至24.8.2018	1.260
雇员合计								
	19.5.2006 ⁽¹⁾	76,818	-	(76,818)	-	-	19.5.2006至3.6.2015	1.090
	11.9.2006 ⁽²⁾	26,808	-	-	-	26,808	11.9.2006至18.5.2016	1.715
	18.5.2007 ⁽⁴⁾	40,857	-	-	-	40,857	18.5.2007至17.5.2017	1.535
	28.6.2010 ⁽³⁾	102,628	-	(102,628)	-	-	28.6.2010至27.6.2020	3.195
	1.12.2010 ⁽³⁾	177,600	-	(77,600)	-	100,000	1.12.2010至30.11.2020	4.967
	24.6.2011 ⁽³⁾	150,000	-	-	-	150,000	24.6.2011至23.6.2021	4.405
	20.12.2013 ⁽³⁾	896,386	-	-	(593,686) ⁽⁵⁾	302,700	20.12.2013至19.12.2023	6.100
总计：		2,303,317	-	(1,025,228)	(593,686)	684,403		

附注：

- (1) 认股权于二〇〇五年六月四日授出，条件为本公司获批准于AIM买卖(于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起买卖)。授出的认股权可予行使，惟须按时间表归属及受其他相关归属条件规限，于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归属50%，另外分别于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各归属25%。
- (2) 授出的认股权可予行使，惟须按时间表归属及受其他相关归属条件规限，分别于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各归属三分之一。
- (3) 授出的认股权可予行使，惟须按时间表归属及受其他相关归属条件规限，于授出生效当日每一周年、两周年、三周年及四周年各归属25%。
- (4) 授出的认股权可予行使，惟须按时间表归属及受其他相关归属条件规限，于授出生效当日每一周年、两周年及三周年各归属三分之一。
- (5) 经有关合资格雇员同意，593,686份认股权予以注销以换取子公司的新认股权。

(ii) Hutchison MediPharma Holdings Limited 现有股份的股份认购计划

于二〇〇八年八月六日，本公司的子公司Hutchison MediPharma Holdings Limited(「和记黄埔医药控股」)采纳股份认购计划(经于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修改)及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采纳另一份股份认购计划(统称「和记黄埔医药控股股份认购计划」)。和记黄埔医药控股股份认购计划为和记黄埔医药控股及其任何控股公司、子公司及附属企业雇员或董事(「合资格雇员」)的以股份为基础的激励计划。根据和记黄埔医药控股认购计划的规则，各合资格雇员符合资格参与和记黄埔医药控股股份认购计划，及获授认购和记黄埔医药控股现有股份的认股权。

董事会报告

于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于和记黄埔医药控股股份认购计划下尚未行使之认股权如下：

参与人士类别	有效授出 认股权日期	于二〇一四年 一月一日持有 的认股权数目	于 二〇一四年 内授出	于 二〇一四年 内行使	于二〇一四年 内届满/ 失效/注销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认股权数目	认股权行使期	认股权行使价 美元
雇员合计	6.8.2008	57,000	-	(40,000)	(17,000)	-	6.8.2008至5.8.2014	1.28
	5.10.2009	50,000	-	(30,000)	(20,000)	-	5.10.2009至4.10.2015	1.52
	3.5.2010	300,000	-	-	(300,000)	-	3.5.2010至2.5.2016	2.12
	2.8.2010 ⁽¹⁾	25,000	-	(10,000)	(10,000)	5,000	2.8.2010至1.8.2016	2.24
	18.4.2011 ⁽²⁾	106,420	-	(924)	(86,096)	19,400	18.4.2011至17.4.2017	2.36
	17.12.2014 ⁽³⁾	不适用	1,187,372	-	-	1,187,372	17.12.2014至19.12.2023	7.82
总计：		538,420	1,187,372	(80,924)	(433,096) ⁽⁴⁾	1,211,772		

附注：

- 未行使认股权于自授出生效日期起六年内悉数归属及行使。
- 授出的认股权可予行使，惟须按时间表归属及受其他相关归属条件规限，于授出生效当日每一周年、两周年、三周年及四周年各归属25%。
- 授出的认股权可予行使，惟须按时间表归属及受其他相关归属条件规限，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归属25%及于该日期每一周年、两周年及三周年各归属25%。
- 于433,096份认股权中，(a) 39,884份认股权经有关合资格雇员同意予以注销以换取本公司于四年期间应付的现金代价，及(b) 393,212份认股权于有关合资格雇员终止雇佣后予以失效。

主要股权

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根据本公司记录，下列股东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3%或以上权益：

姓名	持有的普通股数目	占已发行股本 概约百分比
Hutchison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¹⁾ (「HHHL」)	36,666,667	69.08%
Computershare Company Nominees Limited ⁽²⁾ (「CCNL」)	16,331,180	30.77%
富达国际有限公司 ⁽³⁾	2,640,514	4.97%
Slater Investments Limited ⁽³⁾	2,263,000	4.26%

附注：

- HHHL为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私人有限公司，作为控股公司开展业务。HHHL为和记黄埔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而和记黄埔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
- CCNL为于英国苏格兰注册的公司，公司编号为SC167175，并作为存托权益登记册的托管人。
- 根据披露规则及透明度规则之投票持有人及发行人通知规则向本公司知会其于本公司股份的主要权益。

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财务报表，并将告退，但符合资格并愿膺聘连任。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将于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假座4th Floor, Hutchison House, 5 Hester Road, Battersea, London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提呈决议案的详情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兼公司秘书

施熙德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业管治常规是保障股东权益与提升股东价值的基本要素，因此努力达致并维持最适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需要与利益的高企业管治水平。为此，本公司采纳企业管治原则，强调要有一个优秀的董事会（「董事会」）、有效的内部监管、严格的披露常规、具透明度及问责度。此外，本公司不断改良该等常规及培养高度操守的企业文化。尽管本公司股份获准于AIM上市，本公司已应用英国企业管治守则（「守则」）原则并因此无须遵守守则。

下文所载为本公司采纳的企业管治常规。

董事会

董事会负责制订本公司的策略目标及监察业务的管理工作。董事负责促进本公司的业务成绩并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决策。董事会信纳本公司符合守则有关有效运作的规定。

董事会在董事长杜志强先生的领导下，批准及监察本集团的长期目标及商业策略、年度营运及资本开支预算及业务规划，评估本公司表现以及监督本公司管理层（「管理层」）的工作。管理层在首席执行官的领导下负责本集团的日常营运。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会由九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三位非执行董事及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一名为高级独立董事）。董事的履历详情载于第35页至第36页「董事履历详情」一节及本公司网站（www.chi-med.com）内。

于二〇一四年，董事会检讨其有关董事会多元化的常规，并制定与采纳一项政策，认同董事会若具备切合本公司业务需要的均衡才能、经验、专业知识、独立性、知识及多元化的视野，将可带来裨益。

董事会的委任人选一直，并将继续以配合与扩大董事会整体才能、经验、专业知识、独立性，知识的特质为依归，并考虑到性别、年龄、专业经验及资格、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董事会不时视为相关与适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以达致董事会多元化。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hi-med.com）。董事会将不时检讨及监察政策的实施情况，确保其效力与应用。

董事会将董事视作独立人士时，须信纳董事与本集团并无任何直接或间接重大关系。于确定董事的独立性时，董事会将遵守守则的规定。

董事长肩负有别于首席执行官的职责。该责任区分有助于加强他们的独立性和问责性。

董事长负责董事会的有效运作，确保董事会整体在发展及确定本集团策略及整体商业目标时发挥有效作用，并作为董事会决策制定程序的监管人。他负责订定每次董事会会议的议程，当中适当考虑董事提议列入议程的事宜。他亦确保董事会收取有关本集团表现、本集团所面临的问题、挑战及机遇以及经其审议及通过的事项之准确、及时及清晰的资讯。在执行董事及公司秘书的支持下，董事长将确保董事会遵守获批准的程序，包括向董事会提供经其审议及通过的事项及董事委员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在董事长的领导下，已采纳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和程序，并如本报告下文所述，采取适当措施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

首席执行官贺隽先生与董事长及董事会密切磋商，负责管理本集团的业务、制定及订立本集团的策略及整体商业目标。在各核心业务部门的行政管理团队的协助下，首席执行官实施董事会及其委员会的决策。他与董事长保持沟通，以确保董事长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业务发展与事项。他亦负责确保向其报告的高层管理人员发展需求得以确认及达成，以及促进与股东的沟通计划。

董事会定期开会。在编定会期的会议之间，本集团高层管理人员会定时向董事提供有关本集团业务和发展的资料。于年内各董事透过传阅附有理据说明材料的决议案，及需要时由公司秘书与其他行政人员提供额外的口头及／或书面补充资料，参与考虑与批核本公司的日常及营运事宜。在需要时，董事会会举行额外的会议。此外，董事随时可于其认为需要时取得本集团资料和独立的专业意见，并可自由建议将适当事项加进于董事会议程内。

有关董事会的定期会议，各董事一般在约一个月前接获书面的会议通告，并至少于会议日期前三天获发送议程与相关董事会文件。至于其他会议，本公司亦视乎情况尽早给予董事合理与实际可行的通知。除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允许之情况外，董事倘于任何合约、交易、安排或提呈董事会考虑之任何其他类别之建议中拥有重大利益，须放弃就相关决议案表决，而该董事亦不会被计入决定法定人数内。

本公司于二〇一四年共举行四次董事会会议，其成员出席率达100%。

职位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合资格出席次数
董事长	杜志强	4/4
执行董事：	贺隽	4/4
	郑泽锋	4/4
非执行董事：	远藤滋	4/4
	苏彬	4/4
	施熙德	4/4
独立非执行董事：	贺伟	4/4
	黄理和	4/4
	赖克仕	4/4

除董事会会议外，董事长与非执行董事在没有执行董事出席的情况下举行两次会议(全体出席)，以审阅执行董事的表现。高级独立董事赖克仕先生亦与全体非执行董事在没有董事长出席的情况下举行一次会议(全体出席)以评估董事长的表现。

此外，董事会及其委员会连同各委员会主席的表现评估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进行。相关评估的目的在于确保董事会及其委员会以及各委员会主席均继续有效行事以履行彼等预期的责任及职责。

企业管治报告

所有非执行董事均按服务合约委任，除非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否则服务合约将自动续期十二个月。董事会之董事长认为各非执行董事的表现继续属有效且彼等均履行担任非执行董事角色的承担。所有董事须依照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并且最少每三年轮值告退一次。告退董事可膺选连任，而告退董事之连任于股东大会上以独立决议案处理。除本报告所述者外，任何董事与本公司之间概无本公司不可在十二个月内不予赔偿的情况下而终止的现有或建议服务合约。如有董事空缺，建议之董事人选将被提交予董事会考虑及审批，旨在委任具有有关本集团业务的专业知识及领导特质的人士为董事，以配合现有董事的实力，让本公司可保留并提升其竞争力。

获委任为董事时，董事收到一套有关本集团之简介材料，并获高层行政人员全面简介本集团的业务。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持续教育与相关读物，以助确保其获悉本集团经营业务的商务、法律与规管环境的最新变化。

董事委员会

本公司已成立三个常设董事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技术委员会，其细节稍后于本报告详述。董事会于必要时成立其他董事委员会，以负责指定的职务。

公司秘书

公司秘书施熙德女士向董事会负责，以确保遵守董事会程序及董事会活动有效率及有效地进行。该等目标乃透过严谨遵守董事会程序、适时编制及发送董事会议程和文件予董事而得以达成。

公司秘书负责确保董事会获得全面报告与本集团有关之法律、规管和企业管治的发展，并于作出有关本集团的决策时加以考虑。她不时筹办专题讲座，探讨重要与受关注之议题，并将相关参考资料发送予董事参阅。

公司秘书亦直接负责确保本集团遵守AIM公司规则(「AIM规则」)所规定的所有责任，包括于AIM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制备、刊印和发送年报与中期报告，及时向股东与市场发布有关本集团的公告、新闻稿及资料并协助发布董事买卖本集团证券之通知。

再者，公司秘书就董事披露于本公司证券之权益及交易、关联方交易和股价敏感内幕资料方面的责任向董事提供意见，并确保AIM规则规定的标准与披露获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时于本公司年报中反映。就关联方交易而言，所有潜在关联方交易经详细分析以确保全面合规，以供董事考虑。

问责及审计

财务报告

下文列出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与第51页「独立审计师报告」内本集团审计师确认其报告责任有所不同，但两者应一并阅读。

年报及财务报表

董事确认其编制本公司年报及财务报表的责任，确保年报及财务报表整体而言属公平、平衡及可理解，并为股东提供所需资料，以根据守则、开曼群岛公司法及适用之会计准则评估本公司之表现、业务模式及策略。

会计政策

董事认为，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用一贯采纳的适当会计政策，并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作出合理及审慎的判断与估计。

会计记录

董事负责确保本集团保存可披露本集团财务状况的会计记录，让本集团得以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编制财务报表。

保护资产

董事负责采取一切合理而必要的措施保护本集团资产，并防范与查察本集团内的诈骗行为与其他违规事项。

持续经营

经适当的查询后，董事认为本集团拥有足够资源在可见未来继续营运，因此适宜采纳持续经营的基准来编制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审计委员会须经适当考虑法律及法规以及守则条文，审阅本集团的中期业绩、年度业绩、中期财务报表及年度财务报表，监管本公司与其外聘审计师的关系以及基于本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系统，监控并审阅本公司内部审计职能的成效。委员会获授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宜获取外部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此外，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达成维持有效的内部监管机制之责任。委员会检讨本集团对其监控环境与风险评估的程序，以及对营运与监控风险的管理方式。委员会接收并考虑管理层的报告，包括检讨本集团内部监管制度的效益，以及本集团在会计与财务报告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的资历与经验，以及其培训计划与预算是否足够。此外，审计委员会与本集团控股公司内部审计师审阅本集团的审计工作计划和所需的资源，并审议本集团控股公司内部审计师就本集团业务营运的内部监管成效向审计委员会所提交的报告。另外，委员会亦接获公司秘书提供的重大法律诉讼与规管要求遵守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根据此等检讨与报告，就批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采纳的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申诉程序刊载于本公司网站。

审计委员会包括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他们均具备相关的商业及财务管理经验及技能，以了解财务报表及对本公司的财务管治、内部监管与风险管理作出贡献。委员会由贺伟先生担任主席，成员为黄理和教授及赖先生。概无审计委员会成员与本公司外聘审计师有关。

审计委员会于二〇一四年共举行三次会议，其成员出席率达100%。

成员姓名	出席次数／合格出席次数
贺伟(主席)	3/3
黄理和	3/3
赖克仕	3/3

企业管治报告

审计委员会就审阅本公司的中期业绩、年度业绩、中期报告及年报，以及其他财务、内部监管与风险管理事宜，不时与本公司首席财务官及其他高层管理人员举行会议。委员会考虑与讨论管理层及本集团内部及外聘审计师之报告与所提交的资料，以确保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委员会亦与本集团的主要外聘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会晤，以考虑罗兵咸就独立审阅中期财务报告以及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度审计的范畴、策略、进度和结果而提交的报告。此外，审计委员会于管理层不在场之情况下，分别与外聘审计师、首席财务官及本集团控股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举行定期独立会议。

外聘审计师

审计委员会审阅及监察外聘审计师之独立性、客观性，以及审计过程的有效性。委员会每年接获由外聘审计师发出确认其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函件，并与外聘审计师代表举行会议，以考虑其审计范畴、批准其收费，并审批其提供的任何非审计服务（如有）的范畴及适当性。审计委员会并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与续聘事宜向董事会提交建议。

本集团按下列政策委聘罗兵咸提供下文所述各类服务：

- 审计服务—包括与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有关的审计服务，所有此等服务须由外聘审计师提供。
- 与审计有关的服务—包括通常由外聘审计师提供，但一般不包括在审计费用在内的服务，例如审计本集团的退休计划、尽职审查及与并购活动有关的会计意见、对制度及／或程序进行内部监管检讨，以及就税务或其他目的发表特别审计报告等。本集团邀请外聘审计师提供其作为审计师必须提供或最能胜任的服务。
- 与税务有关的服务—包括所有税务循规与规划服务，但不包括与审计有关所提供的服务。本集团委聘外聘审计师提供其最能胜任的服务，而所有其他重要的税务相关工作则由其他适当人士执行。
- 其他服务—包括例如审计或审阅第三方的资料以评估合约遵守情况、风险管理分析与评估，以及不涉及财务制度的顾问服务。外聘审计师并可协助管理层与本集团控股公司的内部审计师就怀疑违规事项进行内部调查与实情查察。此等服务须由审计委员会特别批准。
- 一般顾问服务—外聘审计师不符合提供一般顾问服务的资格。

于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罗兵咸的所有费用均与审计服务有关。

内部监管、法律及规管监控与集团风险管理

董事会全权负责本集团的内部监管制度以及评估与管理风险。

董事会履行职责，寻求提升对本集团旗下各业务营运的风险意识，并透过制订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权的标准，藉以建立一个有助识别与管理风险的架构。董事会并检讨及监察内部监管制度的成效，以确保现有政策与程序足以应付需要。汇报与审阅工作包括由执行董事与董事会审批业务管理层提交的详尽营运与财务报告、预算和业务计划；由董事会按预算审阅实际业绩；由审计委员会审阅本集团控股公司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职能的持续工作；以及由执行董事与每个核心业务部门的行政管理团队定期进行业务检讨。

尽管上述程序旨在识别与管理可能对本集团实现业务目标有不利影响的风险，但并不对避免重大失实陈述、错失、损失或诈骗提供绝对保证。

内部监管环境及制度

执行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经营重大业务的子公司与联营企业的董事会，以监察此等公司的运作，包括出席其董事会会议、审批业务策略、预算和计划，以及制订主要的业务表现指标。每个核心业务部门的行政管理团队对其部门内每项业务在协定策略范围内的营运与表现承担责任。同样地，每项业务的管理层亦须为其营运与表现承担责任。

本集团的内部监管程序包括一套全面的汇报制度，以向每个核心业务部门的行政管理团队与执行董事汇报资料。

业务计划与预算由个别业务的管理层按年编制，并须由行政管理队伍与执行董事审批，作为本集团五年企业计划周期的一部分。是年度的修订预测每季编制，并与原来的预算作出变动比较与批核。在编制预算与作出修订预测时，管理层将识别、评估与汇报业务蒙受重大风险的可能性与其潜在的财务影响。

执行董事审阅涵盖每项业务的财务业绩与主要营运统计数字的每月管理报告，并与行政管理队伍与高层管理人员讨论业务营运，以检讨此等报告、业务表现与预算的比较、业务预测与重大业务风险敏感度与策略。此外，各核心业务部门的行政管理团队的财务总监与财务部代表进行讨论，按预算和预测检讨每月表现，以及处理会计与财务相关事宜。

财务部已为开支的批准与控制订立指引与程序。经营支出均须根据整体预算作出监管，并由各个业务按与每位行政人员及主任的职责轻重相称的批核水平进行内部监管。资本开支须按照年度预算审订与批核程序进行全面监控，未有作出预算的开支以及经批核预算内的重大开支，则须于承诺支出之前由财务部或执行董事作出更具体的监管与批核。本集团审阅季度报告，比较实际开支与预算及经批核的开支。

本集团控股公司的内部审计职能的总经理须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就本集团于多个国家业务营运的风险管理活动与监控的存在与效益方面提供独立保证。内部审计职能运用风险评估方法与考虑本集团业务运作机制，制订其周年审计计划。该计划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在需要时于年内重新评估，确保有足够资源可供运用与计划目标得以实现。本集团控股公司的内部审计职能负责评估本集团内部监管系统，就系统提供公平意见，并将评估结果向审计委员会、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与有关高层管理人员汇报，同时负责跟进所有报告，确保所有问题已获得圆满解决。此外，内部审计职能还会与外聘审计师定期沟通，让双方了解可能影响其相关工作范围的重大因素。

视乎个别业务单位的业务性质与承受的风险，内部审计职能的工作范围包括财务与营运审订、经常性突击审计、诈骗调查，以及生产力效率检讨等。

外聘审计师向本集团控股公司的内部审计职能的总经理提交有关内部监控与相关财务报告事宜的报告，及于适当时向首席财务官提交该等报告。该等报告会被审阅及采取适当行动。

董事会已透过审计委员会检讨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团内部监管制度成效，包括所有重大财务、营运与规管控制及风险管理职能，并信纳此等制度为有效与足够。此外，委员会已检讨并信纳本集团在会计与财务报告职能方面有充足的资源、员工的资历与经验，以及其培训计划与预算亦为充足。

企业管治报告

法律及规管控制

本集团法律部有责任保障本集团的合法权益。团队负责监控本集团日常的法律事务，包括制备、审阅及批核本集团公司的所有法律与公司秘书文件；与财务、税务、库务、公司秘书及业务部门的人员合作审阅与统筹过程，并为管理层提供受关注的法律及商务事宜之意见。此外，本集团法律部亦负责监察所有本集团公司的合规事宜(业务及AIM)。该部门分析与监察本集团营运之规管框架，包括检讨适用法律与规例，以及为相关规管及/或政府机关及顾问编备及提交回应或存档(视情况而定)。该部门亦决定与批准聘请外聘法律顾问，确保维持所需的专业水平及能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服务。此外，本集团法律部为董事、业务行政人员及本集团法律团队筹办与举行持续教育研讨会/会议，探讨与本集团有关之法律与规管事宜。

集团风险管理

首席执行官与本集团控股公司集团风险管理部门有责任制订与执行缓解风险的策略，包括调度保险安排以转移风险所带来的财务影响。本集团控股公司集团风险管理部门与全球各业务单位合作，负责作出适当的保险安排以及组织整个集团的风险汇报工作。董事及行政人员责任保险亦已备妥，为本集团董事与行政人员之潜在法律责任提供保障。

安全工作环境

本集团致力为所有雇员提供健康与安全的工作环境，以及遵守所有适用的健康与安全法例与规定。本集团的办公室的设计、运作与维修均顾及健康与安全问题。雇员获提供适当的工作技能及安全培训，并教育他们有责任达成本集团的健康与安全目标。本集团亦与雇员就职业健康及安全的问题沟通。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薪酬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责任是协助董事会达成其目标，以吸引、保留与激励最有才能和经验的员工，为本集团旗下规模庞大、多元化及国际性的业务制订与执行策略。委员会协助本集团执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订薪酬政策，包括评估执行董事及本集团高层管理人员的表现以及厘定彼等的薪酬。

董事会采纳的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刊载于本公司网站。

薪酬委员会由三位成员组成，杜先生担任主席，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贺伟先生及赖先生，成员均具备人力资源与薪酬待遇方面的专长。杜先生具有传统中药行业经验及于中国之人力资源及人事专长。薪酬委员会于年末举行会议，以厘定本集团执行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并于年内考虑授出认股权及其他薪酬相关事宜。薪酬事宜亦将以书面决议方式及举行额外会议作考虑及批准。

薪酬委员会于二〇一四年举行三次会议，其成员出席率达100%。于年内，薪酬委员会审阅市场数据(包括经济指标、统计数字及薪酬公布)的背景资料、雇员人数与员工成本。其亦审阅及批准二〇一五年执行董事的建议董事袍金、年终花红及本公司执行董事与高层行政人员二〇一五年薪酬待遇，以及向董事会建议非执行董事的袍金。执行董事并无参与厘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政策

执行董事贺隽先生及郑先生与高层行政人员的薪酬根据他们在业内的专业知识与经验、本集团的表现和盈利能力，并参考其他本地与国际公司的薪酬基准与现行市场情况厘定。高层管理人员亦参与按本集团与个人表现厘定的花红安排。董事长杜先生并未从本公司收取表现相关薪酬，而是通过其服务协议收取薪酬。所有非执行董事均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并收取董事会厘定的固定袍金。

董事薪金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董事的报酬。各董事的薪金不包括自本公司子公司收取并支付予本公司子公司或中间控股公司的数额。二〇一四年支付予各董事的数额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及袍金 美元	花红 美元	应课税福利 美元	退休金供款 美元	认股权福利 美元	总计 美元
<i>执行董事：</i>						
杜志强	19,503 ⁽¹⁾⁽⁴⁾	-	-	-	-	19,503
贺隽	348,888 ⁽²⁾⁽⁴⁾	615,385	14,810	24,000	- ⁽⁵⁾	1,003,083
郑泽锋	273,551 ⁽²⁾	217,949	-	21,482	- ⁽⁵⁾	512,982
<i>非执行董事：</i>						
远藤滋	19,503 ⁽³⁾	-	-	-	-	19,503
苏彬	19,503 ⁽¹⁾	-	-	-	-	19,503
施熙德	19,503 ⁽³⁾⁽⁴⁾	-	-	-	-	19,503
<i>独立非执行董事：</i>						
贺伟	51,488	-	-	-	-	51,488
黄理和	51,488	-	-	-	-	51,488
赖克仕	51,488	-	-	-	-	51,488
报酬总额	854,915	833,334	14,810	45,482	-	1,748,541

附注：

- (1) 该等董事袍金已支付予和记黄埔(中国)有限公司。
- (2) 已付薪金包括董事袍金 19,503 美元。
- (3) 该等董事袍金已支付予和记黄埔有限公司。
- (4) 董事向本公司子公司就担任董事期间收取并支付予本公司子公司或中间控股公司的董事袍金并不包括在上述数额内。
- (5) 授予执行董事认股权的公允价值已于过往数年全数确认为支出，且于二〇一四年并无确认该支出。

技术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包括三位成员，黄教授担任主席，成员为执行董事杜先生与贺隽先生。技术委员会成员不时考虑与业务技术方面及研究及开发方面事宜。委员会亦于需要时邀请有关行政人员出席会议。

董事会采纳的技术委员会职权范围刊载于本公司网站。

技术委员会于二〇一四年举行了一次会议，其成员出席率达 100%。

企业管治报告

道德守则

本集团极为重视雇员的道德、个人与专业操守标准。每位雇员均获提供集团道德守则手册，本集团期望所有雇员均可遵守道德守则所订的最高准则，包括避免利益冲突、歧视或骚扰及行贿等。雇员须向管理层报告任何不遵守道德守则的行为。

投资者关系及股东权利

本集团于年内积极促进投资者关系以及与投资界人士的沟通。本集团并透过其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通过定期的简报会、公告、新闻稿、电话会议与简报回应投资界人士(包括股东、分析员与传媒)索取资讯的要求及查询。其他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与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召开定期会议以了解主要股东对本公司的意见。

董事会透过刊发通告、公告、新闻稿、中期与年度报告，致力为股东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团资料。本公司最新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已上载于本公司网站。此外，股东亦可登入本公司网站「Investor Relations」分页取得更多有关本集团的资料。

本集团鼓励股东出席本公司所有股东大会，如至少于二十个工作日前寄发通告的股东周年大会，董事长与董事可于会上回答有关本集团业务的问题。所有股东均有法定权力提出要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并提出议程以供股东考虑，股东只须将书面要求寄予公司秘书，向其提出召开股东大会之要求及说明所建议讨论的议程即可。股东亦可浏览本公司网站定期更新的集团财务、业务与其他资料。

本公司最近期的股东大会为于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在 4th Floor, Hutchison House, 5 Hester Road, Battersea, London 举行的二〇一四年股东周年大会，罗兵咸与全体董事均有出席，包括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出席率为 100%。虽然董事可能因为本集团业务而身处海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而不能出席股东大会，但本集团要求及鼓励董事出席。

本集团努力提高透明度与促进投资者关系，并且十分重视股东对这方面的回应。如欲向董事会或本公司提出意见与建议，欢迎来函/电邮至公司秘书或发电邮至 info@chi-med.com 予本公司。

承董事会命

董事兼公司秘书
施熙德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和黄中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审计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列载于第52页至第113页和黄中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此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释资料。

董事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及公平地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及落实其认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审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该等合并财务报表作出意见。我们已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该等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计,以合理确定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计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合并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计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审计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审计师考虑与该公司编制及公平地列报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各重大方面公平地反映贵集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其他事项

本报告(包括意见)乃为股东而编制,并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之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持续经营业务			
营业收入	5	91,813	45,970
营业成本		(72,049)	(22,208)
毛利		19,764	23,762
销售费用		(4,112)	(3,452)
管理费用		(22,572)	(21,295)
其他业务(费用)/收入	6	(182)	1,603
对合资企业的税后投资收益	18	15,202	10,937
营业利润	7	8,100	11,555
财务费用	8	(1,516)	(1,485)
税前利润		6,584	10,070
所得税费用	9	(1,343)	(1,050)
持续经营业务产生的年度利润		5,241	9,020
已终止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产生的年度利润/(亏损)	10	2,034	(1,978)
年度利润		7,275	7,042
归属于：			
本公司所有者			
— 持续经营业务		4,357	7,323
— 已终止经营业务		1,017	(1,408)
非控制性权益	24	5,374	5,915
		1,901	1,127
		7,275	7,042
年内本公司所有者于持续经营业务 应占利润之每股盈利(元/每股)			
— 基本	11(a)	0.0829	0.1407
— 稀释	11(b)	0.0824	0.1385
年内本公司所有者于持续经营业务及 已终止经营业务应占利润之每股盈利(元/每股)			
— 基本	11(a)	0.1022	0.1136
— 稀释	11(b)	0.1016	0.1119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年度利润	7,275	7,042
已经或其后可能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汇兑差额	(2,819)	3,342
年度综合收益总额(税后)	4,456	10,384
归属于：		
本公司所有者		
— 持续经营业务	1,825	10,360
— 已终止经营业务	1,017	(1,503)
非控制性权益	2,842	8,857
	1,614	1,527
	4,456	10,384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	7,482	5,028
土地使用权	15	1,436	1,508
商誉	16	1,953	407
其他无形资产	17	666	-
合资企业权益	18	113,014	111,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257	285
		124,808	118,633
流动资产			
存货	20	4,405	1,42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21	34,446	14,789
其他预付账款及按金		2,563	1,977
应收关联方账款	31	1,591	1,985
现金及银行存款	22	51,125	46,863
		94,130	67,034
资产总计		218,938	185,667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股本及储备			
股本	23	53,076	52,051
储备		41,813	36,819
		94,889	88,870
非控制性权益	24	24,994	15,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883	104,836

	附注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5	20,427	4,163
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及预收账款	26	13,638	15,389
应付关联方账款	31	8,716	7,374
银行借款	27	26,282	51,508
当期所得税负债		122	-
		69,185	78,43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2,947	2,397
银行借款	27	26,923	-
		29,870	2,397
负债合计		99,055	80,831
流动资产/(负债)净额		24,945	(11,400)
资产总计减流动负债		149,753	107,233
所有者权益及负债总计		218,938	185,667

杜志强
董事

贺隽
董事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						总计 千美元	非控制性 权益 千美元	权益总额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价 千美元	以股份 为基础的 报酬储备 千美元	汇兑储备 千美元	一般储备 千美元	累计亏损 千美元			
于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52,048	93,669	4,974	9,380	496	(89,989)	70,578	11,620	82,198
年度利润	-	-	-	-	-	5,915	5,915	1,127	7,042
已经或其后可能会重新分类至 损益的项目： 从以下产生的汇兑差额：									
— 子公司	-	-	-	662	-	-	662	62	724
— 合资企业	-	-	-	2,280	-	-	2,280	338	2,618
	-	-	-	2,942	-	-	2,942	400	3,342
年度综合收益总额(税后)	-	-	-	2,942	-	5,915	8,857	1,527	10,384
发行股份(附注 23(a))	3	6	(2)	-	-	-	7	-	7
以股份为基础的报酬费用	-	-	332	-	-	-	332	25	357
储备之间转拨	-	-	(168)	-	-	168	-	-	-
稀释一间子公司的权益 (附注 28)	-	-	(120)	(243)	-	9,459	9,096	3,371	12,467
已付子公司非控制性股东 股息(附注 31(a))	-	-	-	-	-	-	-	(577)	(577)
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51	93,675	5,016	12,079	496	(74,447)	88,870	15,966	104,836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权益 千美元	权益总额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价 千美元	以股份 为基础的 报酬储备 千美元	汇兑储备 千美元	一般储备 千美元	累计亏损 千美元	总计 千美元		
于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52,051	93,675	5,016	12,079	496	(74,447)	88,870	15,966	104,836
年度利润	-	-	-	-	-	5,374	5,374	1,901	7,275
已经或其后可能会重新分类至 损益的项目：									
从以下产生的汇兑差额：									
- 子公司	-	-	-	(933)	-	-	(933)	(11)	(944)
- 合资企业	-	-	-	(1,599)	-	-	(1,599)	(276)	(1,875)
	-	-	-	(2,532)	-	-	(2,532)	(287)	(2,819)
年度综合(亏损)/收益总额(税后)	-	-	-	(2,532)	-	5,374	2,842	1,614	4,456
发行股份(附注23(a))	1,025	4,598	(2,943)	-	-	-	2,680	-	2,680
以股份为基础的报酬费用	-	-	773	-	-	-	773	95	868
储备之间转拨	-	-	(182)	-	25	157	-	-	-
收购一间子公司(附注29(b))	-	-	-	-	-	-	-	7,526	7,526
行使一间子公司的认股权 (附注23(b)(iii))	-	-	(3)	(4)	-	(35)	(42)	163	121
已付子公司非控制性股东 股息(附注31(a))	-	-	-	-	-	-	-	(1,179)	(1,179)
合资企业购买子公司的额外收益	-	-	-	-	-	(234)	(234)	-	(234)
子公司的非控制性股东的注资	-	-	-	-	-	-	-	3,059	3,059
偿还子公司的非控制性股东的贷款	-	-	-	-	-	-	-	(2,250)	(2,250)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76	98,273	2,661	9,543	521	(69,185)	94,889	24,994	119,883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所用的现金	29(a)	(490)	(4,065)
收到的利息		275	451
支付的财务费用		(1,466)	(1,485)
支付的所得税		(908)	(1,181)
收到的合资企业股息		15,949	11,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0	5,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的现金		(3,729)	(2,500)
给合资企业的股东贷款		(5,000)	-
超过三个月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		(12,179)	-
新收购子公司的起始余额	29(b)	689	-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9)	(2,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子公司的非控制性股东的注资		3,059	-
偿还子公司的非控制性股东的贷款		(2,250)	-
支付子公司非控制性股东股息		(1,179)	(577)
新增短期银行借款		8,205	14,261
偿还短期银行借款		(11,277)	(568)
行使子公司认股权所得款项净额		121	-
发行普通股所得款项净额		2,680	7
筹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	13,1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7,500)	15,651
于一月一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63	30,767
汇兑差额		(417)	445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46	46,863
现金及银行存款分析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8,946	46,863
— 超过三个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22	12,179	-
	22	51,125	46,86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 一般资料

和黄中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药品及保健消费产品。本集团及其合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上海及广州拥有生产厂房，并且主要在中国和香港地区销售。在二〇一三年，本集团已经终止部分在中国及法国的消费产品业务，详情见附注10。

本公司于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22章(二〇〇〇年修订版)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有限责任的豁免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普通股获准于伦敦证券交易所辖下的AIM买卖。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并财务报表以千美元列报，本合并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获董事会批准刊发。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编制。该等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历史成本法编制。

于本年度，本集团已采纳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与本集团业务有关、及由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度强制执行的所有新订及修正的准则、修订及诠释。采纳此等新订及修正的准则、修订及诠释并未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资产负债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a) 合并基础

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所有直接和间接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包括按下文附注2(d)的基础计算的本集团于合资企业所占的权益。

子公司及合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已作出必要的变更以确保与本集团所采纳的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本集团公司之间的重大内部交易及结余在合并时都已抵销。

非控制性权益是指外部股东对子公司及合资企业的子公司所占的营业利润以及资产净值。

(b)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团对其具有控制权的所有主体。当本集团因为参与管理该主体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权益，并有能力通过对该主体的权利影响此等回报时，本集团即控制该主体。于合并财务报表中，附属公司如上文附注2(a)所述入账。

自子公司在控制权移至本集团之日起合并入账，子公司在控制权终止之日起停止合并入账。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b) 子公司(续)

业务合并

本集团采用购并法将业务合并入账。收购一间子公司转让的对价为被收购方的前拥有人所转让的资产、负债及本集团发行股本的公允价值计算。在业务合并中所收购可辨认的资产以及所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首先用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计量。属现时拥有的被收购方非控股权益以被收购方可辨别净资产的现时应占部分计量。除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须采用其他计量基准，非控股权益的所有其他成份均以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计量。

收购相关的费用在发生时记录。

所付出代价、被收购方的任何非控股权益金额以及任何之前在被收购方拥有的股权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超过所收购可识别净资产公允值的差额，被列作商誉。

(c) 非控制性权益交易

本集团将其与非控制性权益进行不导致失去控制权的交易入账为权益交易。就向非控制性权益收购而言，任何已付代价与相关应占所收购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按权益入账。向非控制性股东出售权益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也按权益入账。

(d) 合营安排

在合营安排的投资须分类为共同经营或合资企业，视乎每个投资者的合约权利和义务而定。本集团已对合营安排的性质进行评估及界定为合资企业。合资企业采用权益法入账。

根据权益法，合资企业的权益以原始成本确认，其后经调整以确认本集团应占收购后的利润或亏损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的份额。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期会决定在合资企业的投资是否存在客观减值证据。一旦存在减值证据，本集团会按合资企业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减值金额，并于利润表内「对合资企业的税后投资收益」记录有关金额。

本集团于合资企业的投资包括收购时确认的商誉减任何累计减值亏损。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e) 外币换算

本集团各公司之财务报表所包括的项目以该实体经营所在地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功能货币」)计量。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及合资企业的功能货币为人民币,而合并财务报表以美元呈列,即本公司的记账货币,此乃由于本公司于多个国家拥有投资及美元被视作常用货币。

外币交易按交易日的汇率兑换。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产及负债按报告期末汇率兑换。汇兑差额列入利润表。

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合资企业的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之项目按年终的汇率及利润表项目则按年内之平均汇率计量为本公司的记账货币。汇兑差额于合并综合收益表内直接确认。

于合并时,换算海外业务之净投资的汇兑差额直接于合并综合收益表确认。当处置海外业务时,记录在权益的汇兑差额于处置时作为利润或亏损于合并利润表确认。

换算集团公司及合资企业公司间的借款结余产生的汇兑差额,于该等借款成为本集团于海外实体的净投资时入账为汇兑储备。当借款偿还时,相关汇兑利润或亏损自汇兑储备中转出并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

(f) 物业、厂房及设备

除在建工程外,物业、厂房及设备均以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记账。历史成本包括资产的购买价及任何使该资产达到操作状况及位置以作拟定用途所产生的任何直接费用。

后续成本只有在该项目有可能为本集团带来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而该项目的成本能够正确计量时,才包括在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独立资产(如适用)。所有其他因维修及保养而产生的费用于财务期间的利润表支销。

折旧是以直线法按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估计可使用年限分配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主要的年率如下:

建筑物	二十至三十年
租赁物业装修	按租赁未届满期限或三至五年(以较短者为准)
机器设备	十年
家具及装置、其他设备及车辆	四至五年

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在每个结算日进行核查,及在适当时调整。若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估计可收回价值,其账面价值将即时调减至可收回价值(附注2(i))。

处置的利润及亏损按所得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认定,并于利润表内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等待装修及安装的厂房和设备，并按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如有)入账。成本包括建造厂房及机器的成本。资产未建成及达到拟定用途前，不会为在建工程作出折旧。当有关资产投入使用时，成本转至物业、厂房及设备并根据附注2(f)所述的政策计算折旧。

(h)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累计减值亏损(如有)入账。成本主要指若干厂房及楼宇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已付价值，由授权使用该土地权利当日起计为期五十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以直线法于土地使用权的期限内计算。

(i) 商誉

商誉指收购成本超过于收购日本集团所占所收购子公司的可识别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金额。收购海外业务之商誉被视为该项海外业务之资产。

收购所产生的商誉被视作独立资产并按账面价值入账，并须每年及当有迹象显示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评估。倘若收购成本低于集团所占收购公司的可识别的净资产之公允价值，则该差额直接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出售子公司或合资企业所得的利润或亏损参考出售日之资产净值计算，包括应占商誉金额，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储备中抵销的应占商誉。

(j)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具有确定的可使用期限及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摊销及累计减值亏损入账。摊销采用直线法，以其估计的十年可使用期限分配其成本。

(k) 研究及开发

研究费用在发生时作为费用支销。当一个开发项目在考虑其商业及技术可行性时认为可能成功，而且该项目可能产生未来的经济利益及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将开发项目(涉及新产品或改良产品的设计及测试)产生的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他开发成本在发生时作为费用支销。已入账为费用的开发成本不会在往后期间确认为资产。有限使用年期及已资本化(如有)的开发成本由产品开始投入商业生产起以直线法于其估计效益期间予以摊销，但不得超过五年。已资本化的开发成本须在有事件或变动显示其账面值超过可收回价值时进行减值审查。

凡内部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无法清楚界定时，项目产生的一切开支均于利润表内列支。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l) 资产减值

没有确定使用年期之资产，如商誉或尚未可供使用的无形资产不须作摊销，但须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当有迹象显示此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减值亏损时须进行减值评估。如存在该等迹象，则对该资产的可收回价值予以估计，从而确定减值亏损(如有)。可收回价值乃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与使用价值两者之较高者为准。此减值亏损在利润表中确认。

(m) 存货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入账。成本按加权平均成本法计算。制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劳工成本、其他的直接成本及相关生产制造成本(根据正常的营运能力)。可变现净值为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估计销售价格减去适用的可变销售费用。

(n)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初始公允价值确认，其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当有客观证据显示资产出现减值时，须就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作出减值准备。准备金额为资产账面价值与按实际利率贴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的差额。准备金额于利润表确认。

(o)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

(p) 借款

借款按初始公允价值并扣除产生的交易费用确认。借款其后按摊销成本入账。所得款项(扣除交易成本)与赎回价值的任何差额利用实际利率法于借款期间在利润表确认。

(q) 金融负债及股权工具

本集团所发行的金融负债及股权工具乃根据所订立合约安排的内容，及金融负债和股权工具的定义予以分类。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按初始公允价值计量，其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股权工具为不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合约及证明在扣除所有负债后在本集团所占资产的剩余权益。

普通股被归类为权益。发行新股份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项减直接发行成本及扣除税项后于权益内入账。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r) 可转换优先股

本集团的子公司已发行可转换优先股，转换为子公司的普通股，其数目取决于相关协议内讲述的条件，最终取决于发行子公司的未上市的普通股的价值。可转换优先股无到期日、无义务支付股息或赎回以换取现金，但可以要求有关子公司以未上市之普通股清偿。由于子公司未上市的普通股的合理公允价值估计范围差异显著及若干估计的可能性不可合理评估，故不可能可靠的计量子公司普通股的公允价值，故与该价值相关的可转换优先股的公允价值也不能可靠计量。因此，该等工具分类为负债，并按成本计量。当可靠计量的公允价值适用于可转换优先股时，将按公允价值入账，其账面价值与当时公允价值的差额，其后于利润表确认。由于达成相关协议讲述的条件，可转换优先股由相关附属公司的负债被重新归类为权益。

(s) 当期及递延税项

(i) 当期税项

当期税项支出乃根据本公司之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经营及产生应税收入所在国家于结算日已颁布或实质颁布之税法计算。管理层就适用税务法例诠释所规限之情况定期评估报税表之状况，并在适用情况下根据预期须向税务机关支付之税款确定拨备。

(ii)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采用负债法根据资产和负债的税基与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产生的暂时差异全额计提。递延税项资产是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

(t) 雇员福利

(i) 退休金计划

本集团设有多项定额供款计划。本集团对定额供款计划的供款于产生的年度在利润表内扣除。

退休金成本于利润表内雇员福利项目内扣除。

退休金计划一般由相关的集团公司及参与由供款性质计划的雇员支付。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t) 雇员福利(续)

(ii)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

本集团设有若干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雇员就提供服务而被授予的认股权以公允价值确认为费用。确认的费用是以认股权授出日的公允价值计量：i) 包括任何市场业绩状况；ii) 不包括任何服务和非市场业绩归属条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销售增长目标)的影响；及iii) 包括任何非归属条件的影响。非市场业绩归属条件包括在有关预期归属的认股权数目的假设中。费用的总额在归属期间内确认，归属期间指将符合所有特定归属条件的期间。在每个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非市场表现条件修订对预期归属的认股权数目估计，在利润表确认对原估算修定(如有)的影响，并对权益作出相应调整。

当认股权获行使时，收取的所得款项扣除任何直接的交易成本，计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价。当认股权于归属期后及于届满期仍未行使，先前在以股份为基础的报酬储备内确认的金额将转拨至留存利润。

当修订激励计划的条款时，至少应确认未修订有关条款前相关的费用。如果修订激励计划条款的当日，会增加该计划的总公允价值或对雇员更加有利，其相关的额外费用将被确认。

如果激励计划被注销，则其应被视为已于注销日归属，任何尚未确认的费用，均应立刻确认。然而，若授予新激励计划代替已注销的原计划，并于授出日期指定为替代原计划，则已注销的原计划及授予的新计划均应被视为如前段所述的原计划的变更。

(u) 准备

当本集团需就过去事件承担现有法律或推定责任，而很可能需要有资源流出以偿付责任，且有关金额能可靠估计时当计提有关准备，本集团不会就日后营运亏损确认准备。

(v) 经营性租赁

如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及回报由出租人保留，就被归类为经营性租赁。根据经营性租赁而需支付的租金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利润表列示。

(w) 借款成本

购买、建筑或生产合格的资产，且该资产需经一段时间方能作拟定用途或销售，该资产达到拟定用途或销售前所直接相关的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该资产的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于所产生的期间在利润表内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x) 政府补贴

当将会收到补贴的合理确认及所有随附的条件将会达到时，则政府补贴按公允价值确认。政府补贴与递延成本相关的，须于期间内在利润表内确认以匹配补偿成本。

(y) 收入及收益确认

收入包括于本集团日常业务活动中销售货品及服务之已收和应收款项的公允价值。当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未来经济利益有可能流入实体及本集团每项活动均符合具体条件时(如下文所述)，本集团会确认收入。

收入在扣除增值税、退货、销售返利及折让和集团内部销售抵销后呈列。收入及收益确认如下：

(i) 销售货品－批发

当本集团下属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客户接收该等产品并能合理确保可收取相关应收款项时，将确认销售收入。

(ii) 研发项目之收入

提供药品研发产生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本集团根据许可、合作开发及商业协议收取来自第三方的款项。当研发服务的收入为未来经济利益有可能于各研发的阶段流入实体，根据当期成本与为个别盈利过程的阶段的总估计研发成本的比例，确认为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z) 已终止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为本集团业务的组成部分，而其业务及现金流量可与本集团其他的业务清楚区分，已终止经营业务指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经营业务的地区，或一项出售的独立的主要业务或经营业务地区的单一经统筹计划的一部分，或一间专为转售而收购的子公司。

若业务被分类为已终止业务，则本集团会于利润表呈列为一项单一金额，该金额包括已终止经营业务的税后利润或亏损。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于此等合并财务报表获批准之日，已发行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团并未提早采纳的准则、修订及诠释如下：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 ⁽²⁾	披露动议
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及 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修订本) ⁽²⁾	澄清折旧和摊销的可接受方法
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及 国际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本) ⁽²⁾	农业：结果实的植物
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修订本) ⁽¹⁾	职工福利：雇员供款
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修订本) ⁽²⁾	单独财务报表中使用权益法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⁴⁾	金融工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 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本) ⁽²⁾	投资者与其联营企业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资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及 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本) ⁽²⁾	投资实体：应用合并豁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修订本) ⁽²⁾	收购合营企业权益的会计法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4号 ⁽²⁾	监管递延账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³⁾	基于客户合同的收入确认
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二年周期年度改善 ⁽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改善
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三年周期年度改善 ⁽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改善
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四年周期年度改善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改善

(1) 于本集团由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

(2) 于本集团由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

(3) 于本集团由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

(4) 于本集团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

以上准则、修订及诠释的采用后预期不会对本集团日后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负债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

(a) 财务风险因素

本集团的业务活动面临多种财务风险，包括外汇风险、信贷风险、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并无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机用途。

(i)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经营业务，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也在多个司法权区拥有零售及贸易业务。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以及其营运带来的交易所承受的主要外汇风险为美金。

管理层已订立政策，要求集团公司管理对其功能货币有关的外汇风险。该风险主要包括管理有关集团公司以其本身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销售及采购产生的风险。本集团亦透过定期评估其外汇净额风险管理其外汇风险。本集团的外汇风险被视为十分轻微，因此于年内并未使用任何对冲安排对冲其风险。

由于集团内各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主要以各公司的功能货币计值，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因外汇汇率变动产生的波动甚微。因此，概无就外汇风险作出敏感度分析。

(ii) 信贷风险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呈列的银行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及应收关联方账款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就其金融资产而言，本集团所承受的与交易方的最大信贷风险。

本集团大部份的银行现金都存放在管理层认为信誉良好的主要金融机构。本集团有制定的政策以限制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金额。

本集团面临与一家主要客户有关的信贷风险，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占未收回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28.5%（二〇一三年：30.4%）。经考虑该客户的财务状况及收取应收账款的过往经验，管理层认为有关该客户的信贷风险较低。

管理层定期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及应收关联方账款之可收回性进行评估。本集团过去对此等账款的收账经验在好的记录范围，并认为已为无法收回的账款作出充分准备。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a) 财务风险因素(续)

(iii) 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除银行存款及银行现金外，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计息资产，详情见附注 22 披露。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借款，以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令本集团产生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银行借款的利率风险于附注 27 披露。本集团并无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约对冲其利率风险，因为不符合成本效益。

本集团已对因浮动利率的改变而产生的借款利息费用，对年内本集团的税后利润的影响进行了敏感度分析。利率的敏感度是根据报告期末可用的市场预测及本集团营运的经济环境以及其他因素维持不变。

根据此分析，100 个基准点的变动将对截至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税后利润最多增加/减少 565,000 元及 509,000 元。

(iv) 流动资金风险

审慎流动资金管理意味着要维持充足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可动用资金以资助必要时使用。本集团的政策为定期监察现时及预期的流动资金需求，确保能够维持充足现金结余及足够的信贷融资，以满足短期及长期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的主要现金用于添置及改良物业、厂房及设备、投资于无形资产、偿还银行借款、偿还应付账款及支付营业费用。本集团主要通过内部资源及银行借款为其营运资金的需要进行融资。

于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流动金融负债按合约于十二个月内到期偿还。本集团的非流动金融负债于附注 27 及 28 披露。根据合约未折现现金流的计算，有关于未来十二个月银行借款应付的利息为 392,000 元(二〇一三年：69,000 元)。

(b)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政策，是为股东提供回报以及为其他利益关系者提供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减低资本成本。

本集团定期检查及管理其资本结构，以确保取得最佳的资本结构，并在透过较高借款可取得较高股东回报，以及与稳健的资本状况带来的利益与保障，两者之间维持平衡，并因应经济情况变动而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利用资产负债比率监督其资本。此比率按银行借款总额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如合并资产负债表所载)计算。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b) 资本风险管理(续)

本集团现时的策略为维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率。于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比率如下：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银行借款总额(附注27)	53,205	51,508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之总权益	94,889	88,870
资产负债比率	56.1%	58.0%

资产负债比率的减少主要由于在二〇一四年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之总权益增加所致。

(c) 公允价值估计

本集团并无任何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负债。本集团的流动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银行结余、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关联方账款，及流动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银行借款及与关联方结余)账面值因其期限偏短而与其公允价值相当。本集团按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并无重大差异。

期限不足一年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减估计信贷调整后，假设与其公允价值相当。为作出披露，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乃按本集团所知当时同类金融工具的市场利率，将日后合约现金流量折现而估计。

4 关键会计估计及判断

附注2载有编制财务报表所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往往须作出判断，从多个可行方案中选除特定的会计方法和政策。此外，在选择和运用会计方法和政策以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可能需要对未来作出重大的估计和假设。本集团依据历史经验和若干认为在相应情况的合理假设作为估计及判断的基础。实际结果可能会因不同的假设和条件而不同于估计。

下文概述了一些较为重大的假设和估计，以及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方法。

4 关键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a) 收入确认

本集团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研发项目的授权收入、共同开发收入及商业化收入。

完工百分比法会考虑不同的阶段性付款是否代表一个单独的收益过程，并且阶段性付款是否可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完工百分比法的运用需要重大的判断并考虑以下重要事项(1)准确的估计各阶段的完工进度；(2)估计总开发成本及完工需花费的剩余成本；(3)各阶段的对应的工作和风险；和(4)实现阶段性成果的可能性。

截止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据与礼来签署的独家授权及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本集团启动了结直肠癌呋喹替尼临床二期的双盲试验(「临床试验」)。根据合作协议的条款，如果临床试验的结果满足预设的开发阶段性要求，本集团可向礼来收取若干开发阶段性收入及开发成本补偿款。

虽然该临床试验是双盲，并且在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进行，管理层对试验的结果作出了重大判断。该评估已经考虑了以下假设和因素：

- 根据对服用呋喹替尼的患者一般特有的副作用反应，估计患者的属性；
- 呋喹替尼类似临床试验的过往经验；
- 为评估潜在的临床试验结果，进行了科学及统计学的分析；和
- 对预计的临床试验结果的重要假设，进行了统计学敏感度分析。

尽管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关临床试验仍未完成且仍需待礼来对试验结果作出最终确定，管理层认为临床试验的结果能被可靠地估计，且经评估上述统计学及敏感度分析结果，认为临床试验的结果很有可能在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满足合作协议中预设的阶段性要求。因此，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对预期总收益(包括有关临床试验的阶段性收入及开发成本补偿款)以完工百分比法计算并确认服务收入约980.0万元(附注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关键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b)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有效使用年期

本集团于物业、厂房及设备作出重大投资。技术变动或该等资产拟定用途的变动都可能导致该等资产估计使用期限或价值变动。

(c) 资产减值

本集团每年测试商誉(附注16)及计入本集团合资企业中的尚未可供使用的无形资产是否出现减值。其他资产于有事件出现或情况改变显示资产账面价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额时根据附注2(i)所载的会计政策就减值进行评估。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的可收回金额乃基于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的公允价值减销售成本及使用价值两者之较高者认定。使用价值的计算要求实体估计该资产日后可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合适的折现率以计算现值,而现金流量预测中的增长率假设是根据管理层的假设及估计而定。

(d) 应收账款减值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评估就应收账款应作出的减值准备。评估乃是根据相关交易方的信贷历史及当期市场情况而定。准备仅于有事件出现或情况改变显示应收账款可能无法收回时计提。识别应收账款减值需运用判断及作出估计,当预期金额有别于原先估计的金额,则有关差额将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其减值金额于估计出现变动的时期内确认。

(e)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拥有巨大的结转税务亏损并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倘若有未来应课税利润抵销可动用的暂时差额,则就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倘于在该等税务亏损到期前仍未能确定有否足够未来应课税利润,则不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若该等不确定因素的最终结果与估计并不相同,该等差额将影响作出认定的期间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f) 在业务合并中所收购的可识别资产及所承担的负债的买入价格分配

本集团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业务合并」)对详列于附注29(b)的业务合并入账。于初步确认日期须单独确认本集团分占符合确认标准的可识别资产及负债,而不论该等可识别资产及负债是否已于被收购方的财务报表中确认。有关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的厘定,乃基于大量判断与假设得出,并参考未来经济利益流入以及清偿债务所需的未来经济资源流出。在业务合并中所收购可识别资产及所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经独立专业估值师协助厘定。

5 营业收入及业务资料

本集团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药品及保健消费产品，年内确认收入如下：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持续经营业务：		
货品销售收入(附注(i))	66,985	16,470
来自研发项目的营业收入(附注(ii))	24,828	29,500
	91,813	45,970
已终止经营业务：		
货品销售收入	-	(40)
	91,813	45,930

附注：

- (i) 于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计入的货品销售收入为 6,698.5 万元，其中约 5,020.0 万元来自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和黄国药」)(于二〇一四年最新收购的公司)。
- (ii) 研发项目的营业收入包括来自两项(二〇一三年：三项)全球授权、共同开发及商业化协议的首付收入及阶段性收入约 840.0 万元(二〇一三年：约 2,220.0 万元)以及来自提供研发服务收入约 1,640.0 万元(二〇一三年：约 730.0 万元)。研发项目收入确认的 2,482.8 万元，其中约 980.0 万元指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尚未完成的临床试验应收取的某第三方的未开票收入。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的详情披露于附注4(a)。

首席执行官(主要营运决策者)已经审阅本集团的内部报告，以评估业绩及分配资源，并根据该等报告确定营运业务，并将其组成为三大类主要业务：

- 中国医药业务：包括开发、生产、分销、营销及销售非处方药品、处方药品及营养保健品。
- 药品研发业务：主要关于药品开发及其他医药研发活动及提供研发服务。
- 消费产品业务：销售保健消费产品。

中国医药业务和药品研发业务主要在中国营运，消费产品业务进一步分为在中国及香港营运。

经营业务为提供各类产品及服务的策略业务单位。由于各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提升及营销方式，该等经营业务分开管理。可呈报业务的业绩是根据未包括合资企业的税后利润或(亏损)、利息收入、财务费用及所得税费用前的利润或(亏损)的计量评估(「EBIT(LBIT)」)。

本集团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终止于中国及法国部分的消费产品业务。已终止经营业务详情见附注 1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 营业收入及业务资料(续)

年度应列报业务的资料如下：

持续经营业务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						
	中国医药 业务	药品研发 业务	消费产品业务		可呈报业务	未分配 千美元	总计 千美元
	中国 千美元	中国 千美元	中国 千美元	香港 千美元	总计 千美元		
第三方营业收入	53,832	24,828	217	12,936	91,813	-	91,813
EBIT/(LBIT)	1,156	(2,614)	(337)	999	(796)	(6,865)	(7,661)
利息收入	72	33	8	3	116	443	559
对合资企业的税后投资收益	23,611	(8,409)	-	-	15,202	-	15,202
营业利润/(亏损)	24,839	(10,990)	(329)	1,002	14,522	(6,422)	8,100
财务费用	87	-	-	19	106	1,410	1,516
购置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 及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915	3,695	-	2	4,612	6	4,618
折旧/摊销	68	1,145	3	7	1,223	42	1,265
资产总计	136,767	52,606	1,173	7,050	197,596	21,342	218,93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 营业收入及业务资料(续)

持续经营业务

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

	中国医药	药品研发	消费产品业务		可呈报	未分配	总计
	业务	业务	中国	香港	业务		
	中国	中国	中国	香港	总计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第三方营业收入	3,985	29,500	923	11,562	45,970	-	45,970
EBIT/(LBIT)	806	6,495	(80)	(486)	6,735	(6,568)	167
利息收入	9	31	12	2	54	397	451
对合资企业的税后 投资收益	19,702	(8,765)	-	-	10,937	-	10,937
营业利润/(亏损)	20,517	(2,239)	(68)	(484)	17,726	(6,171)	11,555
财务费用	186	-	-	-	186	1,299	1,485
购置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 及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5	2,461	-	2	2,468	32	2,500
折旧/摊销	16	889	3	15	923	40	963
资产总计	97,271	50,272	1,768	8,312	157,623	27,113	184,736

5 营业收入及业务资料(续)

已终止经营业务

	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								
	中国医药 业务	药品研发 业务	消费产品业务				可呈报 业务	未分配	总计
	中国 千美元	中国 千美元	中国 千美元	英国 千美元	法国 千美元	香港 千美元	总计 千美元		
第三方营业收入	-	-	1	-	(41)	-	(40)	-	(40)
LBIT	-	-	(1,141)	-	(837)	-	(1,978)	-	(1,978)
营业亏损	-	-	(1,141)	-	(837)	-	(1,978)	-	(1,978)
非流动资产购置(金融工具 及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	-	-	-	-	-	-	-	-
折旧/摊销	-	-	-	-	-	-	-	-	-
资产总计	-	-	-	283	648	-	931	-	931

第三方营业收入已抵销业务间销售。中国的中国医药业务抵销金额为 271,000 元(二〇一三年：零元)及香港至中国的消费产品业务抵销金额为 105,000 元(二〇一三年：628,000 元)。

业务间销售按相互协定条款进行。

未分配费用主要指总部费用，包括企业雇员福利费用及有关以股份为基础的支持。未分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

可呈报业务的(LBIT)/EBIT与不包含已终止经营业务的税前利润的对账如下：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可呈报业务的(LBIT)/EBIT	(796)	6,735
未分配费用	(6,865)	(6,568)
利息收入	559	451
对合资企业的税后投资收益	15,202	10,937
财务费用	(1,516)	(1,485)
税前利润	6,584	10,070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于中国及香港的非流动资产(对合资企业的投资及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总额分别为 11,458,000 元(二〇一三年：6,823,000 元)及 79,000 元(二〇一三年：120,000 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 其他业务(费用)/收入

持续经营业务：

利息收入	559	451
汇兑净(亏损)/收入	(480)	1,217
其他营业收入	20	4
其他营业费用	(281)	(69)
	(182)	1,603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559	451
	(480)	1,217
	20	4
	(281)	(69)
	(182)	1,603

7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扣除下列各项：

持续经营业务：

审计师酬金	607	408
土地使用权的摊销	37	38
其他无形资产的摊销	48	-
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附注(i))	62,464	16,823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折旧	1,180	925
存货注销(附注(ii))	143	41
存货准备(附注(ii))	-	88
应收账款准备	185	42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亏损	36	17
土地及楼宇的经营租金	810	672
研发费用	4,574	4,475
雇员福利费用(附注13)	21,297	16,517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607	408
	37	38
	48	-
	62,464	16,823
	1,180	925
	143	41
	-	88
	185	42
	36	17
	810	672
	4,574	4,475
	21,297	16,517

附注：

(i) 于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计入的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6,246.4万元，约4,780.0万元来自和黄国药(于二〇一四年最新收购的公司)。

(ii) 存货准备及存货注销分别为零元(二〇一三年：88,000元)及143,000元(二〇一三年：41,000元)，主要与过期或受损存货有关。

8 财务费用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持续经营业务：		
银行借款财务费用	913	922
来自子公司的非控制性股东贷款的财务费用(附注31(a))	19	-
银行借款担保费(附注31(a))	471	471
应付直接控股公司账款的财务费用(附注31(a))	113	92
	1,516	1,485

9 所得税费用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持续经营业务：		
本期所得税		
— 香港	14	-
— 中国	849	1,186
递延所得税(附注19)	480	(136)
所得税费用	1,343	1,050

(a) 香港所得税已根据估计应纳税利润减估计可用税务亏损按16.5%(二〇一三年：16.5%)作出计提。

(b) 中国税项已根据估计应纳税利润减估计可用税务亏损后以适用税率作出计提。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9 所得税费用(续)

(c) 本集团就税前利润的所得税费用，与采用合并主体利润适用的加权平均税率而应产生的理论税额的差额如下：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持续经营业务：		
税前利润	6,584	10,070
在各有关国家的利润按适用的当地税率计算的税项	4,464	5,115
合资企业的业绩的税务影响	(5,620)	(4,453)
没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项	1,469	952
不可作扣税用途之支出	607	770
使用早前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1,062)	(2,673)
对未汇出收益的预扣税	1,161	1,029
其他	324	310
所得税费用	1,343	1,050

各公司本年度按各有关国家税率计算的加权平均税率为 67.8% (二〇一三年：50.8%)。加权平均税率波动乃由于本集团于不同税务司法权区的业务相关的利润变动所致。

本年度实际税率为 20.4% (二〇一三年：10.4%)。

10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业绩及现金流量

于二〇一三年六月，本集团终止经营法国的消费产品业务，而于该国的业务代表本集团业务的一个地理区域，以及消费产品业务在中国的一项重要业务，终止经营此等业务是由于消费产品市场的竞争加剧导致该等业务表现低于预期。

已终止经营业务的业绩及现金流量载列如下。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收入及收益(附注(i))	2,096	(31)
费用(附注(ii))	-	(1,947)
已终止经营业务的税前利润/(亏损)	2,096	(1,978)
所得税费用	(62)	-
已终止经营业务的本年度利润/(亏损)	2,034	(1,978)
已终止经营业务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所产生/(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	(1,2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净额	2,515	(1,239)

附注：

(i) 收入及收益包括：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销售货品	-	(40)
其他收入	2,096	9
	2,096	(31)

于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终止经营业务的收入是与一家供应商的仲裁中所获得的补偿收入251.5万元，减去应收账款的账面值约40.0万元计算所得。

(ii) 费用包括：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	-	7
雇员福利费用	-	239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亏损	-	1
土地及楼宇的经营租金	-	198
存货注销	-	96
销售费用	-	84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亏损)

每股基本盈利/(亏损)是根据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润/(亏损)除以年内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目计算。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2,563,387	52,050,988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应占本年度利润/(亏损)		
— 持续经营业务(千美元)	4,357	7,323
— 已终止经营业务(千美元)	1,017	(1,408)
	5,374	5,915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应占每股盈利/(亏损)		
— 持续经营业务(每股美元)	0.0829	0.1407
— 已终止经营业务(每股美元)	0.0193	(0.0271)
	0.1022	0.1136

(b) 每股稀释盈利

每股稀释盈利假设本公司股份认购计划授出的认股权兑换成普通股，从而调整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以反映本公司的潜在稀释普通股计算。按此计算以厘定根据尚未行使认股权所附带认股权的货币价值可按公允价值购买的股份数目(按本公司股份于期内的平均市场股价厘定)。以上计算得出的股份数目与假设行使认股权将发行的股份数目比较。

11 每股盈利(续)

(b) 每股稀释盈利(续)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2,563,387	52,050,988
认股权调整	337,758	827,438
	52,901,145	52,878,426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应占本年度利润/(亏损)		
—持续经营业务(千美元)	4,357	7,323
—已终止经营业务(千美元)	1,017	(1,408)
	5,374	5,915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持续经营业务的利润的每股稀释盈利(每股美元)	0.0824	0.1385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持续经营及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的每股稀释盈利(每股美元)	0.1016	0.1119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终止经营业务每股稀释盈利为0.0192元(二〇一三年：由于认购权具有反稀释影响，每股稀释亏损与已终止经营业务每股基本亏损相同)。

12 董事薪酬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袍金	271	280
基本薪酬、住房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利益	1,432	1,381
退休金供款计划	45	43
	1,748	1,704

13 雇员福利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工资、薪酬及花红	15,864	12,953
退休金成本—设定提存计划	1,370	1,096
员工福利	3,195	2,111
以股份为基础的报酬费用	868	357
	21,297	16,517

约9,442,000元(二〇一三年：5,256,000元)计入营业成本。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

	位于中国 的楼宇 千美元	租赁 物业装修 千美元	厂房及 设备 千美元	家私及 装置、其他 设备及汽车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总计 千美元
成本						
于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2,551	2,583	85	10,421	1,248	16,888
汇兑差额	(60)	(68)	(2)	(248)	(28)	(406)
收购一间子公司(附注29(b))	-	-	-	181	-	181
购置	-	126	8	1,215	2,380	3,729
处置	-	(21)	-	(388)	-	(409)
结转	-	1,671	-	1,097	(2,768)	-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1	4,291	91	12,278	832	19,983
累计折旧						
于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761	2,377	75	8,647	-	11,860
汇兑差额	(19)	(56)	(2)	(201)	-	(278)
收购一间子公司(附注29(b))	-	-	-	112	-	112
年内扣除	210	380	2	588	-	1,180
处置	-	(19)	-	(354)	-	(373)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	2,682	75	8,792	-	12,501
账面净值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9	1,609	16	3,486	832	7,482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位于中国 的楼宇 千美元	租赁 物业装修 千美元	厂房及 设备 千美元	家私及 装置、其他 设备及汽车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总计 千美元
成本						
于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2,472	2,467	78	9,059	-	14,076
汇兑差额	79	79	3	299	18	478
购置	-	55	4	1,211	1,230	2,500
处置	-	(18)	-	(148)	-	(166)
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1	2,583	85	10,421	1,248	16,888
累计折旧						
于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625	2,302	60	7,745	-	10,732
汇兑差额	21	73	2	255	-	351
年内扣除	115	19	13	778	-	925
处置	-	(17)	-	(131)	-	(148)
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1	2,377	75	8,647	-	11,860
账面净值						
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0	206	10	1,774	1,248	5,02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5 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位于中国的使用权是指对此预付的款项。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成本		
于一月一日	1,761	1,706
汇兑差额	(41)	55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0	1,761
累计摊销		
于一月一日	253	208
汇兑差额	(6)	7
摊销费用	37	38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	253
账面净值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6	1,508

16 商誉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成本		
于一月一日	407	407
收购一间子公司(附注29(b))	1,546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3	407

商誉配予本集团子公司和黄健宝保健品有限公司(「和黄健宝」)及和黄国药, 分别为407,000元(二〇一三年: 407,000元)及1,546,000元(二〇一三年: 零元)。

就减值检查而言,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是根据使用值的计算结果而厘定。使用值的计算方法主要根据已获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的现金流量预测而计算。超过五年期的预测一般以不断增长的市场份额及增长趋势作出推算。

16 商誉(续)

编制已批准的期内现金流量预算时涉及若干的假设和估计。主要假设列示如下：

	和黄健宝		和黄国药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预期收入增长	5%	5%	20%	-
税前折扣率	11.0%	11.0%	11.6%	-
长期增长率	5%	5%	5%	-

管理层编制财政预算时已考虑实际及往年表现以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厘定现金流量预测等须对主要的假设作出判断，而主要假设的变动可对此等现金流量预测造成重大影响。

17 其他无形资产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成本		
于一月一日	-	-
汇兑差额	6	-
收购一间子公司(附注 29(b))	708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	-
累计摊销		
于一月一日	-	-
摊销费用	48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
账面净值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	-

其他无形资产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许可证》(「GSP许可证」)。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8 合资企业权益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	61,883	61,883
应占收购后未分配之储备	46,131	49,522
贷款予合资企业(附注31(b))	5,000	-
	113,014	111,405

有关主要合资企业的详情见如下：

名称	主要业务地点	本集团应占股权	关系性质	计量方法
广州白云山和黄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白云山和黄」)	中国	40%(附注(i))	生产及分销传统中药产品	权益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和黄药业」)	中国	50%	生产及分销传统中药产品	权益
Nutrition Science Partners Limited(「NSP」)	香港	43.79%(附注(ii))	提供医药产品的研发工作	权益

上述所有合资企业均为私人公司，其股份没有市场报价。

附注：

- (i) 于持有白云山和黄 50% 股权的间接控股公司拥有 20% 非控制性权益。
- (ii) 于持有 NSP 50% 股权的间接控股公司拥有 12.42% (二〇一三年：12.24%) 非控制性权益。

18 合资企业权益(续)

合资企业财务资料概要

以下载列合资企业财务资料概要，该等资料计入中国医药业务(「中国医药合资企业」)及药品研发业务(「药品研发合资企业」)的经营业务且采用权益法入账。

(i) 资产负债表概要

	中国医药合资企业				药品研发 合资企业	
	白云山和黄		上海和黄药业		NSP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现金及银行结余	51,837	51,587	18,874	30,331	6,249	17,031
其他流动资产 (不包括现金及银行结余)	92,734	94,110	56,569	44,828	2,299	30
流动资产总额	144,571	145,697	75,443	75,159	8,548	17,061
非流动资产	73,552	59,446	67,731	35,646	30,000	30,000
流动金融负债(不包括应付账款及 其他应付款)	(625)	-	(7,476)	(820)	(10,000)	-
其他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及 其他应付款)	(98,260)	(91,760)	(44,576)	(38,484)	(2,902)	(4,604)
流动负债总额	(98,885)	(91,760)	(52,052)	(39,304)	(12,902)	(4,604)
非流动负债	(3,858)	(3,180)	(19,216)	(5,025)	-	-
资产净额	115,380	110,203	71,906	66,476	25,646	42,45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8 合资企业权益(续)

合资企业财务资料概要(续)

(ii) 综合收益表概要

	中国医药合资企业				药品研发 合资企业	
	白云山和黄		上海和黄药业		NSP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收入	300,842	252,465	154,703	138,160	-	-
折旧及摊销	(3,645)	(3,598)	(2,651)	(2,612)	-	-
利息收入	1,317	1,103	257	197	-	-
财务费用	91	(44)	-	-	-	-
税前利润/(亏损)	24,553	20,386	31,505	26,620	(16,811)	(17,543)
所得税费用	(3,735)	(3,408)	(5,103)	(4,196)	-	-
税后利润/(亏损)	20,818	16,978	26,402	22,424	(16,811)	(17,543)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2,352)	3,879	(1,895)	848	-	-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18,466	20,857	24,507	23,272	(16,811)	(17,543)
已宣派股息	12,820	6,462	19,077	16,154	-	-

附注：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个别非主要合资企业的税后亏损及综合亏损总额分别约5,000元(二〇一三年：利润15,000元)及20,000元(二〇一三年：综合收益总额24,000元)。

18 合资企业权益(续)

合资企业财务资料概要(续)

(iii) 财务资料概要对账

所呈报的财务资料概要于与合资企业权益的账面值对账

	中国医药合资企业				药品研发 合资企业	
	白云山和黄		上海和黄药业		NSP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2013 千美元
于一月一日期初资产净额	110,203	95,808	66,476	59,358	42,457	60,000
合资企业收购子公司的额外权益	(469)	-	-	-	-	-
年度利润/(亏损)	20,818	16,978	26,402	22,424	(16,811)	(17,543)
已宣派股息	(12,820)	(6,462)	(19,077)	(16,154)	-	-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2,352)	3,879	(1,895)	848	-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资产净额	115,380	110,203	71,906	66,476	25,646	42,457
本集团于合资企业 50% 的权益	57,690	55,102	35,953	33,238	12,823	21,229
商誉	-	-	3,205	3,282	-	-
贷款予合资企业	-	-	-	-	5,000	-
非控制性权益	(1,901)	(1,700)	-	-	-	-
账面值	55,789	53,402	39,158	36,520	17,823	21,229

附注：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个别非主要合资企业的账面值约 244,000 元(二〇一三年：254,000 元)。

合资企业有以下经营租赁承担及资本承担：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经营租赁承担	1,656	1,329
资本承担	61,170	8,37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9 递延所得税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	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47)	(2,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2,690)	(2,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变动如下：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于一月一日	(2,112)	(2,248)
收购一间子公司(附注 29(b))	(98)	-
于合并利润表(支销)/贷记		
—未汇出利润的预扣税	(363)	136
—摊销无形资产之递延税项	11	-
—动用先前确认的税项亏损	(128)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0)	(2,112)

当有法定可强制执行的权利可予以抵销及递延所得税涉及同一财政机关时，则可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互相抵销。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涉及折旧拨备及税项亏损，而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涉及合资企业的未汇出利润。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于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与税务亏损有关的潜在递延所得税资产约 7,877,000 元(二〇一三年：9,036,000 元)。

该等未确认税项亏损可结转以抵销日后应课税收入及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无到期日	23,531	14,855
二〇一四年	-	8,647
二〇一五年	10,098	10,341
二〇一六年	-	336
二〇一七年	4,097	5,672
二〇一八年	1,148	1,347
二〇一九年	633	-
	39,507	41,198

20 存货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原材料	291	483
制成品	4,114	937
	4,405	1,420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计入的存货 440.5 万元，其中约 340 万元来自和黄国药（于二〇一四年最新收购的公司）。

2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第三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32,524	11,803
应收关联方账款（附注 31(b)）	1,922	2,986
	34,446	14,789

基本上所有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以人民币及港元列示且自报告期末起一年内到期。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计入的第三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3,252.4 万元，其中约 1,640.0 万元来自和黄国药（于二〇一四年最新收购的公司）及约 980.0 万元（二〇一三年：零元）指来自一家客户的未开票收入。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应收账款的准备变动如下：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于一月一日	1,670	1,554
准备	185	42
汇兑差额	(62)	74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3	1,670

已减值及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1,793,000 元（二〇一三年：1,670,000 元），而该等账款的账龄超过六个月。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过期但尚未减值的应收账款约2,130,000元(二〇一三年：3,703,000元)。该等账款之客户为一些近期没有坏账记录的独立客户。该等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三个月	-	1,136
四至六个月	24	959
六至十二个月	2,106	1,608
	2,130	3,703

未过期及未减值应收账款的信贷质素已参考交易方坏账比率的历史资料作出评估。现有交易方过往并无坏账记录。

22 现金及银行存款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库存现金及活期存款	32,019	20,946
三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附注(a))	6,927	25,917
超过三个月到期的定期存款(附注(a))	12,179	-
	51,125	46,863

以下列货币为单位：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美元	8,104	12,203
人民币(附注(b))	40,213	32,139
英镑	247	212
港元	2,543	1,651
欧元	18	658
	51,125	46,863

附注：

- (a) 定期存款(介乎7至185天)(二〇一三年：7至90天)的加权平均实际年利率为2.2%(二〇一三年：2.1%)。库存现金及活期存款按浮动利率根据银行每日存款利率赚取利息。
- (b) 若干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现金及银行结余存放于中国的银行。该等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结余兑换为外币时受限于中国政府颁布的外汇控制法例及法规。

23 股本

(a) 法定及已发行股本

	每股面值1美元的 股份数目	账面值 千美元
法定股本：		
于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000	75,000
	股份数目	千美元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于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52,048,448	52,048
根据股份认购计划下发行的股份(附注)	3,000	3
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51,448	52,051
于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52,051,448	52,051
根据股份认购计划下发行的股份(附注)	1,025,228	1,025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76,676	53,076

附注：

发行日期	二〇一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日	二〇一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〇一四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四日
本公司已配发及发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数目	3,000	768,182	76,818	102,628	77,600
发行价(英镑)	1.535	1.090	1.090	3.195	4.967
现金代价总额(千美元)	7	1,415	141	523	601
于行使日期的加权平均股价(英镑)	4.40	8.35	8.35	11.55	14.58

上述所有新股份在各方面与当时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权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3 股本(续)

(b) 股份认购计划

(i) 本公司的股份认购计划

本公司于二〇〇五年六月四日有条件采纳股份认购计划，并于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改(「和黄中国医药科技股份认购计划」)。根据和黄中国医药科技股份认购计划，本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向本公司任何雇员及董事(包括执行及非执行董事，但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企业以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或关联企业任何雇员及董事授予认购本公司股份的认股权。

和黄中国医药科技股份认购计划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认股权如下：

参与人士 姓名或类别	有效授出 认股权日期	认股权行使期	认股权行使价 (英镑)	认股权所涉及 的股份数目
董事				
郑泽锋	二〇〇八年八月 二十五日(附注(A))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260	64,038
雇员合计	二〇〇六年九月 十一日(附注(B))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1.715	26,808
	二〇〇七年五月 十八日(附注(C))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1.535	40,857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一日(附注(A))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4.967	100,000
	二〇一一年六月 二十四日(附注(A))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4.405	150,000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二十日(附注(A))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6.100	302,700
				684,403

23 股本(续)

(b) 股份认购计划(续)

(i) 本公司的股份认购计划(续)

未行使认股权数目及其相关加权平均行使价的变动如下：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每股加权 平均行使价 (英镑)	认股权数目	每股加权 平均行使价 (英镑)	认股权数目
于一月一日	3.67	2,303,317	2.22	1,459,931
已授出	-	-	6.10	896,386
已行使	1.59	(1,025,228)	1.54	(3,000)
已失效	-	-	4.97	(50,000)
已注销(附注(D))	6.10	(593,686)	-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	684,403	3.67	2,303,317

本公司并无法律或推定责任须以现金购回或结算认股权。除上述者外，于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和黄中国医药科技股份认购计划下概无其他认股权已授出、行使、失效或注销。

附注：

- (A) 授出的认股权可予行使，惟须按时间表归属及受其他相关归属条件规限，于授出生效当日每一周年、两周年、三周年及四周年各归属25%。
- (B) 授出的认股权可予行使，惟须按时间表归属及受其他相关归属条件规限，分别于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各归属三分之一。
- (C) 授出的认股权可予行使，惟须按时间表归属及受其他相关归属条件规限，于授出生效当日每一周年、两周年及三周年各归属三分之一。
- (D) 经有关合资格雇员同意，593,686份认股权被予以注销以换取子公司的新认股权(附注23(b)(ii)(D))。这被认定为对原认股权的修订，并不导致本集团公允价值增加。
- (E)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684,403份尚未行使的认股权中仍未归属部份的公允价值为144,000英镑(相当于224,000元)。该涉及款项于上文附注(A)所述相关认股权的剩余归属期将以确认为本集团的费用。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确认为费用的款项达808,000元(二〇一三年：206,000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3 股本(续)

(b) 股份认购计划(续)

(i) 本公司的股份认购计划(续)

根据和黄中国医药科技股份认购计划授出的认股权的公允价值是按二项式模式厘定如下：

	有效授出认股权的日期					
	二〇〇六年 九月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 五月十八日	二〇〇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一日	二〇一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各份认股权的价值(英镑)	0.553	0.533	0.569	1.995	1.841	3.154
估值模式采纳的重要数据：						
行使价(英镑)	1.715	1.535	1.260	4.967	4.405	6.100
有效授出认股权日期的股价(英镑)	1.7325	1.5400	1.2600	4.6000	4.3250	6.100
预期波幅(附注(i)至(v))	38.8%	40.0%	35.0%	48.4%	46.6%	36.0%
无风险利率	4.766%	5.098%	4.700%	3.360%	3.130%	3.160%
预期认股权的年期	3.4至5.3年	3.9至5.7年	7.1至8.0年	6.25年	6.25年	6.25年
预期股息回报率	0%	0%	0%	0%	0%	0%

附注：

- (i) 就于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授出的认股权而言，相关认股权年期的波幅是经参考于估值日期过往一至两年可资比较公司的股价的历史波幅厘定，因本公司股份于各授出生效日期并无或仅有相对较短的买卖记录。
- (ii) 就于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认股权而言，相关认股权年期的波幅乃参考本公司于发行此认股权前两个年度的股价波幅厘定。
- (iii) 就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授出的认股权而言，相关认股权年期的波幅乃参考本公司于发行此认股权前四个年度的股价波幅厘定。
- (iv) 就于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认股权而言，相关认股权年期的波幅乃参考本公司于发行此认股权前五个年度的股价波幅厘定。
- (v) 就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的认股权而言，相关认股权年期的波幅乃参考本公司于发行此认股权前七个年度的股价波幅厘定。

23 股本(续)

(b) 股份认购计划(续)

(ii) 子公司的股份认购计划

于二〇〇八年八月六日，本公司的子公司 Hutchison Medi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和记黄埔医药控股」) 采纳股份认购计划(经于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修改)及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采纳另一份股份认购计划(统称「和记黄埔医药控股股份认购计划」)。根据和记黄埔医药控股股份认购计划，和记黄埔医药控股及其任何控股公司、子公司及附属企业的任何雇员或董事符合资格参与和记黄埔医药控股股份认购计划，惟须受限于和记黄埔医药控股董事会的酌情决定。

和记黄埔医药控股股份认购计划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认股权如下：

参与人士类别	有效授出认股权日期	认股权行使期	认股权行使价 (美元)	认股权所涉及 的股份数目
雇员合计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日 (附注(A))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日至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	2.24	5,000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附注(B))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2.36	19,400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注(C))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7.82	1,187,372
				1,211,77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3 股本(续)

(b) 股份认购计划(续)

(ii) 子公司的股份认购计划(续)

未行使认股权数目及其相关加权平均行使价的变动如下：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每股加权 平均行使价 (美元)	认股权数目	每股加权 平均行使价 (美元)	认股权数目
于一月一日	2.03	538,420	1.87	3,144,505
已授出(附注(D))	7.82	1,187,372	-	-
已行使(附注(E))	1.50	(80,924)	-	-
已失效	2.15	(393,212)	2.03	(120,896)
已注销(附注(F))	1.70	(39,884)	1.79	(2,485,189)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7.71	1,211,772	2.03	538,420

附注：

- (A) 未行使认股权已全部归属并可于自授出生效日起六年内行使。
- (B) 授出的认股权可予行使，惟须按时间表归属及受其他相关归属条件规限，于授出生效当日每一周年、两周年、三周年及四周年各归属 25%。
- (C) 授出的认股权可予行使，惟须按时间表归属及受其他相关归属条件规限，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归属 25% 及于该日期每一周年、两周年及三周年各归属 25%。
- (D) 已授出的 1,187,372 份认股权被视为替代本公司于附注 23(b)(i)(D) 项下已注销的认股权。
- (E) 行使日的加权平均股价为 4.55 元。
- (F) 经相关合格雇员同意，该等认股权被予以注销以换取本公司于四年期间归属的新认股权及/或于四年期间应付的现金代价。
- (G)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 1,211,772 份尚未行使的认股权中仍未归属部份的公允价值达 400,000 元。该涉及款项于相关认股权的剩余归属期将以确认为本集团的费用。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确认为费用的款项达 60,000 元(二〇一三年：151,000 元)。

23 股本(续)

(b) 股份认购计划(续)

(ii) 子公司的股份认购计划(续)

根据和记黄埔医药控股股份认购计划授出的认股权的公允价值是按二项式模式厘定如下：

	有效授出认股权的日期		
	二〇一〇年 八月二日	二〇一一年 四月十八日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各份认股权的价值(美元)	0.258	0.923	3.490
估值模式采纳的重要数据：			
行使价(美元)	2.240	2.360	7.820
有效授出认股权日期的股价(美元)	1.030	2.048	7.820
预期波幅(附注)	49%	55%	48.4%
无风险利率	2.007%	2.439%	1.660%
预期认股权的年期	6年	6年	5.26年
预期股息回报率	0%	0%	0%

附注：

相关认股权年期的波幅是经参考于估值日期过往五至六年可资比较公司的股价的历史波幅厘定。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4 非控制性权益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控制性权益总额约24,994,000元(二〇一三年：15,966,000元)，其中11,068,000元(二〇一三年：10,587,000元)来自Hutchison BYS (Guangzhou) Holding Limited(「白云山控股」)及其子公司(「白云山控股集团」)、5,598,000元(二〇一三年：3,626,000元)来自和记黄埔医药控股及其子公司(统称「和记黄埔医药控股集团」)、776,000元(二〇一三年：1,753,000元)来自和黄汉优有机控股有限公司(「和黄汉优控股」)及其子公司(统称「和黄汉优控股集团」)及7,552,000元(二〇一三年：零元)来自和黄国药。

拥有对本集团视为重要之非控制性权益的子公司各详情及财务资料概要见如下：

名称	主要营业地区	非控制性权益应占股权
白云山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
和记黄埔医药控股(附注(i))	开曼群岛	12.42%
和黄汉优控股(附注(ii))	英属维尔京群岛	50%
和黄国药(附注(iii))	中国	49%

附注：

- (i) 本集团于5份投票权中拥有4份投票权。
- (ii) 股权权益比例与投票权比例一致。惟本集团在谈判僵局中拥有一份额外决定票。
- (iii) 本集团于5份投票权中拥有3份投票权。

(i) 合并资产负债表概要

	白云山控股集团 十二月三十一日		和记黄埔医药控股集团 十二月三十一日		和黄汉优控股集团 十二月三十一日		和黄国药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流动资产	207	172	27,965	21,215	5,884	8,230	33,251	-
非流动资产	55,722	53,335	27,026	28,104	9	45	819	-
流动负债	(897)	(1,060)	(11,456)	(19,928)	(4,253)	(4,734)	(18,346)	-
非流动负债	(3,434)	(3,265)	-	-	(5,100)	(9,600)	(186)	-
资产/(负债)净额	51,598	49,182	43,535	29,391	(3,460)	(6,059)	15,538	-

24 非控制性权益(续)

(ii) 合并综合收益表概要

	白云山控股集团		和黄黄埔医药控股集团		和黄汉优控股集团		和黄国药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营业收入	-	-	24,828	29,500	11,531	10,157	50,202	-
税前利润/(亏损)	10,272	8,286	(11,219)	(2,238)	2,721	(1,215)	106	-
所得税费用	(489)	(446)	-	(21)	(193)	-	(51)	-
税后利润/(亏损)	9,783	7,840	(11,219)	(2,259)	2,528	(1,215)	55	-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1,470)	1,352	(408)	295	71	48	124	-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8,313	9,192	(11,627)	(1,964)	2,599	(1,167)	179	-
向非控制性权益支付的股息 (附注 31(a))	1,179	577	-	-	-	-	-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4 非控制性权益(续)

(iii) 合并现金流量表概要

	白云山控股集团		和记黄埔医药控股集团		和黄汉优控股集团		和黄国药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经营活动产生/(所用)的 现金流量净额	36	163	(17,521)	2,903	3,516	(136)	6,858	-
投资活动(所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734)	(2,457)	-	-	10,274	-
筹资活动产生/(所用)的 现金流量净额	-	-	20,000	3,982	(4,500)	-	(4,76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增加/(减少)净额	36	163	(1,255)	4,428	(984)	(136)	12,363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	8	12,969	8,227	4,525	4,609	-	-
汇兑差额	-	-	(265)	314	(38)	52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	171	11,449	12,969	3,503	4,525	12,363	-

以上资料为公司间对销前金额。

非控制性权益交易详情见附注31。

25 应付账款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应付第三方账款	18,237	1,811
应付关联方账款(附注31(b))	2,190	2,352
	20,427	4,163

基本上所有应付第三方账款以人民币及港元列示且自报告期末起一年内到期。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计入的应付第三方账款1,823.7万元，其中约1,690.0万元来自和黄国药(于二〇一四年最新收购的公司)。

应付关联方账款以美元计值并于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

由于应付账款在短期内到期，所以其账面值约等于其公允价值。

26 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及预收账款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		
预提营业开支	3,988	5,327
预提薪酬	3,178	3,047
其他应付款	5,908	3,895
	13,074	12,269
预收账款		
来自客户的提前付款	564	248
递延政府补贴	-	2,872
	564	3,120
	13,638	15,38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7 银行借款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银行借款		
非流动(附注(i))	26,923	-
流动(附注(i)及(ii))	26,282	51,508
借款总额	53,205	51,508
加权平均实际利率	1.60%	1.80%

附注：

- (i)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长期银行借款26,923,000元为无抵押、计息、由和记黄埔有限公司担保且将于二〇一八年到期。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被归类为短期银行借款。银行借款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 (ii) 所有短期银行借款均为无抵押、计息及其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 (a) 本集团的银行借款须于下列期限偿还：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一年内	26,282	51,508
第二至第五年	26,923	-
	53,205	51,508

- (b) 本集团银行借款的账面值以下列货币计值：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港元	53,205	48,718
人民币	-	2,790
	53,205	51,508

28 可转换优先股

于二〇一三年三月，由于相关协议所述条款及条件已达成，余下价值1,247.0万元的4,574,780份可转换优先股从财务负债重新分类为和记黄埔医药控股的股东权益。因此，于二〇一三年本集团于和记黄埔医药控股的股东权益由100%稀释至87.76%，且将本集团应占和记黄埔医药控股的资产净额的账面值与已收代价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29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年度利润与经营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对账：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年度利润	7,275	7,042
下列各项调整：		
所得税费用	1,405	1,050
以股份为基础的报酬费用	868	357
土地使用权的摊销	37	38
其他无形资产的摊销	48	-
存货撤销	143	137
存货准备	-	88
应收账款准备	185	42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折旧	1,180	925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亏损	36	18
利息收入	(559)	(451)
对合资企业的税后投资收益	(15,202)	(10,937)
财务费用	1,516	1,485
汇兑差额	165	493
营运资金变动前经营(亏损)/利润	(2,903)	287
营运资金变动：		
- 存货减少/(增加)	80	(55)
-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增加	(451)	(5,323)
- 其他预付账款及按金减少/(增加)	1,412	(394)
- 应收一间同系子公司金额减少/(增加)	89	(89)
- 应收合资企业金额减少/(增加)	324	(614)
- 应收最终控股公司金额增加	(19)	(88)
- 应付账款增加	2,170	980
- 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及预收账款(减少)/增加	(2,534)	160
- 应付直接控股公司金额增加	1,320	1,157
- 应付一间同系子公司金额增加/(减少)	22	(86)
经营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	(490)	(4,065)
以下各项应占：		
- 持续经营业务	(3,005)	(2,826)
- 已终止经营业务(附注10)	2,515	(1,239)
	(490)	(4,06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9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收购子公司

于二〇一四年四月，本集团投资现金约9,597,000元认购和黄国药经扩大股本中51%股权。和黄国药旨在向国内及跨国的主要第三方医药制造商提供销售、分销及营销服务，亦将提供广泛销售及营销平台，从而在本集团内实现协同效应。

下表概述本集团于和黄国药的投资额及于收购日所确认的已收购资产及所承担负债的金额：

	千美元
注资	9,597
公允价值	
现金及银行结余	10,286
物业、厂房及设备	69
其他无形资产(附注(i))	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
存货	3,208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21,105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4,827)
当期所得税负债	(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
银行借款	(4,769)
非控制性权益(附注(iii))	(7,526)
可识别净资产总额	8,051
收购所产生的商誉(附注16及附注(iii))	1,546
	9,597
收购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所收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286
减：所注入的现金	(9,597)
	689

29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收购子公司(续)

附注：

- (i) 其他无形资产指GSP许可证。
- (ii) 非控制性权益乃按非控制性权益所占的已收购净资产的比例计量。
- (iii) 收购所产生的商誉 1,546,000 元来自对在竞争市场中已有的业务优势的溢价。该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体现，且预期不会作扣税用途。
- (iv) 于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和黄国药销售收入 50,202,000 元和净利润为 55,000 元。假设收购已于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进行，和黄国药于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会分别为 71,344,000 元及 125,000 元。
- (v) 收购相关成本约 23,000 元已于本年度在利润表中扣除。

30 承担

(a)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有下列资本承担：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已签约但未拨备	719	459

(b) 经营租约承担

本集团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协议承租各类工厂及办公室。根据土地及楼宇签订之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协议，于日后支付的最低租赁款项总额如下：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在首年内	980	748
在第二至第五年内	1,425	1,654
在第五年之后	329	486
	2,734	2,88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1 重要关联方交易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年度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相关各方厘定及同意之条款进行的重要交易如下：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a) 与关联方交易：		
销售货品予		
— 同系子公司	7,823	7,803
提供研发服务予		
— 一间合资企业	4,191	3,612
购买货品		
— 自子公司一名非控制性股东	6,727	6,304
— 自合资企业	2,480	-
	9,207	6,304
提供营销服务自		
— 同系子公司	480	569
管理服务费予		
— 一间中间控股公司	989	914
已付利息予		
— 一间直接控股公司(附注8)	113	92
— 子公司一名非控制性股东(附注8)	19	-
	132	92
银行借款担保费予		
— 最终控股公司(附注8)	471	471
已付股息予		
— 子公司一名非控制性股东	1,179	577

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无与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员)订立任何交易，附注12所披露已向彼等支付的薪酬(即主要管理人员薪酬)除外。

最终控股公司为银行借款所作担保详情见附注27。

31 重要关联方交易(续)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b) 与关联方结余于下列各项入账：		
应收关联方账款：		
—同系子公司(附注21及附注(i))	1,922	2,986
应付一名关联方账款：		
—子公司一名非控制性股东(附注25及附注(i))	2,190	2,352
应收关联方金额：		
—最终控股公司(附注(i))	107	88
—一间子公司(附注(i))	-	89
—合资企业(附注(i))	1,484	1,808
	1,591	1,985
合资企业：		
—一间合资企业贷款(附注(ii))	5,000	-
应付关联方金额：		
—直接控股公司(附注(iii))	8,694	7,374
—一间同系子公司(附注(i))	22	-
	8,716	7,374
非控制性股东：		
—子公司非控制性股东借款(附注(iv))	579	579
—子公司非控制性股东借款(附注(v))	2,550	4,800
	3,129	5,379

附注：

- (i) 与关联方的其他结余是无抵押、免息及按要求还款。由于在短期内到期，与关联方的结余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 (ii) 对合资企业的贷款是无抵押、免息及于合资企业投资入账。
- (iii) 应付直接控股公司金额是无抵押、计息及按要求偿还。由于在短期内到期，与关联方之结余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 (iv) 子公司非控制性股东借款是无抵押、免息及于非控制性权益入账。
- (v) 子公司非控制性股东借款是无抵押、计息(二〇一三年：免息)，并于非控制性权益入账。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2 控股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为 Hutchison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一间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董事认为和记黄埔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及上市的公司）为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兼最终控股方。

33 财务报表批准

董事会于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批准刊发载于第52页至第113页的合并财务报表。

34 主要子公司及合资企业之详情

名称	成立及 经营地区	已发行普通 股本面值/ 注册资本	本集团应占股权		法律 实体形式	主要业务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子公司						
和记黄埔医药 (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37,500,000 美元	87.58%	87.76%	有限责任 公司	药品研发
和黄健宝保健品 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207,460,000 元	100%	100%	有限责任 公司	生产及分销 保健产品
和黄汉优有机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和黄汉优」) (附注)	香港	1,000,000 港元	50%	50%	有限责任 公司	批发及买卖保健 及消费产品
广州和黄汉优有机 产品有限公司 (「广州和黄汉优」) (附注)	中国	3,000,000 美元	50%	50%	有限责任 公司	批发及买卖保健 及消费产品
和记消费品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有限责任 公司	批发及买卖保健 及消费产品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 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63,570,000 元	51%	-	有限责任 公司	向医药制造商 提供销售、 分销及营销服务

34 主要子公司及合资企业之详情(续)

名称	成立及 经营地区	已发行普通 股本面值/ 注册资本	本集团应占股权		法律 实体形式	主要业务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合资企业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 中药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40%	40%	有限责任 公司	生产及分销传统 中药产品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229,000,000 元	50%	50%	有限责任 公司	生产及分销传统 中药产品
Nutrition Science Partners Limited	香港	20,000 港元	43.79%	43.88%	有限责任 公司	药品研发

附注：

香港和黄汉优及广州和黄汉优被视为本集团子公司，此乃由于本集团对香港和黄汉优及广州和黄汉优财务及经营政策有控制权。

股东资讯

上市

本公司普通股于伦敦证券交易所监管的AIM上市

代码

HCM

财务日志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东周年大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公布中期业绩

二〇一五年七月

注册办事处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电话： +1 345 949 8066

传真： +1 345 949 8080

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夏悫道10号

和记大厦22楼

电话： +852 2128 1188

传真： +852 2128 1778

主要行政办事处

香港

夏悫道10号

和记大厦21楼

电话： +852 2121 8200

传真： +852 2121 8281

股份过户登记处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

Queensway House

Hilgrov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Channel Islands JE1 1ES

电话： +44 (0)870 707 4040

传真： +44 (0)870 873 5851

过往表现及前瞻性陈述

本年报所载本集团往年之表现及营运业绩仅属历史数据性质，过往表现并不保证本集团日后之业绩。本年报或载有基于现有计划、估计与预测作出之前瞻性陈述及意见，而当因此涉及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实际业绩可能与前瞻性陈述及意见中论及之预期表现有重大差异。本集团、各董事及本集团的雇员及代理概不承担(a)更正或更新本年报所载前瞻性陈述或意见之任何义务；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陈述或意见不能实现或变成不正确而引致之任何责任。

存托人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 (0)906 999 0000

传真： +44 (0)870 703 6114

股东联络人

如有查询，请联络：

香港

夏悫道10号

和记大厦22楼

联络人： 施熙德律师

非执行董事兼公司秘书

电邮： ediths@hwl.com.hk

传真： +852 2128 1778

投资者资讯

集团之新闻稿、财务报告与其他投资者资讯，均于本公司之网站登载。

投资者关系联络人

如有查询，请联络：

电邮： ir@chi-med.com

电话： +852 2121 8200

传真： +852 2121 8281

网址

www.chi-med.com